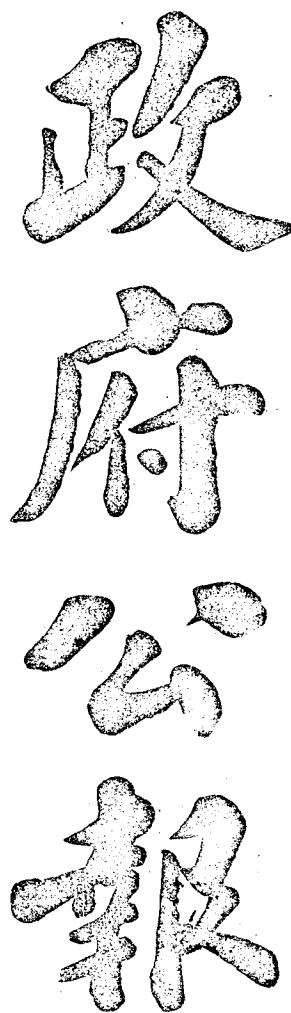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五則

廣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幣制局總裁張弧呈請任命王樹翰兼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護理甘肅省長陳闡咨請任命王義訓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魏海福加陸軍憲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全瑞陞補印務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孟傑三爲陸軍第二十六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黎亞奈華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梁敬鑑著交外交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安徽屯溪警察局科長張翼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准江蘇省長請派張冕甲充鎮江警察局局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安徽會警察廳隊長王開元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請以熙徵等承襲勳舊佐領等缺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京師憲兵司令請獎官佐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魏海福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請補印務參領等缺由
呈悉全瑞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令交通大學校長葉恭綽

呈報就任交通大學校長並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呈轉報歸察於酒事務局局長方大英接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黃沁兩河工程桃汛期內保護平穩由

呈悉著仍督飭隨時切籌防護勿稍疎弛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黃河三屆安瀾遼令擇保出力各員縕招呈暨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報巡視省南北各縣春賑路工及地方一切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外交委員會請將調查員梁敬鑑以簡任職交部任用由
呈悉梁敬鑑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甘肅省長請將隴南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程德耆龔士瑞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令代理大理院院長職務庭長潘昌煦

呈報本院四月份收結民刑訴訟案件開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一號

委任林紹楠雷澤揚爲本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部印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二號

主事林紹楠叙六等支第二級俸雷澤揚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部印

司法部訓令第四二四號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處檢察所

各
令
京
熱
河
察
哈
爾
都
統
署
審
判
處

省高等審判處檢察所

師高等審判處檢察所

地方檢察所

京外法官除高等及地方審檢兩長審判處處長因有對外關係不得不於交際上稍事酬應外其餘各廳庭

長首席檢官以及推檢審理員各員均不宜濫交外界酬酢便鑿歷經本部一再令禁在案良以法官職司審檢案牘勞形已有日不暇給之勢倘不屏除社交專心聽斷則一人精力有限外物之投接無窮勞憊既多精神頹敗勢必致公私交迫玩視職務於審判事日不無重大影響此爲慎重訴訟起見宜杜絕酬應者一也近來各地生活程度日漸增高法官薪俸之微遠非他界可比節減猶虞不給揮霍何自而來何況消耗之品日益繁多虛糜之端因而日甚無謂之周旋旣廣無形之痛苦實多偷因供不逮求或致改變常度官邪失德由此而生審判前途不堪設想此爲顧全法官身家名譽起見宜杜絕酬應者二也審判事件旣須敏捷尤貴公平在職各員宜如何壹志澄心謹慎將事若復酒食徵逐以私害公其甚者或且聯絡軍政要人營營役役微論迎合于榮有損威信抑恐遇事瞻顧不能持平須知法官一職責在亭平交遊旣多請託踵至嚴詞拒絕則情所難堪遷就徇私則法所不恕進退維谷勢難兩全此種困難情形要非無因而至此爲預防干涉司法起見宜杜絕酬應者三也本部監督全國司法行政對於安分盡職各員自可信其無他惟地廣人多如上所指各節不能保其必無自經此次訓諭之後在職各員務各善體斯意屏絕一切專心辦案各該長官負有直接監督之責尤應嚴切申令隨時儆覺並將此令於每月月終印發一次俾各員時時觸目懸爲厲禁其或不知儆惕仍查有前項情事者即由該長官隨時密呈以憑核辦倘該長官徇私不報一經本部查覺亦應責失察之責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四三九號

令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

據江蘇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胡遠駿董肯識務提付懲戒到會言經本會議決該律師懲戒

停職一年之處分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核等情到部本部查核無異律師胡遠駿應如該會決議停職一年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司法總長
唐

江蘇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胡遠駿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胡遠駿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職務事件由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懲戒經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胡遠駿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

事實

緣顧掌興自稱美國人福而辯階司之代訴人在上海地方審判廳訴稱沈月雲不理故父沙田抵款等情同時律師胡遠駿呈辦福而辯階司委任該律師代理是案之委任狀一紙經該廳開庭審理並函請上海父涉公署查明福而辯階司早將前項受抵沙田賣與趙榮甫為業並未委托顧掌興為代訴人亦未委任律師胡遠駿為代理人此案因另案抗告由抗告審發見前項情形送交上海地方檢察廳查明該律師胡遠駿違背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依照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函送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載有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托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等語本件律師胡遠駿對於顧掌興假托福而辯階司代訴人訴追沈月雲不理故父沙田抵款一案並

未受有福而辯階司委任逕自呈遞福而辯階司委任代理之委任狀業經上海地方審判廳函請上海交涉公署聲明屬實該律師在上海地方檢察廳偵查中雖稱由顧掌興間接委任代理希圖御責然查與委任狀所載情形不同其言已不可信況查其在上海地方審判廳所供原告人福而辯階司言語不遯委任本律師代理出庭等語業經自認福而辯階司直接委任不諱更何有顧掌興間接委任可言顯係事後狡辯無可疑核其行為該律師胡遠願對於福而辯階司本無委任及被委任關係逕向法院呈遞委任狀出庭代理顯係不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願認為對於法院有欺罔行為質係違背修正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現經本會全體議決應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故議決如主文
本件經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鍾尙威代理檢察長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江蘇律師懲戒會

會 長林 聚卿

會 員蕭 敏圃

會 員唐維翰圃

會 員彭 聚圃

會 員李承烈圃

書記官邱鴻藻圃

司法部訓令第四四〇號

新 疆 司 法 簿 備 處
令 各 高 等 審 檢 處
熱 河 綏 遠 察 哈 爾 都 統 署 審 判 處

東 省 特 別 區 域 高 等 審 判 處

查看守所原為暫時羈禁破壞人之地本部前為防制濫押起見節經訓令勑行保釋資付在案近查各看守

所收押人數不惟未見減少且復日益增多地狹人稠空氣不潔疫癟繁興死亡迭見執法者稍有延緩之時待鞫者遂蒙拖累之苦爲此令仰各該廳長轉飭所屬各廳縣嗣後對於羈押被告人務須遵照迭次飭令分別勦行保釋責付俾看守所無擁擠之患未決犯免拖累之虞勿得視爲具文致干詰責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四四一號

新
京
外
各
高
等
檢
察
廳
檢
察
處
熱
河
綏
遠
察
哈
爾
都
統
審
判
廳
檢
察
長
東
省
特
別
區
最
高
等
審
判
廳
檢
察
所

看守所專爲收押被告人而設其行爲是否爲罪尚在未定之天故待遇宜較監犯爲優更不可有害及生命身體之事乃近據本部委員報告查得天津看守所人犯竟有長餓二三日或食不得飽情事雖據稱限於預算不得不然而膜視不救挹注無方該管長官實不能辭其咎天津如此其他看守所難保不有相類情形每一念及時切疚心爲此令仰各該處長凡該處所設看守所除管理事項應遵照看守所規則極力實行外其關於飲食衣服清潔衛生各項尤爲生命所關茲應設法維持毋得視同秦越併仰該廳處長常川到所詳細觀察將情形報告本部以便派員隨時嚴密稽查如查有必須改良事宜未爲相當處理致礙人犯生命或查出情形證明原報告不實不盡者定惟各該長官是問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司 法 部 訓 令 第 四 四 二 號

令 京 外 高 等 檢 署 檢 索 長

據 東 省 特 別 區 域 地 方 審 判 廳 檢 索 所 主 任 檢 索 官 楊 玉 林 電 稿 前 派 法 警 崔 宗 泰 赴 鐵 領 編 翡 俄 人 米 海 立
斯 基 等 侵 占 鐵 路 客 票 價 款 案 內 共 犯 劉 百 川 寄 押 鐵 監 正 待 起 解 訴 劉 犯 戚 屬 以 奉 票 五 千 元 行 賄 崔 拒 不
受 當 時 舉 發 將 劉 犯 一 名 解 回 復 經 調 卷 查 明 屬 實 等 情 旋 據 該 區 域 高 等 審 判 廳 檢 索 所 主 任 檢 索 官 梅 詹
穀 呈 報 該 法 警 崔 宗 泰 舉 發 訴 訟 人 行 求 賄 賄 查 明 屬 實 請 從 優 給 獎 前 來 查 該 法 警 崔 宗 泰 以 一 斗 管 之
吏 猶 介 自 持 嚴 斥 重 賄 實 爲 晚 近 所 僅 見 士 夫 所 難 能 業 經 由 部 專 案 呈 請 大 總 統 破 格 優 獎 超 給 本 部
二 等 金 質 獎 章 五 月 七 日 奉 指 令 准 如 所 擬 給 章 等 因 當 將 獎 章 獎 照 一 併 由 部 發 給 免 其 繳 納 獎 章 獎
照 各 賦 獎 章 頒 到 之 日 由 該 廳 長 等 召 集 各 法 院 員 役 人 等 當 衆 宣 示 拒 賄 情 形 並 此 優 獎 主 旨 親 自 授 與
以 昭 隆 重 而 獎 殊 繢 至 該 法 警 應 如 何 予 以 應 升 職 務 隨 時 擇 用 優 給 薪 俸 之 處 應 由 該 長 官 等 查 明 辦 理 並
將 該 法 警 最 近 相 片 呈 送 到 部 以 便 刊 登 司 法 公 報 冊 內 予 以 表 彰 各 等 由 訓 令 該 長 官 等 遵 行 在 案 旋 據 呈
報 月 給 崔 宗 泰 津 貼 三 十 元 除 膳 食 外 該 法 警 崔 宗 泰 廉 謹 奉 公 不 爲 利 動 實 足 以 資 觀 感 而 勵 清 俗 合 行 令
仰 該 檢 索 長 宣 示 本 案 情 形 並 轉 飭 所 屬 各 廳 傳 諭 各 法 警 一 體 知 悉 倘 各 知 勸 勉 以 副 本 部 激 揚 至 意 此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署 司 法 總 長 董 康

更 正

頃 准 司 法 部 函 稿 本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奉 大 總 統 令 署 司 法 總 長 董 康 呈 請 任 命 鍾 之 翰 署 東 省 特 別 區 高
等 審 判 廳 長 雷 光 曙 署 東 省 特 別 區 高 等 審 判 廳 推 事 等 因 查 東 省 特 別 區 係 東 省 特 別 區 域 之 誤 相 應 函
請 貢 同 查 照 更 正 等 因 合 亟 正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京奉路局電稱本路溝帮子等處十五站附近四周五十里以內各村莊均經逐日檢查並未繼續發現疫症故現在溝帮子等處疫氣確已完全肅清其餘各處亦無染疫之事請將停售客票之十五站一律恢復售票以利交通等語除電復准予照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氏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鄭水源犯強盜等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蘇三元犯幫助營利和賣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栗維德犯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胡傳環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全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關氏犯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彭玉鏡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易蔚等犯侵占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馬生兒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素義等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柯 小 弟 犯 强 盜 罪 不 服 浙 江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言 明 上 告 案 (宣 告 判 決)

一 陳 紹 先 犯 和 犯 及 損 壞 尸 體 等 罪 不 服 吉 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言 明 上 告 案 (宣 告 判 決)

一 山 西 高 等 檢 察 廳 檢 察 官 對 於 同 級 審 判 廳 就 王 濟 則 犯 意 圖 販 賣 而 收 藏 嘴 啥 罪 覆 判 審 判 決 言 明 上 告 案 (宣 告 判 決)

一 總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對 於 直 隸 故 城 縣 就 劉 寶 德 等 犯 强 盜 撩 人 勒 瘳 及 受 贈 賦 物 等 罪 覆 判 審 判 決 提 起 非 常 上 告 案 (宣 告 判 決)

一 易 蔚 等 犯 侵 占 罪 不 服 廣 西 高 等 審 判 分 廳 第 二 審 私 訴 判 決 言 明 上 告 案 (宣 告 判 決)

大 理 院 民 三 庭 五 月 十 一 日 星 期 三 下 午 二 时 審 判 案 件 通 告

一 王 正 詳 與 王 玉 昌 因 承 繼 及 遺 產 涉 訟 不 服 奉 天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言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一 郭 王 氏 與 陸 至 證 因 租 地 涉 訟 不 服 京 師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言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一 范 至 評 與 陸 至 證 因 廉 產 涉 訟 不 服 京 師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言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一 徐 本 鑑 與 姜 建 國 因 買 地 涉 訟 不 服 安 徽 第 一 高 等 審 判 分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言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一 應 德 亮 與 應 萬 選 等 因 義 莊 涉 訟 不 服 浙 江 第 一 高 等 審 判 分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言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一 直 隸 解 沈 與 解 宗 祿 因 家 產 涉 訟 抗 告 案 (決 定)

一 山 東 李 安 洲 與 劉 鼎 臣 因 債 務 涉 訟 再 抗 告 案 (決 定)

一 江 蘇 羅 振 錄 與 張 忠 憬 因 典 產 涉 訟 抗 告 案 (決 定)

一 喬 忠 廷 與 周 光 朝 因 身 分 涉 訟 不 服 江 蘇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言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一 佟 永 賞 與 順 利 公 司 因 租 款 涉 訟 不 服 直 隸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言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一 朱 漢 章 與 朱 漢 起 因 遺 產 涉 訟 不 服 河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言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一周廷杰與周東林等因房屋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湖北張步瀛等與涂鈞一因出畝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奉天李清臣與韓錫五因憑帖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李激生與馬植淮因田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京師李翰文與徐振通因賠償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太理院民一庭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李阿水與李業泰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施大信與高細妹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沙贊陽與劉安溥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譽瞻與李佑園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毅然與王象謙因工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太種院刑一庭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祁步高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楊寶瑞犯強姦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施紹槐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徐松林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唐全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楊柏泉犯殺人罪不服苗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龔威德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郎廷魁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董起鳳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陶周氏犯殺人姦非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就劉舉臣等犯竊盜及吸食鴉片煙罪所爲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就孟光起犯營利和誘略俱發罪所爲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就王樹芝犯吸食鴉片煙罪所爲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施紹桃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犯詐欺取財罪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江蘇吳順金犯盜取貨款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 安徽王振才犯吸食鴉片煙及窩匿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張仁卿與李其倉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屠王氏與顧伯芳因股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樹人等與高曉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更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丁仲氏等與仲延銓因扶養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地 方 行 政 會 議 議 事 日 程 第 四 款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鄉 自 治 制 案（內 務 部 提 出）（初 讀）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賽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收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 嘉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嘉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嘉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鑣借款情事與本鑑無涉特此告白

胡嘉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南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還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越中先賢祠聲明

本祠係紹興七邑同鄉會館創始明季迄今三百餘年祠址坐落外右二五區虎坊橋東大街路南及大川店胡同一帶計大小灰瓦房一百三十間又祠後南牆外空地一段原基七畝零祠經暨廳丈明批令先行管業者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二丈茲因年遠契據遺失照章呈請補契特此登報聲明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淮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項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五六六) (二五七七) (二百四十一) (二九八三)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九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恕計未週
顯祖妣張太夫人梁太君痛于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即夏曆三月初五日已時壽終內寢士姁等親視含殮
送禮成服擇于陽曆五月廿二即夏曆四月十四日領帖引恕計未週哀此報聞伏祈
矜鑒

承重孫張士鉅泣血稽額
錄鑑鈐

喪居武清縣楊村

河南確山縣箴銘工廠廣告
啟者啟工廠鑑於洋貨充斥利權外溢設法提倡工藝杜塞漏卮特在本縣南關車站附近建立工廠分設石
工木工竹工藤工陶工金類皮革油漆印刷織染雕刻圖畫十二科不惜重金特聘專門技師開採各號印石
并製造酒杯茶碗水孟花瓶冰盤帽架印色盒水仙盆種種器具並仿造新式桌椅牀檯衣架茶几及愛國布
疋毛巾臘帶信封信紙等類兼承印石印木印各種書籍廣告防單名片等件啟工廠爲推廣國貨起見非同
牟利者比工料務求精美價值特別低廉濱臨鐵路裝運便利偷蒙惠顧請函寄或親臨啟工廠妥議爲荷

廠長許鳳梧啓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
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爲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俞君樹墓追悼會籌備處啓事

敬啟者陸軍軍醫正中央防疫處科長俞君樹墓前因奉派桑園防疫殉職身故茲由軍政醫各界聯合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社稷壇舉行追悼大會發起通啟及發起人銜名業經分別登報印送所有各界贈送哀輓文辭即希早日送至天壇中央防疫處內交由俞君樹墓追悼會籌備處代收以便屆時佈置懸掛易勝全盼此啟

緊要聲明

溯自前清光緒十八年閏六月朱世家堂分產以迄三十年冬月氏子朱植修攜妻帶子出門另居過度分得家財歷年如何消費均有該分產單以及朱植修親筆立字可憑迨民國三年一月朱植修因日月艱難央出劉蘭亭擔任情保將氏長孫朱炳琳乳名魁子送還由氏收留又有朱植修立字為證後此魁子之入學習商娶妻捏稱考入銀行因施欺罔向氏詐得財物事後由氏跟蹤查找以上經過之事實以及各項之消費既有警察區署與京地檢廳之呈狀可查更有魁子親筆信函及其他種種證物為據現因氏將自身置有外右四區延旺廟街鋪房一所附設鋪底一處外右五區鶴兒胡同住房一所抵押於餘我堂名下即以租金按月抵息用清歷年之債務特此登報聲明藉作公證自登報之日起倘有親族對於該房鋪底主張權利務於一箇月內來氏住所直接談判逾期無效宣外潘家河沿四一號門牌朱黃氏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以磋商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處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發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為無效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六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違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辦法第三條內開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挂號掣取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等語經登報通告在案本局現為便利換票人起見特將原定換票期限十五日再行縮短改為十日並自本月十六日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譔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而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九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督辦賬務處經收賬捐清冊第十九期

日本公使高達美國教育府日本監督會捐款現洋一千七百五十一元六角六分 全國菸酒事務署籌解安徽甘肅兩分局扣二成俸薪
獎勵現洋三百六十元正 補杜氏捐款現洋七元正(父奉中獎新華儲蓄票五元) 節募賑災公債處撥來聯款現洋一萬元正
以上計現洋一萬二千一百一十八元六角六分(又未中彩新華儲蓄票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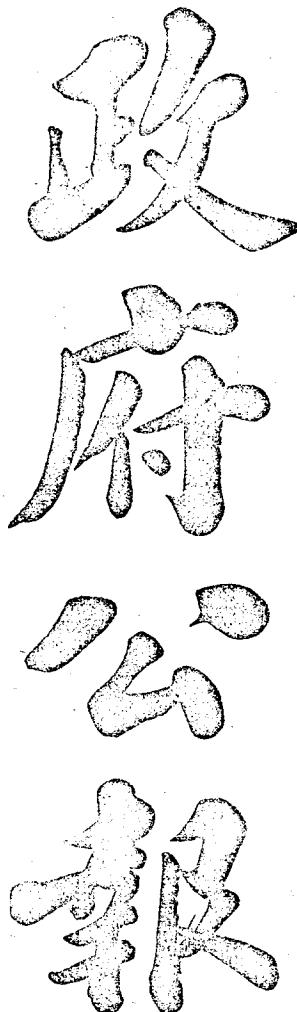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摺續

朝鮮銀行鐵嶺張田所主任竹末辰辰日金一百五十元 鐵嶺製粉會社全中井園太郎日金一百五十元 鐵嶺商業銀行社長樺太親吉
日金一百元 鐵嶺日華銀行社長松岡佐右衛門日金一百元 大矢細株式會社社長山田桂藏日金一百元 商事信託株式會社社長
森木文吉日金一百元 櫻太商店櫻太吉日金一百元 鐵嶺商品陳列館長早間正志日金一百元 鐵嶺取引所信託會社社長服
部誠造日金一百元 三井洋行鐵嶺出張所主任福原俊一 日金一百元 日本赤十字社鐵嶺支部第志看護婦人會日金六十二元五十
錢 鐵嶺飯店中野忠治日金五十元 萬安樓石黑春治郎日金五十元 在鐵嶺本願寺佛教婦人會日金五十元 下山洋行下山善
郎日金五十元 新隆洋行内田光太郎日金五十元 鐵嶺電燈局主任有馬藤太日金五十元 藤山洋行主任山田鍊次郎日金四十元
至誠洋行主任天堺測日金四十元 滿洲共益社鐵嶺張所主任末次清兵衛日金三十元 日本絲花株式會社鐵嶺出張所主任佐
々木善二日金三十元 森本商會森本文吉日金三十元 在鐵嶺日本領事館日金三十元 中潮吳服店中潮庄三郎日金二十元 中
和商會野津虎三郎日金二十元 江口答太郎日金二十元 三盛商會廣國勝三郎日金二十元 松岡洋行松岡佐右衛門日金二十元 中
澤井洋行所廿夕日金二十元 大成源森山重英日金二十元 藤野裕藤井富三郎日金二十元 滿蒙畜產會社社長下山恭次郎日
金二十元 鐵嶺取引所日盛藤盛邦日金二十元 在鐵嶺日本營務總經理員同日金二十元 能地洋行能地龜太郎日金十五元
在鐵嶺報音寺佛教婦人會日金十五元 聖生洋行田美代吉日金十元 松野鐵工場松野慶次郎日金十元 藤飯寅洋行藤飯長太
郎日金十元 日外洋行野村龍次郎日金十元 山口公司小野定平日金十元 三井洋行浦珠町日金五元 細川商店日金十元
日金五元 德本燒鍊參造所德本松吉日金五元 神尾燭房神尾克充日金五元 日東館大谷省次郎日金五元 日華堂醫院股務將
次郎日金五元 小二商店金井利八日金五元 裕盛號田中知延日金五元 宋吉祥洋行宋吉日金五元 高橋藥房高橋金治日
金五元 豐田洋行豐田重雄日金五元 大阪屋號大谷愛三郎日金五元 伊勢作洋行田中守三日金五元 力武商店林熊太郎日金
五元 永田組永田平介日金五元 松華木子几浦谷八十日金五元 竹井洋行竹井安平日金五元 田中組田中鶴太郎日金五元
三松樂房松田三之助日金五元 吉川洋行吉川寅吉日金三元 梅村莫子店梅村音次日金三元 西內商店西办雅雄日金三元 吉
見農場告見米太郎日金三元 日本官煙寺島文明日金三元 德成泰佐藤禪次郎日金三元 佐々木儀助日金三元 関田株式會社
辰歲日金三元 日本官煙寺島文明日金三元 野村組野村傳吉日金三元 加藤洋行加藤孟次郎日金二元 石塙時計店石塙定次
日金二元 森本小太郎日金一元 合計日金二千零九十二元五十五錢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日閱看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期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寄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 一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寄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目爲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農商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山東省長請

將司法官董邦幹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

記任用擬請照准文

財政部
幣制局呈

大總統擬更正山東銀行監
理官名稱並請任命沈繼武接充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

人員稽單呈覽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劉符誠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艾斯達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文泉李振廷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卓定謨王潔崔呈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維持財政勞績卓著銀行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文泉等已有令明發許體萃方仁元賀頤伍錫河胡慶培談荔孫王灝均著傳令嘉獎
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派赴萬國郵會博議大會著有勞績中外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符誠艾斯達已有令明發魯士漢蘭顧託立師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三號

署理駐金山總領館副領事王懷份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署理駐伊爾庫次克領館隨習領事薛鏞主事黃澂開缺回國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五號

司長錢泰現經呈准敘列三等應支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陸軍部令

令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軍銜司二等科員趙一琴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三等科員吳廷勳升充遞遺之缺以資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軍務司三等科員周昭後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交通部令第二二三號

據鐵路文書會議會長鄭洪年呈請派孫蔚生充該會議秘書江裕周漢章王瑞麟汪志銳藍宗騫章理綸魏
璋朱鑑祺充該會議事務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司法部訓令第四五八號

令
熱河綏寧遼寧奉天直隸新嘉興等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司法總局處長

案審民刑狀紙向係由部印刷頒發嚴禁各縣知事公署仿製業於本年四月第三六零號訓令通飭遵行在案乃查各省縣知事公署復有將判決甲案用過狀面移黏於乙案訴狀重用輾轉相戲希圖侵占狀價此等情形尤宜嚴禁嗣後該處於配製狀心後應在黏連騎縫處蓋用處印再行發給以杜弊端至謹頒結交各狀

各縣大都不用部頒狀紙任意以自製紙張替代殊屬故違定章該檢察處長有監督稽核之責仰即速飭所屬嗣後發售狀紙務須恪遵向章辦理勿得有違致干重咎該檢察處長亦當恪遵前令認真偵查勿稍徇隱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四七六號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
東省特別檢察所

各省高級審判廳

京師高等檢察廳

綏遠檢察廳

哈爾濱檢察廳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

各廳處補薦署各法官曾經送過成績者遇有調任或升任呈薦時所有各項表冊稿件件概免造達已於本年二三三號訓令遵照在案乃近查各廳處呈請薦署人員往往有非調任升任或雖係調任升任而未會送過成績者亦援照前令規定請予免送成績實與該令意旨有所誤會茲特明定範圍列舉於下仰即遵照此令計開

一、各廳法官如非調任升任雖於薦署任內送過成績者於呈請薦補時仍應違章造送

一、各廳法官雖係調任升任而於原任補署之時未曾送過成績者於調任升任呈薦時仍應違章造送

一、各廳對於調任升任人員呈薦時應將各該員曾送成績之年月日及其處所於原呈內詳細聲敘以備查核其呈薦日期並仍照詳薦廳員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一、各廳調任升任人員在原任期內曾經薦補者於調任升任呈薦時仍應先行呈請薦署
一、前項人員經部核准薦署以後屆滿一年呈請薦補時其在原任期內如已薦補實缺並已送過成績者
應准免其造送否則仍應遵章辦理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部印

署司法總長董康

農商部訓令策匹六六號

令
京
津
黑
瀋
湖
北
福
建
各
實
業
籌
備
處

案查各礦所欠九年份區稅迭經令飭催繳解部有案迄今未據如數繳解亦未據分別報明合計該廳(處)歷解稅款核與應徵數目短欠尚多而本期區稅瞬又逾限自應迅將上項舊欠趕緊催齊本期新欠始易着手倘一任新舊迭陳稽徵失措勢必至法令推行愈久而愈懈礦商積欠愈累而愈深殊失促進礦業整理稅收之意特再令飭該廳(處)查明積欠九年份區稅各礦嚴催勒繳並切實曉諭以礦例上關於商民延不納稅之規定限於五月份內一律繳齊解部如該各欠戶仍抗不遵繳或查催無著是屬居心延玩難以再予寬容即由該廳(處)分別查明情節並照表填明歷欠數目擬定辦法報部核奪毋任再延至本期稅款既經逾限亦應併案統催以符定例而裕稅收除分令外合仰分別遵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山東省長請將司法官董邦幹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

任用擬請照准文

爲擬請准將董邦幹等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奉院交山東省長咨呈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義呈稱本廳首席檢察官董邦幹檢察官陸大勳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尊鼎該廳首席檢察官陳國勛成績卓著臚敘事實請援照山西甘肅吉林山東等省呈保法官成案將董邦幹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林尊鼎以簡任文職存記分發任用陸大勳陳國勛均以薦任文職留東任用等情前來復查相符請予轉呈核准等因到局查董邦幹林尊鼎二員在法官任內已滿三年以上經查司法部復稱充任法官有年均尙稱職核與文職任用令特保升用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陳國勛陸大勳二員已滿二年以上經查司法部復稱得有獎章在案核與歷辦成案亦屬相符擬請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財政局呈 大總統擬更正山東銀行監理官名稱並請任命沈繼武接充文

爲更正山東銀行監理官名稱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山東銀行監理官一缺曾於九年十二月呈請任命沈繼武接充在案茲據該監理官呈稱東省市面並無官辦銀行亦無官商合辦之銀行監理官施行職權自應遠照各省監理官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凡發行紙幣之商辦銀行均應一律詳細檢查惟查本地習慣各殷實商號亦多發行紙幣官廳向未取締人民習爲固然在商辦銀行尤視發行紙幣爲固有之權利一般社會心理亦信仰之而不疑山東銀行本屬官辦於民國二年完全改爲商辦初設監理官時銀行無多監察較易嗣後商辦銀行陸續增設各前監理官以未奉明令不便強事干涉各銀行亦以習慣相沿罔知法令手續織

武默察情形現時既與山東銀行相同之商辦銀行增多若監察僅及山東銀行一家於理固未得平即檢查並及於各銀行而置銀號錢號於弗顧揆諸事理亦有未當若各銀號錢號違章同時檢察之則家數衆多必致誤會紛擾牽動市面轉失部局維持金融體恤商情至意迭經與山東財政廳長暨省城總商會商埠會各會再會商擬定分期進行之法以圖補救藉收逐漸澄清幣制之效至前此各銀行未造報原因固係官商未盡融洽亦因雙方均有誤會在山東銀行以爲監理職權似不應僅及一家在其他各銀行以爲名義既爲山東銀行監理官自不能兼及他行究竟山東銀行監理官之職是否係指山東全省地方而言各縣城鎮鄉市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否一併調查以期逐漸整理應請明令解釋等情據此案查各省私立行號發行紙幣雖經迭次申禁祇以習慣相沿一時尙難淨盡若不加以取締則漫無限制殊非整齊畫一之道該監理官所擬分期進行辦法尙屬安協應可照辦惟山東銀行監理官若欲對於山東銀行以外之各銀行行號行使職權似嫌名義有所未符商家或至藉口違抗展轉籌思擬懇明令任命沈繼武爲山東全省銀行監理官以資熟手而符名實所有更正山東銀行監理官名稱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縕單恭呈鈞鑒
爲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送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實官人員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合應賡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縕單謹呈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寧夏護軍使署副官李敬忠 軍械員吳懋德 寧軍援隴行營臨時參謀峴壽 昭武騎兵中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佟仲才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寧夏護軍使署護衛官王忠孝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電話：南局三六七五。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嶽生前與胡寅庵鑄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達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嶽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鑣借款情事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胡嶽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衙、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由本公司股東有鑄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島裏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島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越中先賢祠聲明

本祠係紹興七邑同鄉會館創始明季迄今三百餘年祠址坐落外右二五區虎坊橋東大街路南及大川店胡同一帶計大小灰瓦房一百三十間又祠後南牆外空地一段原基七畝零畝經醫廳丈明批令先行管業者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二丈茲因年遠契據遺失照章呈請補契特此登報聲明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准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收公債中錢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一
二五六六 二九八一
二六八六 三三五三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九年發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怒訃未週

顯祖妣張太夫人梁太君痛于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即夏曆三月初五日已時壽終內寢士鉉等親祝含殮
達禮成服擇于陽曆五月廿一即夏曆四月十四日領帖發引怒訃未週哀此報聞伏祈

矜鑒

承重孫張士鉉泣血稽額

期服孫士泣稽額

喪居武清縣楊村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顧春恒掛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
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發現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顧春恒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寶成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錢嵌首飾純銀珊瑚中西器皿喜壽鏡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俞君樹墓追悼會籌備處啓事

敬啟者陸軍軍醫正中央防疫處科長俞君樹墓前因奉派桑園防疫殉職身故茲由軍政醫各界聯合於五
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社稷壇舉行追悼大會發起通啟及發起人銜名業經分別登報印送所有各界贈送
哀輓文辭即希早日送至天壇中央防疫處內交由俞君樹墓追悼會籌備處代收以備隨時佈置懸掛曷勝
企盼此啟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房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
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蔭明啟事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
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違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辦法第三條內開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送交內國公
債局先行挂號掣取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等語業經登報通告在案本局現
爲便利換票人起見特將原定換票期限十五日再行縮短改爲十日並自本月十六日起實行恐未週知特
此通告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商貨均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案該
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按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員調查籌備並呈請
總統派顏世清爲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於五月六日奉
令照准等因茲據該總辦呈報業已籌備

完竣擬訂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京綫一路徵收商貨總捐係援照各路成案辦理惟開辦伊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報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嚴束員司巡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需索留難等情弊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各懷違勿違切切特此布告

摘錄徵收貨捐規則

一徵收京綫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一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爲本位如有繳納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一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卡報明貨色件數斤兩運往何處經局卡查驗相符遵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一凡整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單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前途局卡分別查驗

一凡有從京綫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他處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線即須遵照本局章程完納貨捐

一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站提單送局報捐偷卸貨處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須繳捐後執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意存偷漏於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一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所定捐則辦理

一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僞自欺甘行賄賂致干與受同科之咎

一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照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一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偷漏處罰章程罰辦

一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五月十七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雖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九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近畿農民救濟會啟事

本會經收各款業經分次刊布森羅由農商部交到奉天省長公署代算計奉小洋八千三百四十八元一角折合現大洋五千八百七十八元
九角四分並名單分應再刊登以揚善德並申謝忱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冊

撫順縣公署

撫順市場株式會社捐小洋五十元 山本新太郎君捐小洋十元 一同君捐小洋十元 千金市場組合公議捐小洋十元 仁義和號捐小洋一元 德義合號捐小洋一元 義興泰號捐小洋一元 聚合成號捐小洋一元 賦記號捐小洋一元 富增永號捐小洋一元
雙合祥號捐小洋一元 福勝興號捐小洋一元 復聚昌號捐小洋一元 雙發盛號捐小洋一元 長發祥號捐小洋一元 復興合號捐
小洋一元 陳貴祥君捐小洋一元 瑞豐軒號捐小洋五角 廣興福號捐小洋五角 張正聰君捐小洋一元
雙升福號捐小洋一元 玉發福號捐小洋一元 恒茂東號捐小洋二角 劍玉華君捐小洋五角 萬順成號捐小洋一元 宏記號捐小
洋二角 麗盛合號捐小洋二角 廣盛長號捐小洋五角 義合東號捐小洋一角 中川保務君捐小洋五角 金森末吉君捐小洋一元
竹水五郎君捐小洋一元 景星號捐小洋一元 萬盛發號捐小洋一元 義和祥捐小洋一元 東泰長號捐小洋一元 復盛合號捐
小洋一元 與發永號捐小洋一元 橫山商店捐小洋一元 太和洋行捐小洋一元 角田商店捐小洋一元 江頭商店捐小洋一元
三合支店捐小洋一元 四合商店捐小洋一元 九記商店捐小洋一元 義生久號捐小洋一元 永順發號捐小洋一元 那錫三君捐
小洋一元 王清元君捐小洋一元 宋傳仁君捐小洋一元 維章君捐小洋一元 鐵背山君捐小洋二元 趵馬河捐小洋二元 王
鳳池君捐小洋一元 高連生君捐小洋一元 于作全君捐小洋五角 張永君捐小洋五角 梁鳳山君捐小洋五角 陳寶田君捐小洋
五角 別永富君捐小洋一元 梁純君捐小洋五角 東盛齋捐小洋二元 沐恩堂捐小洋二元 李廷俊君捐小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

目錄

命令

太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第二屆文官等

通考試及格李良棟等請照章分發文

財政部 帶制局呈 大總統擬將杭州造幣分廠

收歸中央並派員接辦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江蘇省長請獎

剿匪出力人員范興瑞等擬請分別頒賞

給羣緝罪呈要文(附單)

平政院院長張國治呈 太總統審理合

肥縣大觀音蕪尼妙貞因蕪舍擗荒學校

不服安徽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一案依法裁決安徽省公署之決定應予

變更文(附裁決書)

通告

國務總理新雲闕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大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何豐林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徐國樑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榮道一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趙會膚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拿坡利特彼華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格蘭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司法部請獎接收東省特別區檢察事務出力人員梅詒穀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陝西省長密保實才懇請破格擢用由

呈悉郭涵淮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新疆省長諸獎給警察廳維持地方出力人員徐烈等勳章繕單呈驗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新任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病體難支鑑悉收回成命由

呈悉該總長夙彰幹略擢典戎樞正賴擘畫進行用規宏遠務卽剋日就任共濟時艱所請收
回成命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
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報領到本署各處廳印信轉發啟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國務總理呈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李良棟等請照章分發

爲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李良棟等照章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銓敘局呈據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李良棟曹果道歐陽澍林嶽等呈明在京服務懇予分發原官署學習梁國珍李剛謝漢堯呈請照章分發各等情查該員李良棟現在財政部平市官錢局供職曹果道歐陽澍現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供職擬均分發財政部學習林嶽係法院書記官分發京師各審檢廳任用人員擬即分發司法部學習梁國珍籍隸河南據陳親老告近擬即分發河南省學習李剛謝漢堯均係中等及格例分外省人員據請分發京兆核與成案尙屬相符擬即照准所有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李良棟等照章分發緣由請鑒核轉呈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
局呈

大總統擬將杭州造幣分廠收歸中央並派員接辦文

爲杭州分廠收歸中央並派員接辦以資整頓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局前准浙江督軍盧永祥省長齊耀珊咨稱浙江省銀元缺乏請就浙江省舊銅元局及老廠等房屋機器暫設造幣分廠專鑄銀元等因當於上年四月間呈奉 指令准暫設杭州分廠等因在案查杭廠鼓鑄銀元上年設立時原歸省辦由中央派員管理惟鑄幣爲國家特權重量成色一有參差其影響於幣制前途關係匪淺兼之事權不一諸務均難處理現擬收歸中央並由本局派沈寶瑩爲該分廠廠長前往接收妥爲辦理以資整頓所有杭廠收歸中央並派員接辦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江蘇省長請獎勵匪出力人員范興瑞等擬請分別補官給

一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淮江蘇省長王瑚咨稱警備營幫帶范興瑞等在豐縣許莊擒獲匪首許善等異常出力請予獎叙等因本部覆查相符擬請將該幫帶范興瑞等分別補官給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鈎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蘇省長請獎剿匪出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鑑核

計開

科長唐其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徐州鎮守使署副官余家訓

科員張守折

豐縣警佐馬信華

機要科科員陶緒注

警備營隊長袁倬

稠

警備營隊長劉映明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平政院院長張國治

呈

大總統審理合肥縣大觀音菴尼妙貞因菴舍撥充學校不

服安徽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安徽省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

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尼妙貞爲菴舍被佔不服安徽省行政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審理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裁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係變更安徽省行政公署之決定應請交由主管官署查照執行除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暨裁決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十年五月五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尼妙貞 安徽合肥縣城內大觀音菴

被告

安徽省政府

右原告因菴舍撥充學校不服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一案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安徽省政府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緣安徽合肥縣城內大觀音菴共有瓦屋三十餘間民國元年春經廬州民政部核准以一部爲廬州女子師範學校校舍民國二年廬州女子師範學校改爲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規模擴大乃由省署飭令合肥縣知事將菴尼遷併慈雲延壽兩菴居住所有大觀音菴全數讓作學校之用是年秋適因財力支絀女子師範停辦延未實行三年春基督教會商由內務司長借用該校舍權辦三育學校四年仍由縣收回改辦縣立女子國民高等小學校五年一月尼妙貞及縣民李仙谷等援據保護廟產通令先後請求發還經知事李誠批准作爲借用三年俟期滿後撥歸該菴住持自行收管中經哀斗樞等於民國六年九月復行呈請撥還亦經縣批俟三年屆滿決予撥還至七年秋尼妙貞以借用三年瞬屆滿期稟請縣知事左海濤飭令女校遷讓以符原案又經縣批再延期借用并由女校擔任少數租金使不失該尼之所有權俟女校擇有相當地點即行歸還并由縣公報安徽省公署核准在案嗣縣教育會會長虞育英勸學所所長殷文瀚等以該菴撥作校舍原係填充並非借用前李知事不察原委准予撥還實屬錯誤乃稟請縣知事轉詳省長核辦縣知事李振遠

復以該卷久經提作女校不能改爲租借以杜效尤等語呈報省公署經省公署於八年十月批令如呈辦理該尼妙貞不服先後在省公署陳訟皆以該尼卷旣經提充所有權即已移轉不得援引保護廟產通令希企搬還等語批駁該尼以廟產所在情不甘服於九年十月三十日在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受理除調取關於本案卷宗外並咨行被告官署依法答辯今將雙方陳訴及辯論要旨分列如次

甲 原告陳訴要旨

按行政法規行政長官得本其職權對於人民之請求施以准駁之處分大觀音菴屋宇經知事李誠批准借用三年則爲地方行政長官之處分無疑姑勿論一年秋女子師範停辦時效已經中斷女子小學成立既在四年八月通令保護廟產之時似難借口於權利確已移轉而主張承襲之理是李知事批准借用三年之處分毫無違法之可言該副會長所長等謂李知事不察原委批作借用係曲徇其諸實屬強詞奪理即使認李知事之處分爲不當亦應按法定期間提起訴願乃自李知事於五年二月批准借用三年後該女校及該副會長所長等不惟未於六十日期間之內依法訴願且袁斗樞與尼等屢次呈催亦不見有抗訴之表示是本案在法律上女校與菴舍之契約關係及尼收回菴舍所有權均早已確定又尼因不服左知事延長租期令納租金之決定曾於七年十二月訴願於冀前省長奉批維持左知事之決定省長之決定爲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之決定亦未聞該女校與該副會長所長等於省長決定六十日期間之內依法向鈞院提起行政訴訟則在法律上大觀音菴舍之與女校更不獨契約關係與所有權收回早經確定即負擔租金關係亦早經確定豈有確定數年之案尙可聽一方面之主張而妄起爭端乎冀前省長始則駁回該副會長所長等之請求繼又允准其第二次之請求一准一駁任意反覆有若視法律爲無足輕重者然至謂事關教育業已確定何得藉口謂異云更屬偏私教育固當尊視若謂教育事業即可任意侵占橫加攘奪不幾於社會安寧轉生妨害至根據元年提充女子師範認爲權利確已移轉而置中斷事實與地方行政長官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早已確定之處分及其決定於不顧實不知其理由之所在也

乙 被告答辯要旨

查該莊清虛觀東宅係民國元年創設廬州女子師範提充校舍由地方學界建議縣知事核准執行歸由省接收改辦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復經省署批准撥充既非頤佔亦非借用檔案在班班可考即四年保護期產通奉亦祇謂自今以後不得藉端佔用並非追溯既往且該莊提充後地方集款改建校舍計費數千元之鉅尤非純粹私產可比又該莊原係全部提充經該尼挽請書民宋其貴等稟請保留清虛觀西宅一部願將東宅撥充女校余西宅一部仍舊保留乃更進索東宅校址實屬得寵望徇故違前案查肥邑學校由廟宇改建者約數十處學租由廟田提充者約五千石且均係私人贍資建築若將該莊提充原案變更勢必紛紛效尤教育前途將受莫大影響是不獨不能撥還且不能作為租借且肥邑女校僅止一處此外並無相當校址故不得不加意維持至撥充之案在民國五年已經確定尤不得任意翻異致礙教育進行

丙 原告相互答辯要旨

查本案之先決問題當研究前合肥縣知事出准借用三年之處分與製呂兩前省長指認相立約之批示是否早經確定而後查詢女子師範停辦是否在通令保護廟產之前續辦女子小學是否在通令保護廟產之後而定其有無中斷之事實則莊舍所有權誰屬問題不難迎刃而解上述理由已於前狀詳細陳述乃被告官署之答辯於此等重要法律論點概不置辯是直自認其毫無聲辯之餘地而本案在行政處分上早已確定之理又適能反證其真實不虛查原答辯書有集款重修添建瓦屋十八間費洋數千元等語究之莊舍原有屋宇極多被佔後該女校任意拆毀轉間將原料重移他處起造估計莊舍損失實有二千餘元究之此等損失無論認定何一方為真實而在尼呈請批准撥還之時既未附帶賠償之請求適時女子小學亦未提出損失請求賠償之反訴是雙方皆失去陳述之時期乃被告官署引以爲言是不肯爲女學開借口延交之良好法門也原告辯書又謂謄寫規復李知事不察原委曲徇其請經女校據理力爭始得保留原狀等語查所謂謄寫所謂不察原委真可施之於未有成案若已有成案縱人民敢於謄寫官署豈有不調閱原卷即

予批示之理至女校據理力爭一節乃無中生有果當時有女校力爭之事實本案當不至拖累至今未能解決也原答辯書又謂四年保護廟產通令不能追溯既往等語考尼自訴訟以來並未否認提充之事實亦並未援引保護通令以相藉助實緣業經確定撥還之案已失去辯論已往事實之機乃被告不察引此以為根據母乃昧於法律之原理原答辯書又謂將原案變更他處必紛紛效尤況提充之案在民國元年已經確定尤不得任意翻異等語不知撥還尼所有之菴舍乃本諸行政長官適法處分之確定何得借口他處援引為理由且四年通令明明謂苟在通令前權利確已移轉者不得再予變更似女校之停止教會之借住早具中斷之事實而謂元年已經確定洵屬臆斷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大觀音菴廟宇雖於民國元年春撥充廬州女子師範學校校舍然自女子師範停辦後該尼妙貞及李仙谷等曾於民國五年援據保護廟產通令呈由縣知事批准作為借用三年俟期滿撥還在案該縣教育會會長及勸學所所長等既未於斯時提出抗議是該尼對於該菴之所有權早已經恢復乃於事隔數年瞬屆期滿之際忽持異議實有未合惟據稱縣立女子國民高等小學校現在無相當地址可以遷移係屬實情自應變更安徽省公署八年十月不准改為租借之決定仍按照民國七年十二月縣知事呈准辦法令女校立約納租展期借用庶該尼之所有權不至妨害而女校校址亦可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

長蘆 隘剛

第三庭評

事楊彥潔印

第三庭評

事李 爾印

第三庭評

事范熙壬印

兼代第三庭評事周貞亮印

第三庭書記 官黃炳言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靳雲鵬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 靳雲鵬遲於本日就任國務總理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朱景雲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連滾則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俊犯受寄贓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房煥章犯強姦未遂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大志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勝榮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董少亭犯行使僞幣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韓魁傑犯誣告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陳振邦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陳連義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孫福祿犯強姦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仲則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決

一張俊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受賊物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一直隸寶廣信犯行使僞幣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江西鄧蘭日等犯強盜傷人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魏張氏與魏烈忠因婚姻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洪順與周劉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協和祥號東等與一枝春號東等因違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海琪與大白廟子公會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延清與張同心等因店東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延清與李善周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奉天唐任氏與王周氏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邵沈氏與朱玉峯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河南楊樊氏與楊連生因養贍涉訟抗告案(決定)

地 方 行 政 會 議 事 曰 程 第 五 號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二)市鄉自治法案(會員沈鈞業等提出)(初讀)

(二)請劃分全國稅源以實行地方民治促進中央統一而維護本案(會員龍欽海等提出)(初讀)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遼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電報掛號太字一二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收股利公債中鑄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南電話南局一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 樹生前與胡寅庵鐵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遼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樹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樹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鑄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鑄借款情事與本鑄無涉特此告白

樹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鑄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鑄在河南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越 中 先 賢 廟 聲 明

本廟係紹興七邑同鄉會館創始明季迄今三百餘年。祠址坐落外右二五區虎坊橋東大街路南及大川店胡同一帶，計大小灰瓦房一百三十間。又祠後南牆外空地一段，原基七畝零畝，經警廳丈明批令先行管業者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二丈五尺。茲因年遠契據遺失，照章呈請補契，特此登報聲明。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酒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項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錢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 南局

(二五七一) 二五六六 (二百四十二) 一六八六 (二九八三)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尚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九月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抬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為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九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達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辦法第三條內開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挂號掣取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等語業經登報通告在案本局現爲便利換票人起見特將原定換票期限十五日再行縮短改爲十日並自本月十六日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商貨均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已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案茲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援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員調查籌備並呈請 大總統派額世清爲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於五月六日奉 令照准等因茲據該總辦呈報業已籌備

完竣擬訂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京綏一路徵收商貨統捐係按照各路成案辦理惟開辦伊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報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嚴束員司巡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需索留難等情整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各項遼勿遠切切特此布告

摘錄徵收貨捐規則

一 徵收京綏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一 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爲本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一 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卡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運往何處經局卡查

驗相符遵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一 凡整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單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前

一 遂局卡分別查驗一凡有從京綏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首不問他處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線即須遵照本局

一 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站提單送局報捐倘卸貨

一 處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須繳捐後孰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意存偷漏於

一 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一 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所定捐則辦理

一 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僞自欺甘行賄賂致于與受

一 同科之咎一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服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一 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漏捐處罰章程罰辦

一 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房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謹明啟事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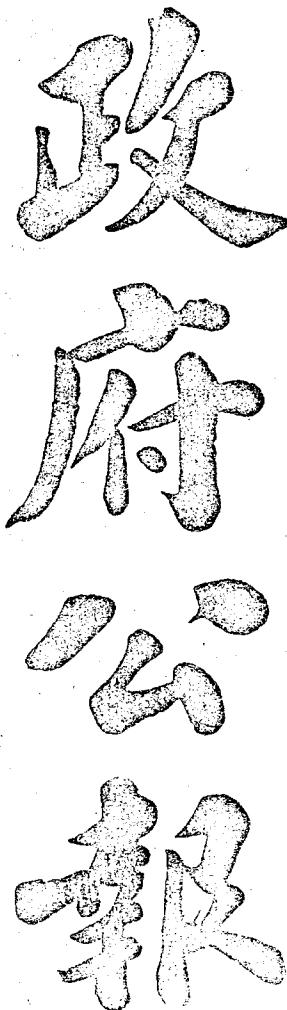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罰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冊(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號即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封套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署令

航空署令二則

通告

外交總長顏惠慶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總長齊耀珊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總長董康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總長王迺斌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總長張志潭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楊天壽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方大嵩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庭長李元熙吳廷楨李葆光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趙梯青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長裴子晏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長賽沙敦署奉天海龍地方審判廳長劉錫璽署陝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李乾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翹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孟昭侗署湖北高等審判廳庭長楊壽岑袁士鐸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程文濬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鄒俊卿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庭長高棠恩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景志仲沈沅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章朝瑞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長周鼎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庭長劉采亮署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黎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令 外 交 總 長 顏 惠 慶

呈 中 德 協 約 業 經 商 定 呈 請 鑒 核 並 遣 派 全 權 簽 押 由

呈 悉 即 派 顏 惠 慶 為 全 權 委 員 會 同 德 國 代 表 簽 定 協 約 以 昭 信 守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總長顏惠慶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顏惠慶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惠慶遵於即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內務總長齊耀珊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齊耀珊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耀珊遵於五月十八日就任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董康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董康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康遵於即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迺斌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迺斌遵於本日就任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總長張志潭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志潭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志潭遵於本月十八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六號
劉錫昌仍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顧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七號

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派周熙岐署理所遺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一缺派施贊元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顧惠慶

署令

航空署令第一五九號

茲制定航空署暨附屬機關造送職員表範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暨附屬機關造送職員表範章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九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第一條 本署暨附屬機關員司到差時均應由主管廳科暨名附屬機關長官飭填職員表逕送本署總務處考績科

職員表格式以附表第一定之

第二條 各員司遇有左列事由發生時應照填報告表逕送本署總務處考績科

升 降

調補

代 理

兼理

署 理

轉任

辭 職

死 亡

續 訂 合 同

叙 級

晉 級

加 薪

支 給 或 加 紿 津 貼

榮 典

撫 郵

賞 罰

給 假

假 罰

報告表格式以附表第二定之

第三條 造送職員表應按本署頒定格式填寫不得稍有參差

第四條 附屬機關造送職員表時勿庸另具呈文

第五條 表內所列各欄應照填寫式樣調查詳實逐欄填載不得漏

第六條 造送洋員表時應將原訂合同或續訂合同附鈔一份

第七條 造送各表應由各廳暨附屬機關長官責成專員總理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一
卷之二

政 府 公 告 會

五月十九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年 月 日 勳 獎 章 及 等 別

榮

罰

賞

典

年 月 日
款

目

經

歷

卷一

姓	職員	報告表
名		
別		
要		
附記		
一、凡遇簡章第二條各項事由發生時應於報告表之上空格內填寫事由並於摘要欄內填寫年月日及詳細情形		
二、每表祇限一人		

航空署令第一六七號
航空教練所飛行初級訓練隊編制簡章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教練所飛行初級訓練隊編制簡章
第一條 飛行初級訓練隊以航空教練所一年級學生編成，每隊六人。
第二條 飛行初級訓練隊區分為三分隊，其內部編制以附表之。
第三條 飛行初級訓練隊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九日
丁巳

五月十九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施行初級訓練隊編制表

職 別 分 類	部 每 分 隊 (六架)	機 合 計	本 部 三 分 隊 架 數	飛行初級訓練隊編制表	
				本	部
隊長	一	二	一	一	一
正教員	一	二	一	一	一
主任教員					
副教員	一	二	一	一	一
技術員	一	二	一	一	一
事務員	一	二	一	一	一
司事	一	二	一	一	一
技工班長	一	二	一	一	一
司書	三	六	三	三	三
司庫	二	四	二	二	二
技工	一三	二	一	一	一
學徒	一三	二	一	一	一
夫役	四五	七二	九	九	九
總計	一六八	三七	九	九	九

◎通 告

◎通 告

外交總長顏惠慶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顏惠慶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惠慶違於即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內務總長齊耀珊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齊耀珊爲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董康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董康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奉此董康違於即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迺斌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王迺斌違於即日就任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總長張志潭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志潭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張志潭違於本月十八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陳海初與陳耀珍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奎與楊信因立繼及財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賈吳氏與賈光元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文胡氏與周萬順因婚約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林與趙萬昌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直隸李榮墀等與王近等因廄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直隸歐陽滄等與唐貴先等因掘墳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直隸京師初允文與初尤中因家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直隸傅秀章與孫中三因違約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直隸京師初允文與初尤中因家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蔣自得與蔣方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汪務學與汪張氏因身分及莊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瑞書與章范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德升與張鶴春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宏與趙張氏因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彭劉氏與楊樸鈞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高秀峯與高漢洲等因鋪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太平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鐵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茲生前與胡寅庵鑄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茲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茲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鑄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鑄借款情事與本鑄無涉特此告白

胡毅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庫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勞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這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錢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錢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華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全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錢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詳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一

二百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京師華商電鋒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鋒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爲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商貨均須完納車運貨摺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摺在案茲
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援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員調查籌備並呈請
總理承認准許爲京綏鐵路商貨稅捐局總辦事務業已籌備

大

完該路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東綏一跨徵收商貨總捐係照各路成案辦理惟因經办
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報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嚴束員司巡
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滯留難等情弊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名憲達勿違切切特此
布告

摘錄徵收貨捐規則

一 徵收京綏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一 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爲本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一 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卡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運往何處經局卡登

驗相符遵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一 凡裝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單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前

途局卡分別查驗

一 凡有從京綏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他處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線即須遵照本局

章程完納貨捐

一 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站提單送局報捐領貨

票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領貨票並報驗照章完納稅捐

一 處亦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一 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所定捐則辦理

一 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僞自欺甘行賄賂致予與受

同科之咎

一 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照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一 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偷漏處罰章程罰辦

一 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在本年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票均於此日付清償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違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其款免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兌籤本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諸君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

震華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註開業
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裁劉文揆副總裁李恩澤

襄 董美兆璜 帶理張鑒達
京行行長吳乃琛 副行長胡仁饒
地址東交民巷桂號第電話東同一二八四
一〇二

寶成金店 著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設分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收公債中錢票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瑤玉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錢綵首飾純銀器皿中西器皿匣盒等項送古董瓶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公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電話南二九一六二〇三四一九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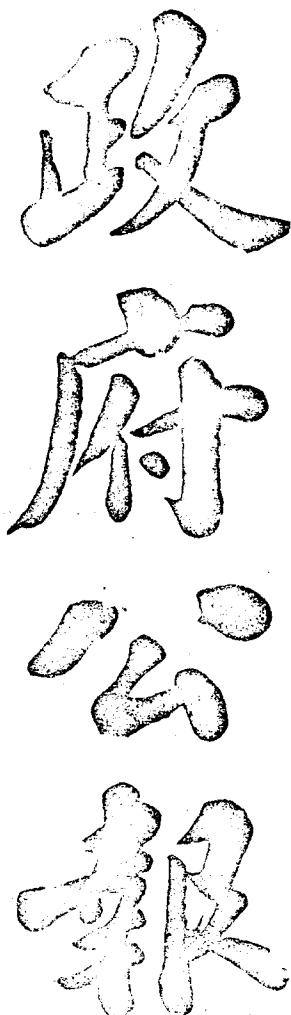
印鑄局南郵帖啟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收校鑒定久已槩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鑄模印行足爲好古者反證之資現已出款每部四冊定銀元外另加郵費一角二分請到後付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費每份出報一塊

一塊半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期一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外埠報每半年加郵費八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知本局以便有究起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塊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發售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滿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署令

航空署令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督軍請

獎泉州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開單呈

鑒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

楊建勳等暨核准薦任職晉延年等分別

分發文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日本皇帝贈給陸

軍少將周家樹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官佐潘作藩等積

累呈

廣告

咨

勞病故撫請照章給卹經單呈鑒文(附
單) 蒙院總裁責諭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以葉希等分別補授正覺寺達喇嘛等缺

文

司法部咨(各省省長 河邊都統文(第四六四號)
銓敘局批 察哈爾)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銓敘局批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陸徵祥為防災委員會會長，馮寶惠為副會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黑龍江政務廳廳長朱佩蘭懇請辭職，朱佩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史紀常為黑龍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程鏡堂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請任命李善普、裴昭斌試署奉天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報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第二屆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萬鈞援案請准改分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呈稟案核給熱河財政廳科長潘思鴻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稟案核給幣制局科員范新國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因公被害江蘇第二監獄看守長張慕旛遺族郵金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因公致死直隸故員李福榮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

呈報地方行政會議開會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令內務總長

呈奉天遼源縣警察隊長孫魁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

呈陝西綏德縣警佐劉景烈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令特命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公使施肇基
呈報行抵美京接任使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令廣西省長李靜誠

呈報南寧道尹蘇建斌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部
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八六號

新
疆
司
法
籌
備
處
處
長

令
名
河
谷

察哈爾

審辦理盜匪案件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得先行摘敘事實由電逕報核准執行人原爲懲治盜匪法第五條之例外以認爲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其他必要情形爲要件是必確係緊迫重案屢轉呈報核覆需時恐釀變亂者方能適用似此情形地方上當亦不能屢見近據各廳處表報所屬廳縣執行盜匪死刑案件由電逕報地方最高級長官核准者幾於無時處有在有核准權之各長官對於原案內容情勢隔越既據該管廳縣依法電報自未便過於持重貽誤事機而各該廳縣辦理情形雖未必盡與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而意圖省略該法第五條之程序謄報邀准者殆亦不少事關執行死刑未便稍涉含混嗣後各廳縣辦理盜匪案件必其事機與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要件實相符合者方准由電逕報否則應依該法第五條之程序辦理以昭慎重除通咨外令仰各該廳處轉行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再此項由電逕報省長或都統核准死刑案件執行後附具全案呈報時各該廳處務須認真審核如有不合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奉行由電逕報核准執行人應即據實檢舉依法究懲毋稍徇隱此令

前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董康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著令

航空署令第一六四號

茲制定飛行場手作信號規則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飛行場手作信號規則

第一條 凡飛機飛航員機器員白晝在飛行場用手互通信時均應恪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手作信號規定如左

甲 適航信號

一飛航員檢驗發動機完畢認爲適航時應舉復手并搖動之 二機器員接到信號後即將飛機輪架木檔掩開

乙 發軌信號

一機器員拖開木檔認爲可以發軌時應由站立飛機右翼之機器員舉復手齊眉 二飛航員接到信號後方可發軌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督軍請獎泉州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開單呈鑒文(附單)

爲核議陸軍部請獎福建防剿泉州一帶逆匪出力人員孫又東等分別擬獎恭呈仰祈鑑事據該司局呈稱奉院交陸軍部轉咨福建督軍請獎防剿泉州一帶逆匪出力人員一案並准福建督軍咨稱此案咨部日期在八年十二月係在保獎條例未經公布實行之前請免照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先期請示等因到局查本案係在八年以前到部原保實職勳章各員當經本局審核分別擬獎開列清單呈請核予轉呈等情前來本院復核無異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交核陸軍部請獎福建防剿泉州一帶逆匪出力人員分別核獎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孫又東 潘毓芹 張 琅

以上三員無薦任相當資格惟係該淮縣佐擬請准俟任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

張祖陶

以上一員原請開復縣知事資格應俟內務部復到另案辦理

周恒謀 章國耀

以上二員曾任委任職滿一年以上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

沈觀源

以上一員有薦任相當資格惟無證明文件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拾瑞增

以上一員無薦任相當資格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

劉慎榮

以上一員有薦任相當資格惟無證明文件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

林騷

林翀鶴 張應銓 陳 銘

蘇光華 葉 青

朱 醒

韓永亨 吳作舟 戴聯奎

黃爲寶

傅商霖

林應蘭 姜家鳳 劉敬曾

蔡 桐 陳兆壁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發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楊建勳等質核准薦任職晉延年等分別分

發文

爲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楊建勳等核准薦任職晉延年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江西等省省長咨請將國務院存記之楊建勳等核准薦任職晉延年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黃振華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楊建勳晉延年等現經各省長官咨請分發核與定章尙屬相符黃振華等均經鈞傳見各在案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之楊建勳分發江西任用魏堯分發吉林任用核准薦任職之黃振華分發財政部任用唐瀛波分發外交部任用安維桐分發京兆任用晉延年任師尙分發山東任用德山如兆鰲李振先葉開瓊分發直隸任用單壯觀張翔墀分發河南任用趙棟湯建中郭桂五張泰蔡炳分發江蘇任用蕭錦潘其昌分發浙江任用張師善分發湖北任用蕭昌國張宣元分發江西任用米庭珍徐一鑑分發

山西任用陳乾分發吉林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遼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遼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日本皇帝贈給陸軍少將周家樹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附單）

爲日本皇帝贈給陸軍少將周家樹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經本部接准駐京日本公使照稱本國大皇帝贈予貴國駐西伯利亞軍隊差遣員兼日本軍事聯絡員陸軍中將銜少將周家樹等十四員勳章等因應否准予收受佩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中將銜少將周家樹

以上一員贈予勳二等旭日重光章

陸軍步兵上校楊典欽 陸軍騎兵上校傅 鑑

以上二員贈予勳三等旭日中綬章

海軍少校王時澤

以上一員贈予勳四等旭日小綬章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喻毓西

以上一員贈予勳二等瑞寶章

陸軍騎兵少校吳廷勳 陸軍步兵少校劉春台

以上五員贈予勳四等瑞寶章

陸軍步兵中校李源崑

以 上 一 員 贈 予 勳 三 等 瑞 寶 章

海 軍 上 將 鄭 煙 泰 海 軍 上 將 俞 俊 偉

以 上 二 員 贈 予 五 等 雙 光 加 日 章

陸 軍 騎 兵 中 將 賈 劍 虹

以 上 一 員 贈 予 勳 五 等 瑞 寶 章

陸 軍 部 呈 大 總 統 爲 官 佐 潘 作 藩 等 積 勞 痘 故 擬 請 照 章 紿 單 呈 簽 文 (附 單) 爲 官 佐 積 勞 痘 故 擬 請 照 章 紿 單 呈 邮 仰 新 鈞 鑒 事 准 據 奉 天 直隸 新 蘭 湖 北 黑 龍 江 吉 林 等 省 督 軍 寧 夏 護 軍 陸 軍 需 學 校 校 長 先 後 呈 告 聞 潘 作 藩 等 或 久 歷 戎 行 功 績 卓 著 或 服 役 勤 爲 辛 勞 聖 昭 因 積 勞 致 疾 在 職 身 故 請 予 照 章 紿 單 呈 邮 並 遣 具 表 文 遂 核 前 來 本 部 詳 加 審 核 與 陸 軍 平 時 邮 賞 曾 行 簡 章 第 四 條 積 勞 痘 故 擬 邮 之 規 定 相 符 擬 請 准 予 議 給 一 次 邮 金 用 資 稍 勸 再 本 部 塘 沽 軍 米 局 司 事 黃 鐘 服 務 有 年 頗 屬 勤 懶 因 積 勞 染 痘 在 差 身 故 擬 請 准 予 併 案 核 給 一 次 邮 金 以 示 體 慥 所 有 核 擬 給 邮 各 緣 由 是 否 有 當 理 合 繼 單 具 呈 伏 乞 確 核 施 行 謹 呈 十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已 奉 指 令

謹 將 各 公 署 各 師 旅 資 本 部 直 韓 各 機 關 積 勞 痘 故 官 佐 分 別 擬 給 一 次 邮 金 繕 具 清 單 呈 累 計 開

奉 軍 第 六 混 成 旅 第 一 隊 團 長 潘 作 藩

以 上 一 員 擬 請 按 上 校 階 級 照 邮 賞 表 第 二 號 給 與 一 次 邮 金 五 百 元

陸 軍 需 學 校 副 官 楊 仕 棍

以 上 一 員 擬 請 按 中 校 階 級 照 邮 賞 表 第 一 號 給 一 次 邮 金 四 百 五 十 元

寧 夏 新 軍 司 令 部 副 官 譚 國 瑞

寧 夏 護 軍 使 署 軍 醫 官 瑪 連

以 上 二 員 擬 請 按 少 校 階 級 照 邮 賞 表 第 一 號 各 給 一 次 邮 金 三 百 五 十 元

寧夏護軍使護衛官陸軍步兵上尉鐵鍾麟

甘肅新軍步兵第四營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馬萬良

寧夏新

軍步兵第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馬永昌

甘肅新軍司令部書記官聯瑛

新疆定遠步兵第一營

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馬應魁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連長李郁壩

直隸陸軍第十五

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軍需長劉士珍

以上七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

寧夏護軍使署執事官陸軍步兵中尉慈玉亭

直隸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排長葛永昇

陸軍部塘沽軍米局司事陸軍二等軍需銜三等軍需黃鐘

直隸督軍署軍醫課額外課員祥凱

湖北督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宋文成

黑龍江陸軍礮兵團第一營

排長李守業

以上六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

甘肅寧夏新軍步兵第四營書記者年奉天軍械廠書記長王祐昌

以上二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排長吳金堂

以上一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

湖北陸軍騎兵第一營見習軍官陸軍騎兵少尉夏福蔭

以上一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葉希等分別補授正覺寺達喇嘛等缺文

爲核補達喇嘛等缺恭呈仰祈鑑定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正覺寺達喇嘛格勒忠鼐病故遺缺依照例案
據選慧照寺副達喇嘛葉希請予核補至遞遺副達喇嘛之缺請以管理西黃寺事務教習蘇拉喇嘛土布丹
巴保補授等情並開敘各該喇嘛履歷加具考語呈報前來本院核與例案相符理合呈請准以該喇嘛葉希

升補正覺寺達喇嘛布丹巴保升補副達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 令

咨

司法部咨文(第四六四號)

各省省長
察哈爾
綏遠
河統

爲咨行事查各廳縣辦理盜匪案件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得先行摘敘事實由電逕報核准執行者原爲懲治盜匪法第五條之例外以認爲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其他必要情形爲要件是必確係緊迫重案屢轉呈報核覆需時恐釀變亂者方能適用似此情形地方上當亦不能屢見近據各廳處表報所屬廳縣執行盜匪死刑案件由電逕報地方最高級長官核准者幾於無時蔑有在有核准權之各長官對於原案內容情勢隔越旣據該管廳縣依法電報自未便過於持重貽誤事機而各該廳縣辦理情形雖未必盡與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而意圖省略該法第五條之程序牒報邀准者殆亦不少事關執行死刑未便稍涉含混嗣後各廳縣辦理盜匪案件必其事機與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要件實相脗合者方准由電逕報否則仍依該法第五條之程序辦理以昭慎重再此項由電逕報省長或都統核准死刑案件執行後附具全案呈報時並責成各該廳處認真審核如有不合該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要件奉行由電逕報核准執行人者應即據實檢劾依法究懲毋稍徇隱除通令各廳處遵照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飭達至紳公誼此咨

司法總長童康

部印

批示示

內務部批第三八〇號

原具呈人喀喇沁蒙古人傅世丞

呈悉查旗員呈請改籍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請准改入順義縣籍等情應即照准惟直隸順義縣業於民國三年改隸京兆除註冊並令知京兆尹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張_{眉印}

內務部批第三九三號

原具呈人張道鑄等

呈一件呈東省河工危險經費困難亟速電山東省長嚴令財政廳迅發工款並令河務局速籌汛防以保要工由承准國務院交快郵代電悉所陳各節自係爲預防水患起見仰候鈔咨山東省長轉飭從速籌撥以重宣防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_{眉印}

內務部批第三九四號

原具呈人分發奉天縣知事石汝

呈一件呈請改歸江西南昌縣原籍由
呈悉查該員所稱原籍本係南昌因先輩宦遊北直省籍隸天津因處荒已荒乏人祭掃請改歸江西南昌縣
原籍等情既據取具同鄉官保結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直隸省長江西省長銓敘局外合行批示
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管印

銓敘局批第二一八號

原具呈人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成亞傑

呈一件呈爲親老告近懇請改分近省由

呈悉查該員係分發吉林學習期滿人員據陳親老告近核與改分成案不符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日

大理院

告白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件通告

一龐在根犯傷害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吳宜福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包銀北犯誣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董其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宣告判決)

一張收犯因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何廣均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麻蘭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宣告判決)

一徐鳳垣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馬俊林犯營利和誘及略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丁拴柱犯竊盜強盜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黑磚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仲毛妮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全印犯營利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件通告

一薛雲魁等與馬薛氏因監護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寶豐玉號東與王玉振因糞價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龔煥章與張興記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關樹忱等與高廣興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奉天康德芳與白寶清因地畝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一京師張玉如與趙德敏因詐財私訴聲請救助一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江漢雲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汪大和尙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桂林等犯收受賄賂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景星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新堯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岩真犯詐財未遂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牛正強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蕭長春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何紹良等犯賭博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四女犯幫助收藏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殿選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蔣璞犯私擅逮捕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領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 懿生前與胡寅庵鑛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庭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懿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懿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鑛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鑛借款情事與本鑛無涉特此告白

胡懋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三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者在河南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一 二四二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京師華商電鋸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收回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京師華商電鋸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爲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貨物均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案茲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援案設局徵收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部員調查籌備並呈請 大總統派顏世清爲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於五月六日奉 令照准等因茲據該總辦呈報業已籌備

完竣擬訂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京綏一路徵收商貨統捐係按照各路成案辦理惟開辦伊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報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嚴束員司巡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需索留難等情弊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各款遵勿違切切特此布告

摘錄徵收貨捐規則

一 徵收京綏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一 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爲本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一 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卡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運往何處經局卡查

驗相符違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一 凡整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單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前述局卡分別查驗

一 凡有從京綏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他處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線即須遵照本局

章程完納貨捐

一 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站提單送局報捐倘卸貨

處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須繳捐後執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意存偷漏於

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一 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所定捐則辦理

一 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僞自欺甘行賄賂致干與受

同科之咎

一 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服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一 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漏處罰章程辦

一 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五月二十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

董張勳

協董楊壽柏

總

裁劉文揆

副總裁李恩慶

襄

董姜兆璜

副理柯紐良謹啟

襄

董姜兆璜

副理張肇達

襄

董姜兆璜

副理胡仁鏡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三一

襄

董姜兆璜

副理胡仁鏡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三一

襄

董姜兆璜

副理胡仁鏡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九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官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委郎遞言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
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鑑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鑑就各
種鎚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
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
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
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
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
特此廣告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冊(續)

梨樹稅捐局

天益源號捐小洋二十元

長勝號捐小洋十五元

復盛鴻號捐小洋二元

萬和棧捐小洋三元

義和盛號捐小洋二元

榮和祥號

捐小洋二元

復源長號捐小洋二元

福勝起號捐小洋二元

元興盛號捐小洋一元

洮南縣公署

奉天陸軍二十九師

洮南稅捐局

地方審檢廳 商務會 警察所 漢南縣公署 勸學所 教育會 農務會

以上各機關共捐小洋一百元

鐵嶺縣公署

韓文麟君捐小洋一百元

曾憲文君捐小洋一百元

田印沈君捐小洋一百元

姚雲閣君捐小洋一百元

吳昆山君捐小洋一百元

張祖德君捐小洋六十元

張從周君捐小洋二十元

陳榮五君捐小洋四十元

張雲祥君捐小洋十元

張小川君捐小洋三十元

倪宗海君捐小洋三十元

孫雲橋君捐小洋三十元

魏臣君捐小洋三十元

彭五雲君捐小洋三十元

董先申君捐小洋三十元

紀廣海君捐小洋三十元

王國樞君捐小洋三十元

劉正君捐小洋三十元

劉續華君捐小洋二十元

黃喜堂君捐小洋十元

李東陽君左純鋪君捐小洋十元

高化周君捐小洋十元

周雪模君捐小洋五元

商兆周君捐小洋十元

劉潤廷君捐小洋十元

李玉昆君捐小洋五元

金瑞徵君捐小洋三十元

張俊明君捐小洋十元

石介禱君捐小洋五元

阮師曾君捐小洋五元

曾振海君捐小洋五元

祝化民君捐小洋十元

石仰之君捐小洋十五元

郭品三君捐小洋十五元

邵冠五君捐小洋二十元

李秉權君捐小洋十元

蔣潤軒君捐小洋十元

商友聲君捐小洋五元

董慶三君捐小洋十元

劉子驥君捐小洋五元

張佐廷君捐小洋十元

白銘軒君捐小洋十元

趙炳如君捐小洋五元

吳聘卿君捐小洋五元

石桂閩君捐小洋五元

宋起昌君捐小洋五元

王聘璣君捐小洋五元

楊仲謀君捐小洋二百元

王春波君捐小洋二百元

賀喜亭君捐小洋十元

郭耀庭君捐小洋三十元

毛鴻軒君捐小洋十元

楊仲謀君捐小洋十元

王春波君捐小洋十元

賀喜亭君捐小洋十元

郭耀庭君捐小洋十元

齊廷揚君捐小洋五元

遲旭五君捐小洋十元

劉榮九君捐小洋十五元

苗興之君捐小洋三元

蔣壽之君捐小洋五元

王廷輝君捐小洋五元

齊廷揚君捐小洋五元

石蘿蘓如君捐小洋五元

方地儲善會捐小洋一百元

中興儲善會捐小洋一百元

銀岡會社捐小洋十元

交涉局捐小洋八元

高齊楨君捐小洋十元

吳家翰君捐小洋三元

中興儲善會捐小洋十元

市川懋君捐小洋十元

李永春君捐小洋四元

李桂楨君捐小洋四元

尚久鎔君捐小洋四元

劉祖堯君捐小洋三元

劉祖堯君捐小洋三元

東三省官銀號捐小洋十元

羅都勳君捐小洋二元

馬東菴君捐小洋一元

王廷輝君捐小洋一元

公濟棲捐小洋一元

常玉書君捐小洋一元

周士逐君捐小洋一角

彭序東君捐小洋一角

閻子餘君捐小洋一角

劉惠君捐小洋一角

宗肅亭君捐小洋一角

田聯椿君捐小洋一角

魏秀峰君捐小洋一角

牛華封君捐小洋一角

趙鴻章君捐小洋一角

李春芳君捐小洋一角

劉蘭亭君捐小洋五角

宮雪年君捐小洋一角

石維城君捐小洋一角

楊慶元君捐小洋二角

盧斗山君捐小洋一角

李建堂君捐小洋一角

楊慶元君捐小洋一角

志紀復君捐小洋一角

于東昇君捐小洋一角

王榮星君捐小洋一角

楊繼才君捐小洋一角

徐洪君捐小洋一角

朱德君捐小洋一角

劉榮星君捐小洋一角

王榮星君捐小洋一角

朱德君捐小洋一角

于東昇君捐小洋一角

朱德君捐小洋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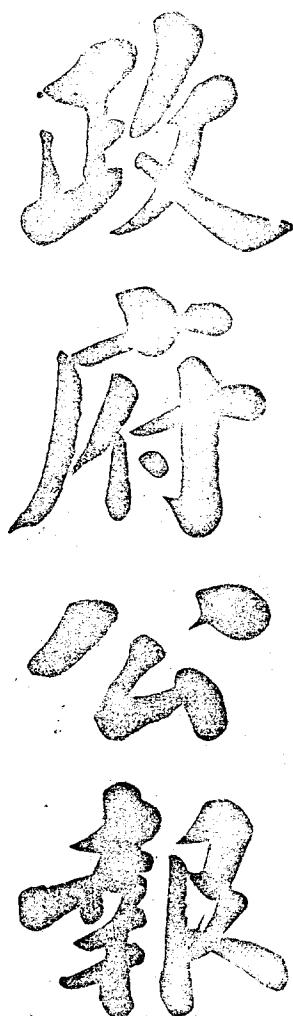
劉榮星君捐小洋一角

王榮星君捐小洋一角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二一零一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接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零賣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更正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獎東省特別區域

地方審判廳檢察所司法警察崔宗泰二

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公函

農商部致國務院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四洮路局函

通告

海軍總長李鼎新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發給兩滿半價運費證明書總表

九年十月三十日起至十年二月七日止

廣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請任命徐昭儉爲新絳縣知事牛藻忱爲汾陽縣知事
馮延鑄爲大同縣知事李兆麟爲壽陽縣知事吳潔已爲平遙縣知事潘祥和爲寧武縣知事
郭學謙爲代縣知事汪志翔爲岢嵐縣知事李撫辰爲遼縣知事熊齡爲繁峙縣知事杜偉熙
爲河曲縣知事鍾英爲定襄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請署代縣知事盧重慶久經離任請予免職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請任命周德鉅調署豐鎮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署江西省長楊慶鑒咨請任命邵賢南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將京師警察廳試署警正蔡元鄭陞平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函遞警察廳警正趙維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王榮孫遵瀆諭天錫錢廷爵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羅星衡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茲修正管理寺廟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教令第十二號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十方選賢叢林寺院

二 傳法叢林寺院

三 刹度叢林寺院

四 十方傳賢寺院菴觀

五 傳法派寺院菴觀

六 刹度派寺院菴觀

七 習慣上現由僧道住守之神廟（例如未經歸併或改設之從前習慣上奉祀各廟

是）

八 其他關於宗教各寺廟

其私家獨立建設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所稱財產指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言所稱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管地方官特別保護

前項特別保護方法由內務部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寺廟不得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凡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陳蹟或其徒衆恪守清規為人民所宗仰者得由該管地方官開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一 經典

二 法物

三 匾額

第六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其課程於經典外須酌授普通教育

寺廟創辦學校時須呈請地方官立案其從前已設立之學校亦同

第七條 寺廟須向地方官署呈請註冊其應行註冊事項及關於註冊之程序由內務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第八條 凡寺廟財產應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第九條 凡寺廟現有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時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十條 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

前項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寺廟不得抵押或處分之

第十二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占並不得沒收或提充罰款

第十三條 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現行保存古物法令辦理

一 經典
二 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

三 歷代名人遺跡

四 爲歷史上之紀念者

五 與名勝古蹟有關係者

第十四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由該管地方官查明保護另選住持

第三章 寺廟之僧道

第十五條 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爲限

爲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由叢林僧道舉行教務會議

第十六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時其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者

一、開揚教義
二、化導社會
三、啟發愛人思想

第十七條 凡僧道有戒行高潔精通教義者准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凡寺廟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年月交付該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地方官備案
其在本條例施行以前受度者由該僧道請求度師或相識寺廟之住持或僧道二人以上爲出證明書並由該度師或住持或爲證明之僧道呈報地方官備案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情節較重者該管地方官得申諭或撤退之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二十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諭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一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準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者併科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撤退住持時按照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另立住持
第二十三條 違背第十二條規定侵占寺廟財產時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以前敘令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廢止之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前壽寧縣知事程光榮任用私人藉案
詐索請交付懲戒等語程光榮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俄醫官斯尼次確疫殞命擬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謹准頒給匾額以示褒恤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
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遵議已故海軍中將沈壽望從優給卹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一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海軍少將鄭祖彝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將視察陳瑞章僉事康誥進叙官等由
呈悉陳瑞章康誥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伊盟鄂爾多斯扎薩克郡王請預保次子旺沁扎布以備承襲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擬訂自用飛機飛航員考試規則繕摺呈覽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號

令專任籌備農商銀行事宜齊耀璣

呈報達令籌備農商銀行事宜暨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號

令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

呈轉陳實業廳廳長馬俊顯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號

令正藍旗滿洲都統志琦

呈因病請假十日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派胡畏充三等科員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

交通部令第一六八號

參事王景春調任路政司司長除請簡外仰先行到司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六九號

派僉事劉景山署參事除請簡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七〇號

國務院公報 命令 更正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禁秘書上行走王存陳天驥歐慶祥陳瀚楊增聲兼秘書室辦事徐銑羅有頤孫繩武均各回原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七一號
李鑾鑾何瑞章均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七二號

派羅述禪蔡光勸蔡可權嚴松章爲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七三號

派羅述禪蔡光勸蔡可權嚴松章爲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更正

頃准司法部函稱查四月四日政府公報登載管獄員補習所章程第四條內開文官服務令係官吏服務令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呈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獎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司法警察崔宗泰二等

金質獎章文(附單)

爲呈請事據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楊玉林電稱前派法警崔宗泰赴鐵嶺緝獲俄人米海立斯基等侵占鐵路客票價款案內共犯劉百川寄押鐵監正待起解詎劉犯戚屬以奉票五千元行賄崔宗泰堅拒不受當時舉發將人證一併破獲交該管法廳將劉犯一名解回復經調卷查明前情屬實等情電呈前來查該法警崔宗泰以一斗筲之更獨能於舉世混濁之日稍介自持嚴斥重賂從容在職苞苴不行無欲則剛不貪爲寶似朱邑微時之節有翁歸市吏之風誠胥徒府史之光榮實大夫國人所矜式下僚有此上賞宜頒伏查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獎章起又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與之各等語該法警崔宗泰論資則未合條文論功則實應破格除行知該區長官予以應升職務隨時擢用並優給薪俸外應請 大總統特准將該法警崔宗泰從優超給本部二等金質獎章以示優異而獎殊績本部爲激揚風尙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列單呈請鈞鑒施行謹呈十年五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本部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司法警察崔宗泰

以上一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勞績擬請超給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公函

農商部致國務院函

逕啟者本月五日據京津新報登載實業借款一則內云本部與日本順正公司商定一種實業借款辦法中日合辦之實業以安徽一二未經開採之鐵山為抵押品固總額為五百萬元等語又本月八日據北京日報載同前情查該報以毫無影響之事妄行登載實無價值本可置之不理但此等故意捏造淆亂聽聞顯係別有用意且十一日大陸日報載有安徽旅京同鄉會致皖省省長議會及天津同鄉電文奔走呼號一若真有此事旅京皖同鄉又推舉陳嘉言王源瀚等來部詢問業經本部明白答復並無此事當可釋然茲特將此兩報載出即請鈞院轉行內務部密飭警察廳向該兩報館查明此項謠傳得自何處原來稿件投自何人並令登報更正免再擾弄是非除電安徽省長外相應函請鈞院鑒核迅予轉行查明見復實為公便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四洮路局函

逕啟者准函開據車務處呈稱修正運輸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有疑問三條開單函請解釋等因茲特分別解釋列後希即查照飭遵此致

- (一) 本條例所謂教育品當以學校所用者為限若非學校所用或即係學校所用而不合於第一條所規定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為教育上所專用者均不包含在內
- (二) 凡合於本條例所謂之教育品無論報運及收貨者為學校或商人均得按照本條例辦理
- (三) 本條例之援用應以貨物列車運輸為限其由旅客列車運輸者不適用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直隸	天津急振會	紅糧	三千噸	公主嶺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津華北華 洋義振會	紅糧	五千噸	開原驛	津浦德州	一張	二十三日
直隸	順直旱災救 濟會	雜糧	三千噸	長春驛	京漢清風	一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旅吉京直同 鄉會	紅糧	三百噸	長春驛	京奉天津	一張	二十七日
直隸	天津商人李 秉誠	高糧	一千噸	四平街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天津商人李 采齡	高糧	一千噸	公主嶺	京奉天津	一張	三十日
直隸	天津商人李 秉國	高糧	二千噸	范家屯	站	一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天津糧商同 豐號	粗糧	二百噸	長春驛	京奉天津	一張	三十日
直隸	哈爾濱義振	紅糧	三百五十七噸	長春驛	京漢保定	一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天津商人宗 和寃	包米	三百五十七噸	長春驛	京漢天津	一張	三十日
直隸	天津商人宗 和寃	小米	共一千噸	長春驛	站	一張	十年一月五日
直隸	天津商人宗 和寃	玉米	共一千噸	范家屯	站	一張	十年一月十日
直隸	天津商人宗 和寃	高糧	共一千噸	范家屯	京漢高邑	一張	十年一月十日
直隸	天津商人宗 和寃	玉米	共一千噸	開原驛	站	一張	十年一月十日
直隸	天津商人宗 和寃	高糧	共一千噸	開原驛	京漢高邑	一張	十年一月十日
直隸	天津商人宗 和寃	玉米	共一千噸	四平街	站	一張	十年一月十日
直隸	天津商人宗 和寃	高糧	共一千噸	京奉天津	站	一張	十年一月十日
穀子糧	玉米	高糧	共一千噸	京漢高邑	站	一張	十年一月十日

畿輔振贍處咨請
哈爾濱董道尹代請

交通 通告

京兆	大同糧棧	小米	五百噸	長春	京綏廣安	一張	十年一月十	京師總商會代請
京兆	商人齊光成	高糧	八十噸	長春	京奉永定	一張	十年一月十	
京兆	京節糧食救	高糧	共八百七十噸	長春	京奉永定	一張	九年九月	
河南	濟會	小米	玉米	長春	京奉永定	一張	九年二月七	
河南	上海廣仁善	高糧	義賑會	長春	京奉永定	一張	九年二月七	
河南	義堂魯豫直	雞糧	雞糧	長春	京漢湯陰	一張	九年二月七	
河南	同上	鴉糧	吉林斗五千石	長春	京漢衛輝	一張	十年一月七	
河南	孟縣公署	鴉糧	四百噸	長春	站	十年二月四	日	
山東	山東吳振公	紅糧	三千噸	長春	站	十年二月四	日	
山東	同上	紅糧	三千噸	公主嶺	河南賑務處代請	一日		
山東	同上	紅糧	三千噸	開原驛	由長春至鐵嶺計證明書五紙計一	三日		
山東	同上	紅糧	三千噸	四平街	九年十二月	三日		
山東	同上	紅糧	三千噸	鐵嶺驛	萬五千噸再由奉天站採買五千噸	三日		
山東	同上	紅糧	三千噸	天津	九年十二月	三日		
山東	山東德平縣	元豆紅糧	九百噸	津浦路桑	九年十二月	樂口三千噸		
奉天	熱奉吉黑四 會	共二千八百五十六	長春	固連鎮	九年十二月	萬城三千噸		
奉天	省撫振勝合 粗糧	六張	長春	天津	九年十二月	平鳳三千噸		
		十年一月六	河	京奉女兒	九年十二月	德州五千噸		
		日			桑園二千噸			

爲通告事江西牯嶺及河南蘭封已於五月十五六兩日先後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張士興等與張朱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慶雲與方七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鞠寶與王自新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福善押東與易世澤堂因租房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沈高生與沈良阜因沙塗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江蘇馮金海與馮繼寶因財產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湖北杜秉鈞與漢口西全館因地基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河南張啟正等與張啟俊因繼承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京師種劉氏與文慶義因養贍涉訟聲請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單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一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茲生前與胡寅庵鐵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達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茲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茲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鑣借款事宜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胡嶽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盈溢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爲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鑄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鑄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錢及公債息款併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五七一
二九八三
二六八六
三二五三

京師華商電鑄有限公司合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股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議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_{陰曆五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鑄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公司購有福春恒抬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為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貨物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案茲查京綫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援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部員調查籌備並呈請
總統派顏世清爲京綫鐵路商貨稅捐局總辦於五月六日奉
令照准等因茲據該總辦呈報業已籌備

完竣擬訂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京綏一路徵收商貨統捐係按照各路成案辦理惟開辦伊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報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嚴束員司巡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需索留難等情弊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各懷違勿違切切特此布告

摘錄徵收貨捐規則

一 徵收京綏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一 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爲本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一 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卡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運往何處經局卡查

驗相符遼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一 凡整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單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前

途局卡分別查驗

一 凡有從京綏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他處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線即須遼照本局

章程完納貨捐

一 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站提單送局報捐領卸貨

處亦無局卡卽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須繳捐後執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意存偷漏於

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一 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照所定捐則辦理

一 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僞自欺甘行賄賂致干與受

同科之咎

一 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服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一 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漏處罰章程嚴辦

一 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鑄錢局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銀利息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珠寶足金赤銀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ける飾純銀琪珊瑚中西器皿臺燈儀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充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電話南二九一六二〇三一一九八〇

同慶錢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珠寶足金赤銀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駁利公債仲錢奉皇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充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萬福居錢東張吉壽堂啟事

今查知本居有人私用水印代理人擔保借債情事除已查知各戶專函聲明無外尙恐未盡發覺用特登報
聲明凡以本居水印借債或代人擔保等事未經鄙人在借券內蓋章承認者一律作爲無效並聲明嗣後如有僅用本居水印借款擔保等事不經鄙人蓋章概與本居無涉

財政部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精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吉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貴書莊等處寄售

三一平金銀號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息摺票請作廢
敬啓者本公司填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島摺八十枚尚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
摺六枚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爲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註明

自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
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摺計四百股自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
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摺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七
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
至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
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枚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茲定於五月
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裁劉文揆副總裁李恩慶
襄理董楊壽相
總裁劉文揆副總裁李恩慶
襄理董楊壽相

襄理張鑑華副總裁胡仁鏡

襄理張鑑華副總裁胡仁鏡

襄理張鑑華副總裁胡仁鏡

萬郵局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諱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擇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鑄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冊(續)

吳學良君捐小洋二角 紀廣海君捐小洋二角 劉紹先君捐小洋二角 張不良君捐小洋二角 裴連甲君捐小洋二角 王玉成君捐小洋二角 吳恩福君捐小洋二角 金榮君捐小洋二角 富貴榮君捐小洋二角 魏榮仁君捐小洋二角 蔡晉文君捐小洋二角 金榮君捐小洋二角 曲津林君捐小洋二角 曲松南君捐小洋二角 王竹銘君捐小洋二角 蔡晉文君捐小洋二角 進善君捐小洋一角 威心齋君捐小洋二角 李培華君捐小洋二角 柳漢臣君捐小洋一角 張明五君捐小洋二角 金榮君捐小洋一角 劉來東君捐小洋一角 李玉璞君捐小洋一角 依什理君捐小洋一角 王忠厚君捐小洋一角 吳殿忠君捐小洋一角 得三君捐小洋一角 吳之三君捐小洋一角 吳昆三君捐小洋一角 王化南君捐小洋一角 王玉成君捐小洋一角 李恩溥君捐小洋一角 沙恒久君捐小洋一角 王昆時君捐小洋一角 李惠卿君捐小洋一角 宋庚麟君捐小洋一角 陳修榮君捐小洋一角 袁萬春君捐小洋一角 劉同東君捐小洋一角 張洪一君捐小洋一角 史國勳君捐小洋一角 楊桂聲君捐小洋一角 劉興久君捐小洋一角 左玉昆君捐小洋一角 袁仲賢君捐小洋一角 周鳳林君捐小洋一角 劉萬才君捐小洋一角 吳寶鑫君捐小洋二角 田潤君捐小洋一角 劉文閣君捐小洋一角 賀明申君捐小洋一角 于得江君捐小洋一角 詹小祥一角 盛財君捐小洋一角 許岳魁君捐小洋一角 李文德君捐小洋一角 趙江城君捐小洋二角 署慶云君捐小洋一角 王珠君捐小洋一角 楊煥章君捐小洋一角 大德寧號捐小洋二元 大中當捐小洋二元 福源慶號捐小洋二元 聚廣號捐小洋二元 世隆慶號捐小洋二元 義和堂捐小洋二元 漢合公號捐小洋二元 義太德號捐小洋二元 成元萬盛北號捐小洋二元 大成東號捐小洋二元 聚源長捐小洋二元 天德亨號捐小洋二元 四合永號捐小洋二元 順合慶號捐小洋二元 念世興號捐小洋一元 萬泰元號捐小洋一元 萬源慶號捐小洋一元 天德亨號捐小洋二元 漢合公當捐小洋二元 世有號捐小洋二元 世有號捐小洋二元 順源恒號捐小洋二元 人和當捐小洋二元 義隆號捐小洋二元 萬盛號捐小洋二元 成元 祿發合號捐小洋二元 永慶慶號捐小洋二元 日增榮號捐小洋十元 曉昌號捐小洋二元 興義棧捐小洋二元 捐小洋二元 永慶生號捐小洋二元 德盛厚號捐小洋二元 萬順公號捐小洋二元 鴻記號捐小洋三元 世義恒號捐小洋二元 捐小洋一元 念世興號捐小洋一元 萬泰元號捐小洋一元 萬源慶號捐小洋一元 天德亨號捐小洋一元 三和德號捐小洋一元 永慶東號捐小洋一元 賓菜水廠捐小洋六元 承天生產號捐小洋六十元 日增榮號捐小洋十元 長興堂捐小洋八元 萬發成號捐小洋二十元 萬慶豐號捐小洋二元 捐小洋十元 和記號捐小洋八元 鴻順號捐小洋十元 德善堂捐小洋十元 鴻勝號捐小洋十元 萬盛興號捐小洋五元 萬盛德號捐小洋八十元 東升恒號捐小洋二元 鐵集錢號捐小洋五十五元 義順公號捐小洋十元 永盛德號捐小洋二十五元 同興錢捐小洋十元 聚慶豐號捐小洋十六元 義泰德號捐小洋四十元 萬盛德號捐小洋四十九元 華和堂捐小洋七十元 生利號捐小洋八元 同興德號捐小洋二十元 紅皮行捐小洋八十元 福源興號捐小洋二十五元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年整二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兩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每冊每年加郵費一元

如意報失投私函加價請各分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滿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賸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卷會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號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然而者聽

時事與案件通告

大經院刑一庭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情通告

時事與案情通告
防災委員會通告

大總統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九則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電

司法部致東省高等審判廳電 (十年三月

三十日第一四四號) 附呈二表一

黑龍江省長致內務總長電

浙江省長致內務總長電

通告

財政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交通部呈司長鄭洪年懇請辭職鄭洪年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謂任王景春爲交通部長此令

大總
統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復司長鄭洪年奏事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初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鶴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馮祥光爲廈門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鶴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擬將熱河赤峰交涉員改爲特派熱河交涉員以重職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聖裔孔鮒守先待後有功名教言行足徵擬請特准從祀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八號
梁敬錦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內務部令第五十五號
黃維翰沈秉慤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內務部令第六十號
署內務總長張志灝
主事李恩慶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灝

內務部令第六十二號
于志榮唐盛和張增瑞均提升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內務部令第六十三號

派汪榮兼在秘書處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六十四號
僉事李升培加給年功加俸五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六十五號
主事呂翰臣進給六等二級俸張用恒進給七等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六十六號

周宗澤派兼在民治司辦事王繼高派兼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六十七號

派沈爾昌烏澤壁在參事上行走兼辦秘書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內務部令第六十八號

派關鑑李升培陳應龍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交通部令第二七二號

派李家璣充京漢鐵路會計處處長趙景建充該路會計處副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七三號

郝士麟李智鄧彝甘繼周愈昌言楊吉堂羅益輔夏國祐章樸三馬鳴珂葛仲康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
周善述俞明誠馬鳴鑾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四二五號

令
新疆司法等處處長
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廳長
京外高等審判廳廳長

各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查懲治盜匪法廢刑較普通刑法爲重而審理執行程序又較普通刑事訴訟爲簡略立法初意雖援治亂用重之意要須審酌情法之平近年各廳縣辦理此項案件雖尚未發見重大違誤而對於事實法律流草定擬者實難保其必無合令仰各該廳處轉飭所屬各廳縣嗣後辦理盜匪案件務須詳慎將事應得眞情藉非證據確實不得率行定讞各該廳處仍須隨時認真察核依法糾正以昭矜慎而杜冤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署司法總長黃康

交通部指令第一五七九號

令
何瑞章

呈一件懇辭秘書上行走兼職由據呈已悉已另令改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致東省高等審判廳電(十年三月三十日四四號)陪呈二表一

哈爾濱高等審判廳傳廳長梅監督聞哈獄俄犯罷食原因(一)爲舊案延滯(二)爲待遇過嚴查舊案經俄法庭稽押者爲數甚多即如前報所載羈犯有逾兩年者我國收回法院僅止六月其咎正不在我自清理舊案處設立後正在趕辦應將辦理程度詳細宣示至待遇一節俄獄官長看守均係舊有俄人中國僅添設監督其待遇一切大抵悉仍俄舊所有監犯要求各節如吸煙看報家屬送食物一星期接見家屬兩次均爲各國獄規所不許何況前次曾有越獄及輸運炸彈入獄屢思暴動情事總之監獄待遇某項嚴密決無存二百六十餘人互商同盟之事則其處置之寬可以反證仰即以意轉旨作爲法院口氣譯登俄報布告以釋羣疑並將辦理情形詳細電復司法部世一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檢察所呈十年五月二日

呈爲轉報哈監俄犯從前拒食原因次數暨前俄法院偵查未結案內羈押較久人犯姓名並要核事續查前次哈爾濱監犯罷食迭奉鉤電查詢業將始末情形先後文電呈報在案關於拒食一事在我國未經收回以前即已發生數次前經該監典獄長將從前拒食原因次數查案呈報其前俄法院關於刑事偵查未結舊案內曾有羈押嫌疑犯犯至兩三年之久迄未偵查終結依法處分茲將羈押較久人犯開具簡表連同典獄長呈報哈監俄犯從前拒食原因次數具文呈報鉤部鑒核備查謹呈司法九九長

未 決 犯 名 案	由 強盜殺人	羈 押 場 所	羈 押 年 月 日
伊完諾夫	滿洲里看守所	一九一七年四月七日	
阿列克山得諾夫	哈爾濱看守所	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伊完諾夫	滿洲里看守所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伯利索夫	同上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達量諾夫	同上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布蘭濶夫	哈爾濱看守所	一九一八年二月二日	

古爾諾夫	滿洲里看守所	一九一八年三月八日
依萬諾夫	同上	一九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郭馬親	滿洲里看守所	一九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非力孟	同上	一九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拉吉諾夫	哈爾濱看守所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司切潘	同上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減巴魯也夫	同上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沃西布	同上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羅馬奧闊	同上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克魯司特	同上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拋特力	同上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特威親	尼古來依	同上
馬次瀾	包列司拉夫	同上
梅利黑瀾夫	同上	同上
庫茲滅錯夫	謝力哥衣	同上
庫茲滅錯夫	哥力郭	同上
克威力儒瀾夫	依萬	同上
可馬洛夫司吉	司切潘	同上
哥烏子吉哥路次	姑多力夫	同上
巴雷司瀾夫	依萬	同上
米哈依爾	阿樂信也夫	同上
克謝列司維木	瓦力拉木	同上
卡力包夫司吉	斯他尼司拉夫	同上
拉吉次	福多力	同上
哈爾濱監獄典獄長呈報監犯以往拒絕飲食情形文	橫道河子看守所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呈為陳覆事前奉鈞諭飭報職典獄長到差以來曾經發生幾次犯人拒却飲食情事等因奉此遵即查明犯人等一遇獄監內有不合伊等意旨之規則即用拒却飲食之手續請求廢除俾得監獄官長懲懲伊等之	哈爾濱看守所	一九一九年四月二日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一九一九年十月七日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却食予以讓步

第一次全體犯人拒却飲食係在一一千九百零八年要求下列各項

一每日放對兩次午前一次午後一次每次准許全體犯人同行

二撤去醫務所醫官因其每日不至病囚處診視

三令副醫士每日至醫務所診視兩次

四勿用在廚房與犯人預備飲食犯人之伙食費發給犯人手中犯人推舉數人每日至城中採辦伙食

五第十號監房內之已決苦工犯應散撥各監房中

六准許每日閱報

七在廚房內添修一爐

八准曾通理髮匠入監獄內與犯人等理髮修面出公家賬目

九醫務所內之服務者均行換以犯人

十監獄官憲對待犯人須以禮貌

當時中東鐵路上級官憲對於犯人所要求者均行駁斥旋逾三四日犯人照常飲食

第二次之全體人犯拒却飲食（人犯內有政治犯）係一九一零年秋間發生聲明下列要求

一准許犯人閱報

二准許監房內有筆墨紙張

三監獄官憲以禮貌對待犯人

四停止對於未決人犯之早間查驗

五每星期准許犯人與其親屬接見兩次

六接見時不在接見室內隔網談話須在監獄公廳內行之

上列各項要求亦未得圓滿結果逾三日犯人仍舊飲食

一九一七年七月間犯人斐立得勃留不會拒却飲食其原因指爲非法逮捕將伊收押嗣因無結果逾一日仍繼續飲食

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一九一九年軍官十二五名投呈哈埠衛戍司令官聲明拒却飲食並稱伊等係軍官請速送往軍營看守旋得司令批文云及如取閱交軍法裁判所處置後等遂照常飲食

一九一九年第十號告役監內犯人六八名拒却飲食將伊等撥入他房因此號日光稀少空氣污濁未得許可逾四日仍舊飲食

一九二零年犯人舒蘭拉吉馬克果秦等拒却飲食要求將伊等由囚脫逃未遂撥入之獨監內轉撥雜監未得許可逾二日照常飲食
一九一八年犯人克留赤此吉曾拒却飲食要求將伊解往海參威未得許可逾五日照常飲食
除所呈各節外尙有多次拒却飲食發生然均爲何時並要求何事職總長未能記憶謹呈高等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黑龍江省長致內務總長電 五月十八日 哈監獄長馬押

內務部鑒銖電敬悉省會初選舉人名冊已據各屬報齊計共初選人五十萬二千二百六十二名除各覆選區選民數目暨分配議員名額各情形容俟另電詳報外特電查照吳俊陞巧印

浙江省長致內務總長鑒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八日

內務部鑒備國會事務局均鑒銖電敬悉浙江省會選舉人迭經催據各縣冊報共計確定總數八一四九七五七名依法分配議員名額計第一區選舉人五六四三六六應出議員十一名第二區選舉人八二零七八一名應出議員十五名第三區選舉人八二三二二六名應出議員十五名第四區選舉人五九九六四三名應出議員十一名第五區選舉人一二三一三六五名應出議員二十一名第六區選舉人一二二三八八三名應出議員二十一名第七區選舉人五四零三二七名應出議員十名第八區選舉人三六零二二九名應出議員七名第九區選舉人二五四二八三名應出議員五名第十區選舉人一一五二一六三名應出議員二十二名第十一區選舉人七七九五零一名應出議員十五名除關於初覆選應行辦理各事項依照法定程序分別籌備進行外特此電聞沈金鑑巧印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參字衆字國庫證券兩種前經登報通告展期三箇月付款在案現查上項庫券五月二十六日即屆付款之期茲因金融關係應再一律展期三箇月付款茲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李如羣與李夢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楊鳳翔與楊柏氏等因離異及認知親子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中保與義德泰號東因貨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中保與黃心存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京師康玉書等與吳由庚等因選舉訴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 京師孟昭純與景維武因租房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 山東賈廷珍與賈蘭氏因家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直隸張天祥與吳海龍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后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劉玉蓮等與劉耀鑾因譜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席崇壽等與席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近武等與李家旺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心正與姜指南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馮作民等與王友三因賣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賴務銀號東等與雷煥章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吳榮昌與崑福因賣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王秀子犯強盜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巴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周光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易錫星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謝寶秀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黃德生犯意圖販賣收藏鵝片煙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伍漢章犯贓物牙保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裴富章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王平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喬坤犯侵佔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安徽劉祝三犯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山東胡長柱犯傷害人致死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热河張玉成犯傷害人致篤疾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江蘇楊希清犯強盜俱發罪檢察官聲明上告案(決定)

防 災 委 員 會 通 告

爲通告事五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派陸徵祥爲防災委員會會長憚寶惠爲副會長此令等因奉此
祥達於五月二十日就會長之職寶惠亦達於是日就副會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告
廣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二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鐵借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一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謹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等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謹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謹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鑑借款情事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胡謹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北平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者在河南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簽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議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獎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為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商貨均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案茲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援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部員調查籌備並呈請總統派顏世清爲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於五月六日奉

令照准等因茲據該總辦呈報業已經備

完竣擬訂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京綏一路徵收商貨統捐係援照各路成案辦理惟開辦伊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報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嚴束員司巡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需索留難等情弊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各懷遵勿違切切特此布告

摘錄徵收貨捐規則

一 徵收京綏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一 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爲本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一 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卡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運往何處經局卡查

驗相符遼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一 凡整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單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前

途局卡分別查驗

一 凡有從京綏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他處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線即須遵照本局

章程完納貨捐

一 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站提單送局報捐倘卸貨

處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須繳捐後執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意存偷漏於

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一 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所定捐則辦理

一 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僞自欺甘行賄賂致干與受

同科之咎

一 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照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一 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偷漏處罰章程罰

一 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文學尺牘大全集廉價預約

江文通云黯然魂銷者惟別而已矣故夫渭城折柳南浦送君樓頭少婦見淒色而思夫族邸羈人對孤燈而憶舊旣寸心兮千里亦一日而三秋所以欲離相思伯敬先生纂輯先生竟陵人故人稱竟陵體學優而粹詩名滿天下列入明史文苑傳爲明一代作家措辭雅博註解問答程式都凡二千三百卅首於交際界之文辭材料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惟是書因有送武將從征一首犯諱清廷遂爲禁書之一（禁函附載樣本內）蓋先生遭遇晚明自視國難亦有所感而言也茲本局用重金購得以鋸板排印字體朗大圓點精詳裝訂十六巨册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預約中紙一元八角洋紙一元二角每部加郵費一角三分半准四月底出書爲日無多轉瞬期滿寸陰可貴時不再來君母失預約廉價機會附贈布匣一函

●全書總目如下

饋遺

◎體例▲二百八十二函
◎程式▲六百二十七類

請客

◎體例▲八十一大類
◎程式▲一百四十九函

請宴

◎體例▲八十四類
◎程式▲一百六十五函

邀約

◎體例▲一百二十四函
◎程式▲一百五十四函

規戒

◎體例▲一百八十九類
◎程式▲一百六十二函

慰問

◎體例▲五十六類
◎程式▲一百二十四函

廉

廉

慶賀

◎體例▲九十九類
◎程式▲二百六十二函

酬謝

◎體例▲三十六類
◎程式▲八十五函

薦拔

◎體例▲六十三類
◎程式▲一百五十三函

託浼

◎體例▲八十九類
◎程式▲一百一十六函

借貸

借貸

借貸

贍餉

◎體例▲三十九類
◎程式▲八十五函

求古

◎體例▲三十類
◎程式▲一百一十六函

齋帖

◎體例▲四十五類
◎程式▲八十四函

發經

發經

發經

此係總目

另贈樣本并一千三百三十封之細目錄如蒙函索附函一分如缺信一篇願將書目奉還

上海派克
墨里

求古齋帖局
行所

各省大書局

如以郵票代洋作九五計算

萬福居鋪東張吉壽堂啟事

今查知本居有人私用水印代人擔保借債情事除已查知各戶專函聲明無效外尙恐未盡發覺用特登報聲明凡以本居水印借債或代人擔保等事未經鄙人^在借券內蓋章承認者一律作爲無效並聲明嗣後如有僅用本居水印借款擔保等事不經鄙人^在蓋章概與本居無涉

三平金銀礦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敬啓者本公司填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八十扣尚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息摺六扣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爲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計開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譔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綱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督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 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並享有發行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 董張 勵 協 漢楊 善裕

總

裁劉文揆 副總裁李思慶

總

襄 蒋姜兆璣 幫理張奎達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襄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買賣珍珠足金泰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銀本息無論多寡均可委託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願於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四年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者郵費
一角三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局印出廣告

南郵局印出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商務廳司署匯兌時日
計明現洋字樣如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選取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鉗鑄就各種鉗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願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覩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選取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冊(續)

同春堂捐小洋二十元 萬源公號捐小洋八十元 成聚成號捐小洋七十元 永源堂捐小洋二十五元 天成德號捐小洋十元 萬合
公號捐小洋六十元 廣生堂捐小洋五十元 增盛號捐小洋八元 大成東號捐小洋七十五元 永源長號捐小洋一百元 天德亨號捐
小洋八十元 四合全號捐小洋五十五元 順合興號捐小洋三十元 聚順號捐小洋十五元 聚順船號捐小洋十五元 聚順
永號捐小洋四十五元 萬順永號捐小洋十九元 永昌東號捐小洋十五元 天慶永號捐小洋五十五元 金世興號捐小洋二十五元 萬泰
號捐小洋一百元 世興長號捐小洋十元 世合公當捐小洋一百元 同慶福號捐小洋五元 鄭琳星號捐小洋十五元 和順道
祥十八元 成田永號捐小洋十八元 東興當捐小元一百元 福發和號捐小洋一百元 福承源號捐小洋二十元 興泰盛號捐小洋
八元 元興順號捐小洋十元 賽泰成號捐小洋十元 義隆號捐小洋一百元 人和當捐小洋四十元 登源長號捐小洋五元 義成
厚號捐小洋八元 義成裕號捐小洋八元 車木行捐小洋二十元 公濟義捐小洋一百元 白皮行捐小洋六十元 日新昌號捐小洋
一百元 興業棧捐小洋一百元 永源聯號捐小洋一百元 永慶東號捐小洋八十元 萬升公號捐小洋五十元 震興恒號捐小洋十
元 聚成厚號捐小洋八元 廣興德號捐小洋五十元 興源德號捐小洋五十元 萬盛祥號捐小洋五元 福昌和號捐小洋十元 聚
豐號捐小洋五十元 三和德號捐小洋五十元 義和隆號捐小洋一百元 希德長號捐小洋三十五元 業華
鑫號捐小洋十元 大興順號捐小洋五元 大成永號捐小洋八元 三德昌號捐小洋二十元 三德隆號捐小洋二十元
小洋五十元 永茂德號捐小洋二十元 福合盛號捐小洋二十元 同合義號捐小洋四十五元 三合發號捐小洋五元 三和大號捐
小洋八元 萬源永號捐小洋八十元 裕昇德號捐小洋十元 三和盛號捐小洋十六元 泉勝發號捐小洋八元 萬發興號捐小洋
十元 永興合號捐小洋八元 永順長號捐小洋一元 德昌永號捐小洋二十五元 廣裕德號捐小洋二十五元 永慶生號捐小洋八
十元 德盛厚號捐小洋七十元 萬發祥號捐小洋二十元 作新書局捐小洋五元 萬順公號捐小洋六十元 德盛號捐小洋二十元
平記樂房捐小洋五元 廣增福號捐小洋二十元 鴻興大號捐小洋二十元 新華書局捐小洋十二元 三盛永號捐小洋五元 同
合盛號捐小洋十五元 鴻記號捐小洋六元 天蘭泰號捐小洋十五元 海生金店捐小洋五元 永聚生號捐
小洋四十元 廣興聚號捐小洋六元 福成東號捐小洋三十元 福盛德號捐小洋十元 永合長號捐小洋二十元 成聚增號捐小洋
一百元 聚生源號捐小洋二十元 天泰祥號捐小洋三元 三義富號捐小洋八元 義興棧捐小洋二十元 福順號捐小洋五十元 鐵
興玉號捐小洋七元 永義合號捐小洋五十元 福興號捐小洋一百元 福成永號捐小洋五元 義慶成號捐小洋一百元 萬和堂捐
小洋十元 義成興號捐小洋五元 廣順隆號捐小洋三十元 福興長號捐小洋八元 趙柳舖捐小洋八元 邊旭五號捐小洋三十元
裕源公號捐小洋六元 衆樂行捐小洋一百二十元 寶和堂捐小洋五元 公義當捐小洋五元 興業銀行捐小洋十元

蒲陽縣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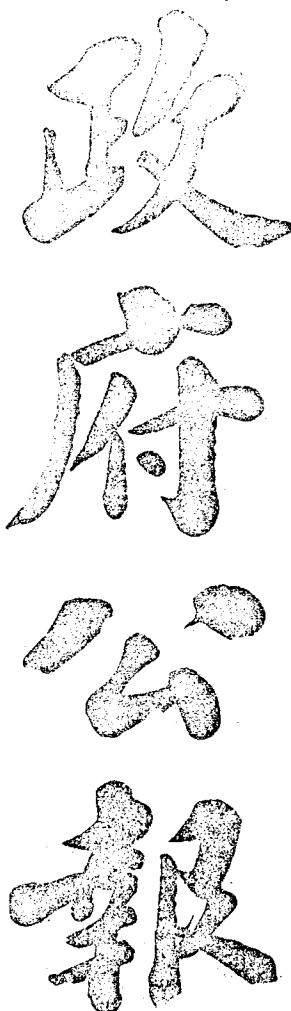
第一區

上伯官屯公會捐小洋三元 公玉隆號捐小洋五角 孤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汪大人屯公會捐小洋三元 義聚東號捐小洋五角
徒化居號捐小洋三角 世興久號捐小洋五角 德裕厚號捐小洋五角 源豐泰號捐小洋五角 福盛和號捐小洋五角 大慶永號捐
小洋四角 佟子善君捐小洋五角 下伯官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大石廟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大深井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北平發行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於京府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閱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二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二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收報本員爲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省長請

獎膠東道尹公署勤勞夙著人員張綽等

勳章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江西九江縣姑塘

警察分所長陳太常積勞病故擬請照例

給郵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甘肅省會警察廳

稽查員張世珍積勞病故擬請照例

給郵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浙江外海上警

察廳分隊長張振發積勞病故擬請照例

給郵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湖北暫編第一

師名目取銷仍復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

原狀並請任免帥長及旅長人員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實官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

五二九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

五三〇號)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

五三一號)

公電

江蘇省長致內務總長電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禁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瀾申瑪思魯士多福森希樂思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謝式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趙謙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暨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會同請釐辦理永定河工程出力人員由
呈悉趙謙已有令明發劉中和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陳樹聲應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應任

職升用張樹培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年終請獎各省區辦理郵政出力中外人員勳章由
皇孫海潤等已有令明發李齊等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註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浙江省長保薦辦理水利出力人員林大同請以簡任轉正用由
呈悉林大同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奉交熱河都統姜桂題呈保程文炤等勞績卓著擬請分別准獎實官由
呈悉程文炤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尤文田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章文

大總統核議山東省長請獎膠東道尹公署勤勞夙著人員張綽等勳

爲核議山東省長請獎膠東道尹公署勤勞夙著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鑑事據銓敘局呈稱准山東省長齊開據膠東道尹吳永呈稱道尹於民國二年委簡放膠東觀察使於是年三月到任所有各科辟委掾屬隨到治所供職迨三年道官制改組在職各員仍多繼續任用膠東爲濱海要區政務殷繁道尹承乏斯土義逾人甚夙夜兢兢幸免隕越掾屬各員隨事督勸不無微勞足錄前經援照吉林省請獎依蘭長吉各道署掾屬成案呈准將職屬科長張振綱等六員分別獎給勳章均經奉有明令扣算至今已滿二年以上茲政治刷新之會允宜擇尤列保以昭激勸查有薦任職用奉獎七等嘉禾章本署第一科主任張綽奉獎八等嘉禾章本署第一科科員程耀明委任職任用本署第三科科員許揚銘本署庶務員龔正達自任職以來勤慎耐勞擘畫周密時夕從公毫無貽誤且均繼續在職八年以上實屬異常奮勉擬請援照各省道署歷辦成案轉請將張綽一員晉給六等嘉禾章程耀明一員晉給七等嘉禾章許揚銘龔正達二員從優各獎給八等嘉禾章以勵勤勞經具各該員職名清單并履歷清冊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員壽絃等均係在職有年勤勞夙著核與各省道署歷辦請獎成案亦屬相符除呈請行等因到局查該道尹公署第二科主任張綽曾受七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六等嘉禾章科員程耀明曾受八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七等嘉禾章科員許揚銘庶務員龔正達擬請均照准獎給八等嘉禾章以勵勤勞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遂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
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江西九江縣姑塘警察分所長陳太當時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郵文

爲江西九江縣姑塘警察分所長陳太常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西省長咨稱據
警務處呈據九江縣知事呈稱姑塘警察分所長陳太常從公勤敏積勞病故造具事實冊診斷書呈請轉咨
給郵等因到部查該故分所長陳太常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
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四年
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郵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備案理
合皇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甘肅省會警察廳稽查員張世珍積勞病故擬請授例給郵文

爲甘肅省會警察廳稽查員張世珍積勞病故擬請授例給郵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護理甘肅省長陳問咨
稱省會警察廳稽查員張世珍積勞病故造具事實冊檢同診斷書咨請轉呈給郵等因到部查該故員張世
珍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
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
即由本部咨復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郵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郵文

大總統爲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分隊長張振發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

爲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分隊長張振發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浙江省長咨稱外
海水上警察廳分隊長張振發於嚴寒盛暑之時奉公差遣以致積勞病故檢同事實表診斷書咨請給郵等
因到部查該故分隊長張振發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
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一

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郵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
整核飭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鑑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續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
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歲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專謹
呈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部三家店軍械局三等局員陸軍步兵中尉邱潤梧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三家店軍械局庫官于成龍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部三家店軍械局局長陸軍礮兵少尉池春芳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陸軍軍需學校軍需兼本科教官陸軍二等軍需劉 騰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湖北督編第一師名目取銷仍復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原

狀並請任免師長及旅長人員文

爲請將湖北督編第一師名目取銷仍復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原狀並任免師長暨旅長人員仰祈鈞鑒事

准湖北督軍咨稱案據陸軍第十八師師長王懋賞呈稱該師長前以目疾懇請給假診治數月以來未見輕

據醫家云此病須安心靜養一二年之久方能收效平西諸督均主是說伏念師長十餘年來追蹤節鉞涓無已茲值軍事結束之始正軍務整頓之時懋賞多病之身萬難勝任倘再戀機必致誤公爲此披瀝陳情仰懇俯念懋賞多病不勝重任准將陸軍第十八師師長一職呈請免另簡知兵大員呈請簡任如是則軍務既可慶得人而病體亦可以靜養於公於私兩有裨益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該師長前以左目患疾迭經請假就醫並懇免去施宜警備總司令兼差業經照准茲復呈請免去第十八師師長本職前來其退志已決莫可挽留擬請轉呈俯准俾該師長得以安心調治惟該師駐在宜昌施南等處師長一職未便一日虛懸查有湖北暫編第一師師長兼施宜警備總司令孫傳芳統馭有方威惠素著此次規復施鶴專賴該師長發綱指示之功以之調任陸軍第十八師師長洵能整飭戎行上下輯睦湖北暫編第一師以軍費支繩業經咨請取銷仍恢復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原狀該旅旅長一缺非得老成持重資勞兼備之員不足以資統馭查有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三十五旅旅長兼施鶴前敵指揮王都慶才略優餘經驗饒富此次進攻施鶴身臨前敵厥功最多以之升任第二十一混成旅旅長洵堪勝任所遺第三十五旅旅長一缺查有湖北暫編第一師第二旅旅長宋大雷智勇兼全謀猷夙裕以之調任滬刃有餘所有陸軍第十八師師長呈請鑒核暨選員遞充各緣由相應行取履歷備文咨請大部鑒核呈請分別任免施行等因查湖北暫編第一師原由第十三混成旅改編之第一旅旣軍紀日壞應從速遣散以節軍費來咨擬將該師名目取銷仍恢復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原狀各節似應照辦該督軍所遴選調任師旅長人員本部詳加覆核亦均無不合擬請免去王懋賞陸軍第十八師師長本職並任命孫傳芳爲陸軍第十八師師長王都慶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旅長宋大雷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三十五旅旅長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呈鑑文(附單)

爲該補陸軍實官事務在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選舉本部呈准後不已有補充之實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度數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十年三

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鉤鑒

計開

陸軍部衛隊第一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紀義田

第三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孫振江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第四連連長李連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第一連排長章連陞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二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川沙縣知事周慶瑩電稱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之其他犯罪四字是專指犯罪刑法抑兼指違警罰法上之犯罪乞示遵等情到廳查該條所載其他犯罪四字是否專指犯罪刑法而暫惟無成例可稽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因姦釀成違警行爲尚非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所稱之其他犯罪且查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三二號第一三六三號解釋文亦無因違警行爲引用該條係論姦罪之機會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三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代電稱案准山東籌備選舉事務所函稱現有初選當選人於被選期後發生刑罰事件當經判處徒刑二年並褫奪公權十五年因其緩刑條件又經宣告緩刑四年各在案究竟緩刑期間其褫奪公

權處分是否一併從緩並能否赴選區投票應請貴廳迅賜查核見覆等因准此事關法律問題請鈞院迅賜解釋電復以便轉知等因到院查本院統字第533號解釋文緩刑期內得充議員並不以未經奪公權者為限則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問原案曾否褫奪公權苟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1531號）

逕復者據江寧律師公會代電稱據會員林鴻藻報告法律疑義二則其一親告罪於適用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告訴之疑義（一）何者為利害關係人查二年統字第8號大理院釋例既不採列舉主義則被和略訴人之胞叔及其母舅自非法定代理人能否為利害關係人（二）得為聲請之利害關係人能否被指定為代行告訴人抑聲請人與指定告訴人不能以同一之人為之（三）被指定為代行告訴人能否捨棄告訴權如果捨棄告訴權能否依上開釋例再行聲請指定其二被和略誘人管收領保之疑義（一）被和略誘人律固無處罰正條如果追傳到案於偵查未完畢前能否由檢察廳以職權暫予管收（二）如以管收為不必要能否交由該家屬具領或暫由何人具保（三）管收領保於被誘人之自由及其監督不為無關似不能謂非刑事程序法上之待決問題如果認為屬於職權指揮其所為管收領保之准駁處分上級衙門有無糾正之權統祈轉請大理院分別予以解釋示遵等情到會據此用特快郵代電啟乞鈞院分別解釋迅予賜覆俾便轉知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因到院查被略和誘人之胞叔母舅固為利害關係人雖可被指定為代行告訴人指定代行告訴人之告訴權除被害人係未成年者外不得違反被害本人之意思而捨棄既經合法明示捨棄不得再行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並參照本院統字第1200號解釋文）被略和誘人既不在處罰之列苟非別有犯罪嫌疑檢察官固不得為管收或交保等處分果有此類處分應以聲請再議為救濟方法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公文電

江蘇省長致內務總長電

五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電悉查本屆省議會選舉人總數爲五百八十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二名業經依法審報所有各區選監督及駐在地亦經分別委任規定計第一區陶恩澄駐江寧第二區沈祖緜駐吳縣第三區曹慕時駐江都第四區陳洪道駐松江第五區舒鳳儀駐太倉第六區劉于禮駐武進第七區夏翊宸駐丹徒第八區吳寶樞駐南通第九區龍曜樞駐淮安第十區高莊凱駐銅山第十一區袁恩煌駐東海各該員均係簡任職及奉准存記人員此外關於程序上應行辦理各事項節經督飭依期籌備各在案除名額分配屆期電達外特先奉聞王瑚皓印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顧明閔等與顧庚辛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瑪芳與徐廷明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樟奶奶等與李葉氏因分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徐時益等與徐本西等因理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四川吳協和等與王澤源堂買房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 四川吳協和等與吳培元堂因買房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鮑萬牛犯販賣嗎啡罪複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李夢先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蘇秋德犯幫助販賣嗎啡罪複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李希平犯營利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鄭均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簪齊等犯偽造私文書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士樂等犯侵占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

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開芳犯意圖販賣嗎啡而收斂銀錢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鳳三犯意圖行使而收受偽造貨幣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夏玉山等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盧學溪犯搶人勒贖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馬翰臣犯詐財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林娃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劉采臣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未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趙忠義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靈石縣就張福元犯殺人罪覆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王春霖犯吸食鴉片煙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收股利公債中鑄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謹生前與胡寅庵鑄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達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謹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謹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謹生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鑄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賴鑄借款情事與本鑄無涉特此告白

胡謹生三益堂全啟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勞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變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變在河南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銀行號開幕本處慶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進免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項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錢及公債利息款併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利惠顧之詳悉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 話 南 局 二 七 七 一 二 百 四 十 二 二 九 八 三 三 二 五 三

京師華商電鑄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將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應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鑄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抬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該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為無效特此發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財政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商貨均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案茲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援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部員調查籌備並呈請
總統派顏世清為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於五月六日奉令照准等因茲據該總辦呈報業已籌備

完竣擬訂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京綫一路徵收商貨統捐係按照各項成案辦理惟現時
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報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派員司巡
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懈怠留難等情弊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各款遵勿違切切特此
布告

摘要徵收貨捐規則

一徵收京綫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一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爲本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一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卡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運往何處經局卡憑

驗相符逕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一凡整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量標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單票持往酌

途局卡分別查驗

一凡有從京綫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他處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線即須照本屆

章程完納貨捐

一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號據單送局報捐領卸貨

處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須繳捐後執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意存偷漏於

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一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所宗捐則辦理

一商人運輸貨物除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僞自欺甘行賄賂致干與受

同科之咎

一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照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一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漏處罰章程辦理

一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文學尺牘大全集廉價預約

江文通云：「雖然魂銷者惟別而已矣。」故夫渭城折柳、南浦送君、樓頭少婦見胡
色而思夫、旅邸羈人對孤燈而憶舊，既寸心兮千里亦一日而三秋，所以欲廢相思。
伯敬先生墓贊先生竟陵人，故人稱竟陵體學優而粹，詩名滿天下。列上註解明白，總類十二大綱，分目一千一百六十種，全書
入明史文苑傳，爲有明一代作家楷辭雅博。問答程式都凡二千三百卅首，於交際界之文辭，
材料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惟是書因有送武將從征一首，犯諱清廷遂爲禁書之一（禁函附載標本內），蓋
先生遭遇晚明，自覩國難亦有所感而言也。茲本局用重金購得以鋅屬板排印，字體明大，圈點詳裝訂十
六巨冊，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預約中紙一元八角，洋紙一元二角，每部加郵費一角三分半，准四月
底出書，爲日無多轉瞬，期滿寸陰可貴，時不再來。君母失預約，廉

魏遺

卷一百一十五

請客 ◎體例△八十六類
程式△一百四十九

請宴 體例八十四類

慶齋

程式二百六十二函
體例三十九類

薦及 ◎體例△六十三類

卷之三

賈食

◎ 程式八十五函
體例上十七類
程式一百十六函

借貸 程式一百五十三

刑罰 ◉ 程式 ▲ 百六十二函
◉ 例證 ▲ 五十六類
◉ 量刑 ▲ 二十一函

此係總目引贈送本

并二千三百三十卦

之細目錄如蒙函索附郵二
正書各首一言為力即

缺信一篇願將書目奉還

卷之二

一臘帖月行

卷之三

吳中淮集

萬福居鋪東張吉壽堂啟事

今查知本同有人私用水印代人擔保借債情事既已查知各戶專函聲明無效外尙恐未盡發覺用特登報
聲明凡以本居水印借債或代人擔保等事未經鄙人在借券內蓋章承認者一律作為無效並聲明嗣後如有僅用本居水印借債者擔保等事不經鄙人蓋章概與本居無涉

三平金銀礦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啟者本公司填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八十扣尙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息摺六扣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爲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計開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年定期公債

膠州利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譔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九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柳青刻印書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册並專有發行
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 董張 劍 協 董楊壽枯

總裁劉文揆 副總裁李恩慶

襄董姜兆璜

副理張肇達

京行行長吳乃琛

副行長胡仁鏡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三一 一九八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專精買賣珍珠足金素葉名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代辦本息無論多寡均能應付
得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話號六六六三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申領款項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素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錢嵌首飾純銀珠珊瑚等項古董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局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印鑄局南郵局印鑄局告

南郵局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鑄于一枚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
計明現洋字樣知由郵局逕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道函附有各項鈔票慨照原價折算時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鑄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錄就各種鉛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値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淘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凋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證券售出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證券售出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詳細盡無違濶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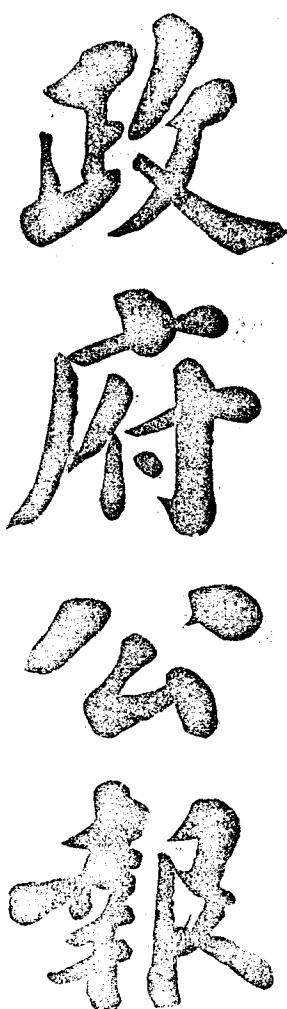
城 市 公 會 捐 冊 (續)

- 大狗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王其家公會捐小洋二元 雞官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王保富公會捐洋一元 高力保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南邊公會捐小洋二元 沙河子公會捐小洋五角 大富王寒公會捐小洋二元 常家府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下樓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小錢二元 華家兵溝公會捐洋一元 范地溝公會捐小洋二元 施家寨公會捐小洋二元 富家庄公會捐小洋二元 王家兵溝公會捐
小洋二元 八家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于家溝公會捐小洋二元 小東溝公會捐小洋二元 太高灘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公會捐小洋二元 山哩子公會捐小洋五角 謝身慶公會捐小洋五角 溫家堡公會捐小洋二元 謝家溝
公會捐小洋二元 西極志榮公會捐小洋二元 李家堡公會捐小洋二元 阿坂溝公會捐小洋二元 大仁敬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胡
家溝公會捐小洋五角 金廟城溝公會捐小洋五角 小高家溝公會捐小洋五角 中永泉公會捐小洋二元 下油營溝公會捐小洋五
角 中水底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趙玉瑛君捐小洋二元 永玉慶號捐小洋二元 溫家店捐小洋二元 東毛君屯公會捐小洋五角
芳家溝公會捐小洋二元 士山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馬官橋公會捐小洋二元 張什字公會捐小洋五角 草山溝公會捐小洋五角
十五攻公會捐小洋二元 趙紀年君捐小洋二元 祐福橋君捐小洋五角 東三家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八里鋪公會捐小洋二元
宗潤公會捐小洋二元 地墳公會捐小洋二元 石橋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葉本園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西神家攻公會捐小洋二元
辛家上溝公會捐小洋五角 金家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福凌街公會捐小洋二元 八家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山利紅花公會捐小洋二
元 蔡家坎公會捐小洋五角 蔡山哩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 第二 三 項
- 金家海公會捐小洋五角 檢樹台公會捐小洋五角 甘官屯公會捐小洋五角 沙岡子公會捐小洋五角 王士屯公會捐小洋五角
羅士國子公會捐小洋五角 前森林子公會捐小洋五角 羅秀屯公會捐小洋三角 達子堡公會捐小洋三角 白廟子公會捐小洋三
角 本集樂公會捐小洋四角 高力井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于山屯公會捐小洋三角 三家寨公會捐小洋三角 佟二道溝公會捐小
洋一角 代官屯公會捐小洋四角 大英守屯公會捐小洋一角 沙陶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大庄科公會捐小洋二元 小韓台公會捐
小洋二元 蒼孤縣公會捐小洋一角 金中屯公會捐小洋一角 西大坊串公會捐小洋二元 大韓台公會捐小洋二元 孟達保公
會捐小洋二元 小東山口公會捐小洋五角 嫩雙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西關山寺公會捐小洋一角 王庄子公會捐小洋五角
立德公會捐小洋二元 長興甸公會捐小洋二元 四方台公會捐小洋二元 林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後辛台公會捐小洋二元
城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上三家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前辛台公會捐小洋二元 馬三家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發馬廠公會捐小洋二元 三台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老邊公會捐小洋二元 商四方台公會捐小洋二元 士台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黃桂屯公會捐小洋三元 獵軍屯公會捐小洋三元 陳三家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麵粉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小總質保公會捐小洋
三元 大榆寶寶公會捐小洋二元 大堡公會捐小洋二元 蔡家堡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期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隨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未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枚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四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

鑒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正黃旗漢軍都統准咨稱轉曉

騎校寶林等稟請冠姓更名既准核轉前
來應即照准備案請查照轉行文(附單)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交通部附收賬款收支數目表(係自九年
十月截至十年五月十五日為止之數)

廣告

禁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何守仁喬廣雲李盛唐蔡永鎮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李鳳年給予三等嘉禾章李秉善趙季鄧天盛徐鵬志孫光邁鄭翼昌初連甲梁泮邢士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丁超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布查次基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命令

五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一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司務總理新雲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一
令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
統印

呈稟案請敘司法官暨法院書記官長等官等由

呈悉周丕顯准敘三等王天偉等均准敘四等蔡兆齡等均准敘五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司務總理新雲鶴
董康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六 號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二 百 十 八 號

令 農 商 總 長 王 遵 斌

皇 報 就 職 日 期 由

呈 悉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國 務 總 理 新 雲 鵬
農 商 總 長 王 遵 斌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二 百 十 九 號

令 交 通 總 長 張 志 潭

呈 悅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國 務 總 理 新 雲 鵬
交 通 總 長 張 志 潭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九號

駐元山副領事馬永發加領事銜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張天元署理駐仁川領事館隨習領事金慶章署理駐元山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楊佑署理駐瀋陽南浦副領事館隨習領事陳秉焜均加副領事銜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主事潘宗濟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二八七號

派僉事蔡傳奎充郵政司稽核科科長兼充總務廳機要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九〇號

胡鴻猷調充路政司營業科科長林則蒸派充路政司計核科科長張福連派充路政司交涉科科長李鑑賢派充路政司總務科副科長韓進派充路政司調查科副科長李廣釗派充路政司交涉科副科長蔣福均派充路政司產業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第十九二號

派駐歐洲司長兼駐英國總領事處長科士林司領事兼充該處副領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准安徽省長咨開據潛山縣知事呈稱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學生程旭先呈稱原名誤犯祖諱請更名師尹等情轉請查核轉行等因到部業由部咨復核准查該生現在該校肄業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指令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呈一件呈爲學生國祺呈請冠姓更名請鑒核由

呈悉查核員冠姓更名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生所請擬冠姓爲唐並更名定祺等情既據該生證明書與同
鑒證書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山東省長外會行令仰轉飭遵照學業證書改註發給其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指令
令警督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呈一件呈爲學員李鐵聲更名守白請轉校由
呈悉在該學員所稱原名誤犯補諱請更名守白等情既據紗錄同鄉官保結連同畢業證書核轉前來應即
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山東省長外令仰轉飭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指令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呈一件呈爲學生李應聯歸宗一案遞送該生畢業證書請鑒核由

呈悉查學生李應聯所請歸宗鄭姓並復原名龍圖原籍偃師縣一案業據該校呈准該生原籍地方
復名其等即轉到部茲復據將該生畢業證書遞教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河南省長外
令行全仰轉飭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令

（此件）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部指令

令 警 官 高 等 學 校 校 長 王 履 康

呈 一 件 呈 為 學 生 吳 錢 擬 擬 請 更 名 欽 亮 請 核 示 由

呈 懿 查 該 生 所 稱 原 名 誤 犯 祖 諱 請 更 名 欽 亮 等 情 既 据 銘 錄 同 鄉 官 保 結 連 同 學 畢 證 書 核 轉 前 來 應 即 照
准 除 由 部 註 冊 并 啓 行 教 育 部 外 合 行 令 仰 轉 飭 遵 照 畢 畢 證 書 改 註 發 邊 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交 通 部 指 令 第 一 五 八 ○ 號

內 務 總 長 張 志 潭

令 警 官 高 等 學 校 校 長 王 履 康

呈 一 件 呈 為 學 生 吳 錢 擬 擬 請 更 名 欽 亮 請 核 示 由

呈 一 件 呈 請 辭 去 秘 書 職 務 由

據 呈 請 轉 呈 免 去 秘 書 本 職 等 情 應 即 照 准 除 另 呈 外 此 令

[部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交 通 總 長 張 志 潭

呈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續單呈鑒

文(附單)

爲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續單恭呈抑新鈞鑒事續查九年十二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十年一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續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飭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十年一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履歷清單恭呈鈞鑒

晉開

試署平潭縣知事黃履思

試署南靖縣知事黃成一

試署平和縣知事魯喬年

試署漳浦縣知事孫慶元

試署雲霄縣知事劉星萃

試署長汀縣知事黎瑛

試署清流縣知事羅錦成

試署連城縣知事馬鈴鳴

試署武平縣知事壽恩成

試署龍巖縣知事李存毅

試署海澄縣知事柏麟書

試署長泰縣知事王福鼎

試署詔安縣知事馮春生

代理龍溪縣知事孫翊

試署東山縣知事曹昭威

代理寧化縣知事胡紹崑

試署歸化縣知事羅汝澤

試署上杭縣知事馬一鷗

試署永定縣知事胡獻璣

代理漳平縣知事李德峻

試署將樂縣知事周鑑

試署建寧縣知事李盛林

虎郎照鏡備案請查照轉行文(附單)

鑑事准據開標印務參領王文訓等具據佐領各官等處照鏡之鏡等項均蒙恩賜一隻。照鏡者姓見名等。此鏡轉請查核。請旨。照錄存照。現照。更名二節。既准於此。請照此照准。除其一隻。不存照。

中華

司

春年

陳吉

范履惠

張廷

張廷生

張廷生

張廷生

張廷生

張廷生

張廷生

張廷生

交通部通告

告

為通告事浙江淳安已於五月二十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方行政會議事日程第六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二) 請劃分全國稅源以實行地方民治促進中央統一而維護本案(會員龍欽海等提出)(初讀)

(三) 省參事會條例案(內務部提出)(初讀)

交通部附收賬款收支數目表(係自九年十月算至十年五月十五日為止之數)

類別	項 別	大	銀	元	小	銀	元	銅	元	摘 要	項 別	大	銀	元	小	銀	元	銅	元	摘 要	
		路政項下	郵政項下	電政項下	角八分	二十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三元八角八分	一百五十九萬一千七百一十五元一角一分(內六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路政項下	共計	九元零七分	一百九十六萬五千九百六十	五萬五千九百九十角	六分	一千五百七十萬九千六百九	十八枚六文	同上	同上	凡未報到者不列	凡未解到者不列										
郵政項下	十五萬二千三百零二十六元零七分(內六萬一千八百六十)	九元三角九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電政項下	七元六角二分(內五十三萬零六角八分)	五十五角五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作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算質美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 藝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藝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藝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鑣借款情事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胡嶽生 三益堂全啟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或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並享有發行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一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董張鄭協董楊盡相
成川李雲慶

裁劉文撰副總裁柯紐良謹啟

襄 單美光璣 睿理張肇達
東行司長及乃采 利可義胡二境

東行行長吳方琰
副行長胡仁錦

同康銀號買賣有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

中國銀行股票挂

連敗者本號晴有福春恒捨頭中國人
留三日未經報至曾涼童夫余照

息指二 扣業經被圍擄掠遺失陰陽

卷之三

京師華商電鎗有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為止當

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

結入場券辦法詳各股東於開會期

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時

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都春和堂總經理公司司理每年均得

本公司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項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圖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森號謹啟

電 話 南 局

(二七七一)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九八三

三平金銀礦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敬者本公司現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八十扣尚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息摺六張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爲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計開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一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一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七

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

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為通者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日即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閣公債局

印鑄局南郵局印鑄局南郵局

南郵局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貰洋九十五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書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書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四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於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饒富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鑄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枚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鑄鑄就各種鍛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領兌時日曆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費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編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繪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公私局發給民收銀票

新東公會捐小洋四元 大新東公會捐小洋五元 永春莊公會捐小洋二元 王發揮電公會捐小洋四元 諸辛電公會捐小洋一元
大新庄公會捐小洋三元 木桶屯公會捐小洋三元 邱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十二家子公會捐小洋三元 諸諺公會捐小洋二元
元 周士鵠公會捐小洋一元五角 三台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大孤家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黃岡子公會捐小洋一元五角 大孤家子
公會捐小洋三元 得勝有公會捐小洋三元 二台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大連河公會捐小洋二元 西五旗公會捐小洋二元 中五旗
公會捐小洋二元 南台公會捐小洋一元 三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王委廷公會捐小洋一元五角 新城保公會捐小洋二元五角
吳家窩棚公會捐小洋一元 安家窩棚公會捐小洋一元 紀寶謙君捐小洋三元 張繼昌捐小洋三元 道樹子公會捐小洋三元
大橋公會捐小洋三元 高力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鄭家寺公會捐小洋一元 偏殿子公會捐小洋四元 七三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岳士屯公會捐小洋一元 八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長河沿公會捐小洋一元 楊中台公會捐小洋一元 張振濤君捐小洋一元
聚九君捐小洋一元 江清江國君捐小洋一元 那英翠君捐小洋一元 張介忱君捐小洋一元 佟惠君捐小洋一元 荣平全君捐小
洋一元 劍水會君捐小洋一元 邵慶榮君捐小洋一元 煙燭君捐小洋一元 胡萬才君捐小洋一元 胡萬才君捐小洋一元 胡萬
奎君捐小洋一元 鄭子元君捐小洋一元 鄭連臣君捐小洋一元 白恩吉君捐小洋一元 蔡善一君捐小洋一元 蔡善一君捐小洋一元
那慶全君捐小洋一元 龙善堂捐小洋一元 李七屯子公會捐小洋五元 吳德臣公會捐小洋二元 洪子治公會捐小洋二元
拉拉尼公會捐小洋二元 茨拉尼公會捐小洋二元 古南滿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大營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謝吉吉公會捐小洋一
元五角 小電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小房身公會捐小洋一元 柳樹屯公會捐小洋三元 木匠屯公會捐小洋一元 大菜苔子公會捐
小洋二元 小菜苔子公會捐小洋一元五角 閻子公會捐小洋一元五角
東北省總理使公署
積寶道君捐小洋十元 劍漢青捐小洋五角 馬春齡君捐小洋五角 常滿君捐小洋二元 高立業君捐小洋一元
一元 劍全升君捐小洋二角 嘴頭君捐小洋一元五角 圓成業君捐小洋一元二角 張慶君捐小洋一元 金振聲君捐小洋一角
高達全君捐小洋一元 高貴有君捐小洋三角 德文元君捐小洋三角 高書林君捐小洋三角 江喜春
君捐小洋三角 張建喜君捐小洋三角 王延君捐小洋五角 高相文君捐小洋三角 關延鈞君捐小洋二角 高鳳恩君捐小洋二角
恭清順君捐小洋二角 許得輝君捐小洋二角 王玉潤君捐小洋三角 馬芝英君捐小洋二角 劍太然君捐小洋一角
捐小洋二角 張慶君捐小洋二角 嘴頭君捐小洋一角 楊成明君捐小洋一角 高慶君捐小洋一角 劍太然君捐小洋二角 劍太然君
一角 順德興王君捐小洋二元 金桂君捐小洋二元 王桂君捐小洋二元 劍太然君捐小洋二元 張慶君捐小洋二角 德文德
君捐小洋三元 德興王君捐小洋二元 金桂君捐小洋二元 劍太然君捐小洋二元 張慶君捐小洋二角 劍太然君捐小洋二元
賀君捐小洋五角 王家相君捐小洋五角 德大榮君捐小洋一元 王德君捐小洋五角 順德廷君捐小洋五角 劍太然君捐小洋二元
郭健君捐小洋五角 劍大文君捐小洋一元 翁慶君捐小洋五角 順德廷君捐小洋五角 王治允君捐小洋五角 王忠英君捐小洋五角
洋五角 梁士林君捐小洋五角 申貴青君捐小洋五角 申貴青君捐小洋五角 王治允君捐小洋五角 王忠英君捐小洋五角
陽奉捐小洋二十元 本溪木捐小洋二十五元二角 任其君捐小洋五角 申貴青君捐小洋五角 周友三君捐小洋五角 趙寶子君捐小
元三角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 一千八百八十一

電 話 局 電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南 天 德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大報價目

一本報文每份每日报一號

一定閱三月者收四大洋二毛三毫
一定閱年者收大洋八元

外埠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莫美他私自加價請勿在本報以爲要報

一號閱一月者收大洋八毛

一定閱半學年者收大洋四毛五毫
一定閱年者收大洋八元

一號閱每月者收大洋一毛五分不另付讀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署令

航空署令三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准甘肅省長咨請

分別任免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職

務文

司法部呈 大總統稟案請給馬鑾華等

獎章文(附單)

通
告

陸軍總長蔡成勳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聖院民三庭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

一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審判案件

大總統令

沙基恩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畿衛戍司令部請將保衛地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開呈呈照前
悉趙春芳李榮欽朱言仁桂鍾鄭寶麟陳訓章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郭久齡奉旨錄取
玉泰均著仰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茲核安徽長黃憲藩保薦吳藩獎慶雲謹以備任職存記由

皇慈吳謹奏慶雲均著俟薦任寶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國務總理靳雲颺

全蒙藏院總裁責委

皇卓置喀喇沁右旗已故輔國公海永瀨以胡春特固斯過繼爲嗣請准予承襲世職由
是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國務總理靳雲颺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報本年二三兩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所鑒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號

王懷份派兼在條約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部印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德務廳一等科員金祖蔭因病出缺遣缺以端木傑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

署令

航空署令第一八五號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

第一條 國有航空線置管理局直隸於航空署各局名稱及其線路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第二條 管理局掌理全線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所屬航空站備用飛行場
展長航線或增設枝線由該管理局兼理之

第三條 管理局置左列各課分掌第二條所列事項

總務課 航務課 工務課 會計課

前項所列各課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

第四條 管理局置左列職員其員額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局長 課長 課員 醫務員 其他僱員

第五條 管理局所轄航空站除備用飛行場外依設備之繁簡分為二等得置左列職員其員額以附表定之

站長 副站長 飛航員 技士 電務員 測候員 其他僱員

第六條 局長由航空署派充承長官之命管理全線事務及各航空站備用飛行場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七條 課長站長副站長飛航員由航空署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八條 課員技士醫務員電務員測候員等由局長呈請委派分任事務

第九條 各項僱員由局長委派分掌事務但須呈請航空署核准

第十條 管理局所轄各航空站應有之飛機及飛航員數目由航空署訂定責成該局長負責管理之
第十一條 各項職員薪費等級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站等級員額表

職	務	等級	一	二	三	等
站	長					
副	站	長	一	一	一	一
技						
電	務	員	一	一	一	一
潤	候	員	一	一	一	一
技	工	長	一	一	一	一
工			五	二	一	一
司	事		二	一	一	一
司	書		二	一	一	一
司	庫		一	一	一	一
夫	役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附 備用飛行場設技工二名夫役三名
記

航空署令第一八六號

啟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支給

第二條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分為二十四級其薪額以附表定之

第三條 局長課長站長副站長之敘級由航空署定之

第四條 課員技士醫務員電務員測候員及僱員等之敘級由局長呈請航空署定之

第五條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之晉級至少須滿半年

第六條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分級表

等	級	級	月
第	一	級	三六〇元
第	二	級	三三〇
第	三	級	二八〇
第	四	級	二四〇
五			三〇

薪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第二十屆二〇級

國有航空級管理局員薪階級點照表

飛機別等

局長自第一級至第三級

課長自第四級至第七級

員自第九級至第十六級

姑姑長自第四級至第九級

副姑姑長自第九級至第十五級

技士自第六級至第十一級

務員自第九級至第十八級

電務員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測候員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司事自第十八級至第二十二級

司書自第二十一級至二十四級

司庫自第二十二級至二十四級

航空委令第一八七號

京滬航空級管理局編制專章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直隸於航空署管轄北京至上海之空中航路及其枝線

第二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掌理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所列事項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至多不得逾十人）

務員（至多不得逾四人）

僕員（至多不得逾十二人）

第三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依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三條暫設左列各課

航務課

工務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管事務如左

一 撰擬文牘典守備防事項

二 貨司進退考績事項

三 路場營衛及醫務事項

四 航線預算決算及統計事項

五 航機收支款項及帳冊事項

六 稽核客貨票項

上列各項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總務課掌管事務如左

一營業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二電報電話測候事項

三調度航空器事項

四核算客貨票之單據事項

五監督各站業務事項

工務課掌管事務如左

一航空器之裝配審檢修理補充事項

二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監督附屬機關之工務事項

工務課因修理裝配航空器及機件事務得於濟南南京上海設修械所

一東滬航空總管理局所轄航空各站掌本站一切事項除備用飛行場外列等如左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九、十、十一、十二

十三、十四、十五

十六、十七、十八

十九、二十、二十一

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

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

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

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准甘肅省長咨請分別任免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職務

文

爲擬請分別任免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職務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甘肅省長咨稱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任杰科長鄧毓楨汪承傑趙炳泰兼科長汪國傑五員或另有差委或職務繁要擬請免各該員本兼各職並請以張顥派充秘書朱恩昭楊廷俊派充科長檢送履歷暨證明文件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員張顥係甘肅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朱恩昭係前清甘肅考取法官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楊廷俊曾經任命爲甘肅省會警察廳科長核與法令均屬相符擬請准派張顥署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朱恩昭楊廷俊署甘肅全省警務處科長並請准免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任杰科長鄧毓楨汪承傑趙炳泰兼科長汪國傑各職務以重職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司法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馬壽華等獎章文(附單)

爲彙案請給獎章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一等金質獎章起又第七條內開凡曾給獎章者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又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與之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查有馬壽華等十九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各該管長官先後請予獎勵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俯准分別給予一二等金質獎章以資激勸理合彙案續具清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馬壽華

調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朝

署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廳

廳監督檢察官邱祖藩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候補檢察官張兆麟

以上四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勞績擬請督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派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李祖慶

以上一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兩款之勞績擬請督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派署河南洛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江承熙

浙江餘姚縣知事陳贊唐

以上二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督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署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祝錦桂

以上一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署河南洛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蕭雲華

以上一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四兩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調署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閻毓澤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王錫溫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盧文獻

以上三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陝西蒲城縣知事賈遜

陝西柞水縣知事李明忠

陝西永壽縣知事章蘭

陝西鎮安縣知事趙良

元 陝西寧陝縣知事李居義

陝西宜川縣知事余欽

陝西清澗縣知事沙培金

以上七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以上七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陸軍總長蔡成勳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蔡成勳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成勳遼於二十四日就任
陸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北戴河已於五月二十日復設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又起等與聶月藩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編恩等與楊月池等因墳墓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夢秋與苑劉氏因身分及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安敏等與肇李氏因身分及扶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沛恒與壽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雲林與永衡官銀號因賒債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戴子彥與舒念富因認知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河南席汪氏與順興振等因錢債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河南張申氏與正順聲等因地畝涉訟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周改成與周炳麟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判決)

一 劉范氏等與王榮山因離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柏卿與石中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馬厚甫與馬顧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河南黨炬堂與黨燕堂因賬目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 热河安張氏與丁瑞因夥貿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福建黃林氏與黃榕官因離婚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直隸閻香遠與閻李氏因房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儲禮和與曾昭著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木梯與李林氏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楊李氏與楊隆軒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陳氏與李慶發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子厚與張文川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安鈞堂與石慶昌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許香久與姚雲閣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許香久與姚雲閣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許香久與姚雲閣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許香久與姚雲閣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許香久與姚雲閣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許香久與姚雲閣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恩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答案室電話南局二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恩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津煤礦故事

逕啓者
據生前與胡寅庵辦業糾葛訴訟經審理還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津煤礦關係
茲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茲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茲此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鑑借款事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胡毅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津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勞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異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曩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並享有發行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 董張 劍 協 董楊壽松

裁劉文揆

副總裁李恩慶
柯紐良謹啟

襄

章姜兆璣

幫理張肇達

京行行長吳乃琛 副行長胡仁鏡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三一 一九八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作銀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二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
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為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京師華商電錢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
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
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
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二九八三
二四十一 三五三

三平金銀礦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敬啓者經本公司填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八十扣尚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息摺六扣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爲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計開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為豫諸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取錄人員照章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二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大總統指令照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在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尙屬不少況值暑假伊邇在此暑假期內畢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為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誤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今憑中價買坐落掌扇胡同四號鋪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共有產崔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面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端歸舊業主及鋪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賣成

銀號

營業廣告

積善堂白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錢息款以及存攤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錢袋首飾純銀珊瑚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廣頭條東頭電話南二九一六二〇三四一九八〇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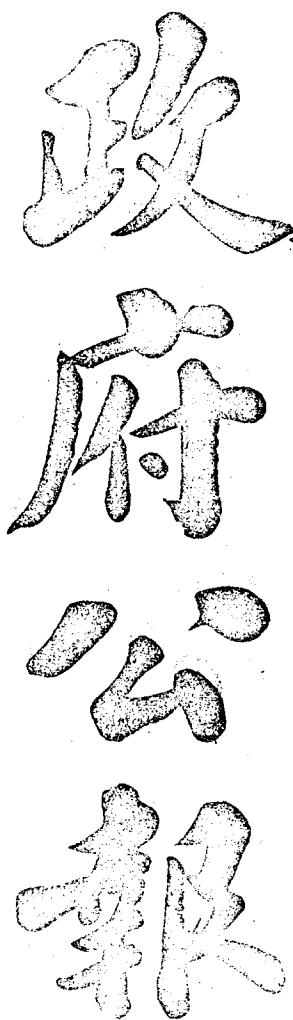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冊(續)

葛香然捐洋五元 林政民捐洋五元 蔡廣傳捐洋十元 馬鴻達捐洋五元 周正朝捐洋五元 路孝忱捐洋五元 程愧生捐洋二元 吳祐基捐洋二元 道學方捐洋二元 劉慶泰捐洋二元 劉秉恭捐洋五元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黑陽屑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样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样八元

一外埠快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二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样八毛
- 二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样四元五毛
- 一 署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样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指令

署令

航空署令八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給吉林全省營務

處處長趙憲章等監察獎章文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

大總統爲部署所轄各省官硝事宜擬設

督辦一員並請簡派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督軍兼東

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請將東路解除俄

軍警武裝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

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陳樹藩爲祥威將軍著卽來京供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特任閻相文署陝西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吉會鐵路督辦權量現丁母憂懇請辭職權量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特令
為吉會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王迺斌呈福建質業廳廳長張景光另有任務請免本職張景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任命李厚恩爲福建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陶治平授爲陸軍少將王國政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彭士彬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張榮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楊鶴齡尚武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吳保恕丁睿均加陸軍礮兵上校銜袁陞槐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秘書黃維翰羅述禪沈秉懸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秘書張緝光盧毅李鑒鑾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任命羅述禕蔡光勳蔡可權嚴松章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科長施廷幹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董森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堯楷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 康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將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庭長錢紀龍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 康

陸軍部呈請授富葆康爲陸軍步兵中校吳伯琴葉齡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李維楨爲陸軍礮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李汝舟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趙毓忠史東昇王興安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吳家儀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前湖北監利縣知事史維達背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史維著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奉交江蘇督軍齊燮元等請獎蘇省參戰出力人員案內許福炳等員分別存記任用擬請核示由

呈悉許福炳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陸恒隆等均著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印

呈核陝西省長呈援案薦舉法官請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牛葆楨渝旨致需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江西督軍保薦王世長以薦任職陞用由

呈悉王世長應仍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陞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會保江蘇銀行監理官齊耀瑗三年期滿請以簡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齊耀瑗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悉張澤嘉李琛陳斯銳程學鑾均准叙列五等由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報會同德國代表簽押協約并互換商訂文件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修正麥揚條例施行細則繕單呈鑒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東三省巡閱使請獎對於德奧宣戰贊剿辦蒙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呈悉彭士彤李維楨李汝舟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辦理防剿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由

呈悉楊鶴齡趙毓忠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呈援庫戰亡官兵擬請分別給卹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奉天督軍請將創辦彈藥兩廠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陶治平富葆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合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任免秘書職缺並請留羅述禕簡任原資由

呈悉張緝光羅述禕等均有令明發羅述禕並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報陸軍大學校續聘日本騎兵少佐稻葉四郎充高等兵學教官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統印
大綱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慶惠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令特命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公使施肇基

呈報到任呈遞國書並謁見美總統情形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八 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九六號

視察陳瑞章僉事康誥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均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指令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呈一件呈爲學生朱藍卿歸宗更名一案遼送該生畢業證書請鑒核由

呈悉查學生朱藍卿所請歸宗劉姓並更名烈先等情業經該校檢同該管地方官印結核轉到部茲復據調取該生畢業證書遼繳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轉飭遼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署令

航空署令第一七〇號

委任成全程恒式黃靜波陳廷瑩關忠銘蔣文煥孫寶瑾黃祖啓齊錦屏徐雲鄧振華郭熙韓文創葉廷元爲
主事丁鑄倪應標萬鍾丁永鵠馬桂山署主事此令

國府公報命令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一七一號

委任周德鴻郭世緝盛紹章黃耀榮沈祖鵠熊正琚徐學洛婁定禮馮啓綱陳宗毅爲技士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一七五號

主事成全程恒式陳廷瑩黃靜波叙六等給第三級俸關忠銘叙七等給第四級俸蔣文煥叙七等給第五級俸孫寶瑾叙七等給第六級俸齊錦屏叙八等給第八級俸徐雲叙八等給第九級俸傅文釗叙九等給第十級俸郭熙鄧振華叙九等給第十一級俸葉廷元叙九等給第十二級俸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一七六號

署主事丁鑄叙七等給第六級俸倪應標叙八等給第八級俸丁永鶴叙九等給第十一級俸馬桂山叙九等給第十級俸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一七七號

技士郭世緝黃耀榮敘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盛紹章敘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熊正琚徐學洛馮啓鏘敘七等給技士第六級俸婁定禮敘八等給技士第七級俸陳宗毅敘八等給技士第十級俸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一九三號

主事黃祖啓敘七等給第六級俸署主事萬鍾敘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一九四號

技士周德鴻敘六等給技士第一級俸沈祖衡敘七等給技士第五級俸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鐵 機 公 會 命 令

五 月 一 十 六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八 號

航空署令第二〇一號

茲制定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暫行簡章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暫行簡章

第一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直隸於航空署專司籌備京滬航空線一切事宜

第二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設左列各股分掌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列事項

總務股 工務股

第三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員 主任三員 辦事員十員

第四條 處長承航空署長之命管理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主任承處長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七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為討論各項進行事務得設立評議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為執行各航空站事宜得請調署員辦理

第九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為事務上之助理得酌用僱員其員額至多不得逾十二人

第十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命令自公布日起施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等警察獎章文

爲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等警察獎章以資鼓勵違例呈明仰祈鑒核事查本部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載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等語案奉

令准進行

在案查有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閻恩榮浙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夏超湖北全省警務處處長崔振魁山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南桂馨甘肅全省警務處處長鄭元良署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王家勤等七員或供職腹地或服務邊陲均屬警察機關長官負有維持各該省地方治安責任現計歷職均逾三載各該處長對於各該地方之公共安寧秩序頗能維持俾地方得獲安全故能允孚物望輿論翕然洵屬成績卓著本部既經考核有素揆諸懋賞之義宜有獎勸之方擬請查照警察獎章條例之規定趙憲章等六員准予各晉給一等五星警察獎章夏超一員給予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勵勤劬而資激勸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

大總統爲部署所轄各省官商事宜擬設督辦

辦一員並請簡派文

爲部署所轄各省官商事宜擬設督辦一員頤親明令簡派恭呈仰祈鑒事查部署於民國四年五月籌設各省官商廠訂立章程呈請頒發施行在案惟是上項官商廠籌設以來僅及於直隸河南山東等省範圍本屬粗定兼以經濟匱乏事權薄弱設施彌感困難竊維商務爲今日要圖軍事上及工業上皆資以應用亟宜就原有計劃切實發展惟確與鹽有連帶之關係部署設廠原案本爲防制倘興起見研政與鹽政必須統籌兼顾方足以資收效而策進行現今部署擬議就原有官商廠總辦機關添設督辦一員督率廠長統籌整理定

能破除障礙日起有功於限禁鑿及推廣平民生計兩事均可大有裨益如蒙允撥請明令特派前督辦京畿河道事宜王達充任官硝總廠督辦將來所有一切措施均須秉承部署辦理至關於部署取締私鹽辦法自應悉仍其舊例免塗鑿所有部署管轄官硝總廠撻添設督辦一員督飭懇明令節派各緣由理合呈請鑿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督軍兼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請將東路解除俄軍
營武裝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加銜給章鑒事據准吉林督軍兼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鮑貴卿呈請將東路解除俄軍營武裝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內務陸軍兩部分別核辦此令又准吉林督軍前東省鐵路督辦鮑貴卿呈辦理東路出力各員獎請分別獎叙繕單呈鑒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以上二案除團長浦維翰因案斥奪官勳勳長郝有增營副官孟錫侯等二員得章未滿一年勿庸給獎外其餘出力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鑒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吉林督軍兼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鮑貴卿呈請將東路解除俄軍營武裝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吉林省督軍署副官總司令部稽查陸軍步兵中尉費慶林 司令部偵探陸軍步兵中尉王煥章 承啟官總司令部偵探陸軍步兵中尉李 錄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二團一營連長伊蓀珍 二營連長陸軍步兵 中尉趙起超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二營連長田克震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上尉副官吳 文瀾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二營連長李嘉賓 上尉副官哈長司令部上尉副官步兵中尉宋盛山 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中尉副官步兵中尉陳樹禮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二團三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林濤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二團一營連長吳文發 黑龍江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營長高金聲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哈綏司令部少校參謀陸軍騎重兵中尉吳岫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重兵上尉

吉林陸軍第六混成旅二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何佑宸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一營連長陸軍

步兵中尉張文炳 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二團三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陸平 寧阿蘭鎮守使署

上尉參謀陸軍步兵中尉吳超

以上四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團二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石甲臣 三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唐榮祿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吉林督軍署委員護路軍總司令部上尉副官吳德齡 高鴻勳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王秉蘭 少尉冀萬福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少校副官趙桂安 陸軍第十

九混成旅步一團上尉副官費西林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上尉參謀徐慶餘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徐傳楹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中尉並加陸軍砲兵上尉銜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二團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朱寶興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劉禮謙

步一團二營排長吳勝祿

步二團二營營副哈長司令部上尉參謀步兵少尉馬瑞芹

護路軍哈滿司

司令部副官宮泮清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一等軍需陸軍二等軍需劉樹棠

護路軍哈滿司令部上尉副官陸軍二等軍

需張鳳池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吉林督軍署秘書護路軍總司令部顧問鍾廣生

護路軍總司令部諮詢吉林督軍署中校參謀王

吉林督軍署顧問吉林軍械廠長六等文虎章翟鍾祿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團團長六等文虎章

孫興武

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五十七旅百十三團營長六等文虎章英

春 百十四團營長耿耀

黑龍江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中校團附六等文虎章吳賛廷

督軍署委員滿洲里警察局局長六等文虎章吳賛廷

等文虎章姜義 哈爾濱警察局勤務督察長六等文虎章李春元

警察總局第四署署長六等文虎章

張有容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主任書記官馮惟德 吉林督軍公署諮詢鄧鈞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

鄧二等軍需正蘇光民 吉林軍政兩署電務處副處長曹慶瀾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書記官姚

象乾 中校副官俞汝欽

吉林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二團營長劉玉成 東省鐵路護路軍哈長司令部

書記官楊紹欽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三等軍需正常履誠

營長七等文虎章鮑傳樞 吉林陸

軍第三混成旅步一團營長焉憲章 團附七等文虎章曹明鑑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一團管副官

十等文虎章白榮安

一 謹 路軍哈爾濱司令部音譯機

卓一黑龍江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二團營長別力

門

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滿海警備司令部中校參謀張元佐

第二混成旅步二團營長高金山

黑龍江國防籌辦處代理科長王大明

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一營連長七等文虎章楊兆麟

哈爾

濱警察總局第二署署長趙慶臣

第三署署長潘錫璋 衛生科科長吳煥渠

秘書范國才

第二分

所長七等文虎章孫宗治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俄文繙譯崔春煦

吉林督軍署軍務課課員總司令部辦事員修 壤 東省

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辦事員孫桂馨 稽查員關文春

上尉副官趙 珍 吉林陸軍第六混成旅步

二團營副官張連良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一營連長劉振東 李文華

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

轍雲營連長李長勝

步二團三營連長李殿槐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額外書記寶石戍身

騎兵營營

副官楊銘陞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騎兵營連長王本田

蘇諸瑾 第五混成旅步一團二營連長顧

玉陞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騎兵營連長邢豫順

工輜混成營營副熊友三 連長王福全 哈綏司令

部上尉參謀甯志銳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團一營連長于萬金

步兵團二營連長崔振漢 三

營營副官趙德培 連長姚居游

黑龍江滿海警備司令部書記官李長慶 陸軍第二十九師步五十

七旅百十三團一營連長單慶麟

黑龍江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三營連長陳文啟 奉天陸軍第二

混成旅步二團一營連長劉養榮

哈爾濱警察總局日文繙譯何澤濂 第四署署員孫明璽

站警察署署長王振邦 第一分所長王廷權

以上三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吉林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二團二營排長何紹榮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一營排長宋玉琦 吉林陸

軍第五混成旅步二團三營排長白紹榮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騎兵營排長梁春利 吉林陸軍第三混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成旅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丁鑑 二營八連排長張朝宗 三營十二連排長楊成壽 黑龍江陸軍
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一營三連排長郭維翰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調查員王雁 偵探董慎修 稽查孟繁衍 司事吳萬善 洪汝舟 陸軍

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二營書記孫樹藩 一營二連排長薛振清 四連排長李芳辰 吉林陸軍第六

混成旅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曾貫一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一營四連排長閻家聲 二營七連

排長關春雍 東省鐵路護路軍哈長司令部差遣徐向榮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騎兵營一連排長林永

富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騎兵營一連排長趙喜 第五混成旅步一團二營七連排長張連魁 第

三混成旅步二團副官王海琛 一營連長車連順 騎兵團一營連長趙廷武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

旅騎重營第一連連長王永平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石鳳堂 騎兵團第三營十一連排長路中林

輔重營一連排長潘鳳林 黑龍江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書記官孟慶典 滿海警備司令部副官李

樹珍 春天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孫海清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一營七連司務長孟文林 二營七連司務長吳雨山 東省鐵路護路軍哈長

司令部司事許鴻熙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一營三連司務長孟文林 二營七連司務長吳雨山 東省鐵路護路軍哈長

司令部司事許鴻熙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兌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二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営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鑄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一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 恒生 前與胡寅庵鑄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達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恒生 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恒生 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鑄向外抵借款項如有指鑄借款情事與本鑄無涉特此告白

胡 緘 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章程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鑄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鑄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並享有發行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

董張

勤

協

董楊壽相

總

裁劉文揆

副總

裁李恩慶
柯紐良謹啟

襄

董姜兆璜

幫理

張肇達

京行

長吳乃琛

副行長胡仁鏡

地址

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三 一九八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買房聲明

今憑中價買坐落掌扇胡同四號鋪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共有產崔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
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面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及鋪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
此聲明

積善堂白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
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夏曆五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
券隨持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
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尚恐住此偶有鑿多不克即刊告身登報後去公司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利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兩局

二七七一

二百四十一
一六八六

二九八三
三三五三

三平金銀礦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啟者本公司填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八十扣尙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息摺六扣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爲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八 號

爲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爲豫儲特別區域或各商場法院人才起見所有取錄人員照章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二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查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尙屬不少况值暑假伊邇在此暑期內畢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爲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爲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悞特此通告

司 法 部 通 告

新 元 史 出 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斐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 鑄 局 南 鄱 帖 改 出 版 廣 告

南鄱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汝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 鑄 局 法 令 全 書 出 版 廣 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局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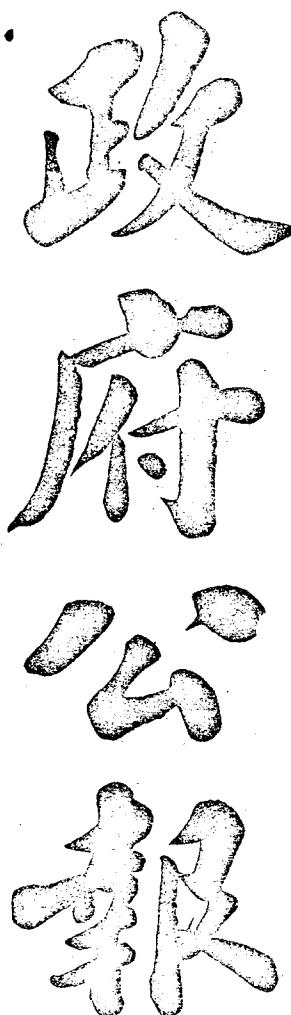
印 鑄 局 佈 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團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失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二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二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二 購舊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如送報失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二月分陸

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各員總單呈鑒

文(附單二)

公函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五三二號)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轉江寧律師公
會函(統字第一五三三號)

批示

內務部批九則

農商部公示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命令

大總統令

特授蔣松林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綏遠都統馬福祥未到任以前著周登皞暫行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趙傑授爲陸軍中將胡大同郭葆楨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孟昭月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王金鉢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長董棣輝爲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直隸馬蘭鎮總兵齊寶善懇請辭職齊寶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孫文治爲直隸馬蘭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王樹常署黑龍江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孔祥雲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謝濂劉樹藩蔡榮壽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路霖秦錫爵趙金城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黃復元李梅韓恩慶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馬鎮藩加陸軍礮兵上校銜高占元加陸軍工兵上校銜陸鴻鈞戴漢臣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張葆琪加一等軍醫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姚克禮爲施宜鎮守使署副官長朱玉田爲蒲通鎮守使署副官長龐成功爲漢黃鎮守使署副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郭錦章爲陸軍第二師副官長何豐芑爲步兵第七團第三營營長劉振潼爲步兵第三旅少校副官張振邦爲步兵第四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馬燦林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富燮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邱廉源王道玉茂修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宋福田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馮金城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周廷襄咸今英陳秀巖楊學溥葛耀祥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劉賓授爲陸軍工兵少校雷作霖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張士選龔鳳山爲陸軍步兵中校張萬順爲陸軍憲兵少校李國幹王嘉德賈祖和羅瑞鏞劉兆年岳桂王致嘉劉培臣白毓晉任琇賀鴻福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瑞庭爲陸軍騎兵少校郭鳳山張寶琳爲陸軍礮兵少校毛致和杜生玉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朱鎮斗俞維傑爲陸軍三等軍法正王發棣萬愈范瑗郭增瑞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宋國權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白嘉森爲陸軍三等獸醫正胡正德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王保安爲陸軍步兵中校燕驥爲陸軍騎兵中校姜祥鸞李運昌張宗耀鄭繼鏞張步印爲陸軍步兵少校魯維翰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魁文山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堵有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曲巖爲陸軍礮兵中校楊與齡朱恩祥康汝合秦洮田文薦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恩桂加陸軍礮兵中校銜范蔭久蔣嵩堯徐振鐸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蘇鼎吉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張煥之閻席珍均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楊正泰加陸軍轍重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陸軍部呈請授許昌有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劉玉珂晉給二等文虎章婁裕熊王履占高葆恒石錦川席鑄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刀鵬翹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各項改職保案易涉尤濫擬請停止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吳核內務部特保僉事汪榮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升用擬請照准由呈悉汪榮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鄭象望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
令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將京師警察廳警佐秦翼恩等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擬請照准由呈悉秦翼恩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統
令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河南剿匪出力人員吳江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將軍府勞績卓著人員白耀南勳章由
呈悉白耀南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趙傑等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趙傑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將軍府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刁鵬綱等分別核給勳章由
呈悉刁鵬綱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稟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保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前派赴日留學之醫科教官王連中等四員成績優良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理
駕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江蘇督軍請獎調釐協防援粵軍隊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發由
呈悉路霖山嚴劉玉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理
駕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東三省巡閱使暨海軍部請獎補授實官人員彙單請補由
呈悉孔祥雲許昌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謝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彙報本年一二三三箇月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司法總長董秉康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各員繕單呈鑒文

(附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續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二營六連連長高鳳標 碾兵團二營副官傅翰英 二營六連連長那瑞恆 三營九連連長王佐臣 一營一連連長張廣厚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三營九連連長陳玉明 陸軍第十三師騎兵團三營十一連連長裴開基 京師憲兵第四營十六連連長蕭連潤 第二營六連連長關崇寬 司令部查馬長曲寶珩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十員

謹將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師砲兵團三營八連排長關之霆 一營二連排長王海泉 步兵第一團二營十連排長何瀛 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邢俊卿 陸軍第十三師騎兵團二營八連排長耿得勝 京師憲兵第四營十六連排長王家相 孫恩周 第一營四連排長雷鍾緒 第三營九連排長關英勳 第四營十四連排長關容義 第五營十九連排長李心泰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二連排長張廣龍 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李新山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八連排長王得虎 一營二連排長張萬

豐 陸軍第八混成旅敵兵營機槍一連排長侯振泰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十六員

公文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三二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據政和縣知事黃體慶代電稱前清破產律早經廢止現遇破產事件應如何辦理再債務者自行聲請宣告破產應否受理或受理後多數債權者甘任債務之遲延對於本人之聲請不同意時應若何決定此等決定是否須經口頭辯論敬請電示祇遵等情前來查鈞院判例地方各有特別倒號習慣者應先一切破產條理適用但各代電所稱究應適用如何手續尚無明文可據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商人破產除先依地方特別倒號習慣辦理外亦可適用破產條理至破產程序之裁判在審判衙門認為有必要時自得經言辭辯論為之相應函覆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覆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轉江寧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五三三號)

逕啟者據江寧律師公會快郵代電稱據會員林鴻藻報告今有離異涉訟協定嗣後如有不堪同居之情事發生證明屬實則妻聽離具狀和解在案其為條件附和解至無容疑嗣因條件完成發生移送執行與重予裁判之程序法上疑義第一說一事不能再理固不得以前後同一之法律關係前後同一之原被告訴其前後同一之請求目的復行予以裁判按條件附和解於條件之成就已無異於協議離婚之一種當為現行法例所容許自無待於裁判執行衙門照和解予以執行離異自不得謂為強制除拘押處分不適用於婚姻執行外凡關於裁斷或命令之執行程序不妨適用之第二說條件附和解究與單純和解之性質不同紙能視為本案之訴訟中止如果條件成就固應先由執行衙門傳案訊明以職權或據聲請製為裁斷或命令著向原受理之審判衙門訴請繼續進行依法踐行裁判程序如是既不違反一事再理之原則又保有當日和解設定聽離條件之效力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抑有無其他法例可資依據即希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會據此用特快郵代電啟乞鈞院解釋迅予賜覆等因到院查來電所述情形如係審判上之和解條件成就自可請求執行至關於條件成就與否有所爭執則不論審判上或審判外之和解均須訴經裁判相應函請貴廳轉行遵照可也此致

奏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九八號

原具呈人浙江武義縣旅京民人顧華孫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金真誠荒淫瀆職食墨殃民請查辦由

據呈當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浙江省長咨復令據金華道尹派委科員高繼壽按照所控各節查明原控諸多失實自應免予置議惟該知事前次因公進道任聽來署謀事之人乘時出玩殊屬不成事實既已指令該道尹轉令該知事以後對於署內人員隨時嚴加約束以肅官箴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張百熙

內務部批第三〇七號

原具呈人安徽太和縣民人王振才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劉玉田貪婪瀆職枉法虐民懇撤辦由

呈悉前據該民以劉知事違法殃民等情來部呈訴業經咨省查辦在案應候安徽省長查明核辦毋庸瀆費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張百熙

內務部批第三一一號

原具呈人京兆密雲縣民人朱爾興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九 號

呈 一 件 為 該 縣 知 事 徇 底 劣 紛 違 法 拒 理 請 嚴 查 由
呈悉所控如果屬實應向該管上級官署直接呈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張

內務部批第三三三號

原具呈人河南密縣民人張慶鶴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汪忠達法殃民懇依法究辦由

據呈當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河南省長咨復飭據委員葉內蔚查明呈復到署核其所控情節多屬子虛惟對於學務辦理不合已將該知事記過一次至法警需索訴訟人腳飯錢一節業飭嚴行查禁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張

內務部批第三一七號

原具呈人浙江嵊縣民人竺銀山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牛應慶蹂躪約法縱警驅擾請嚴辦由

據呈當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浙江省長咨復令據教育廳高等檢察廳分別查復到署查續課學校本係竺氏私立因互爭校長涉訟有年經該縣張前知事傳集庭訊據竺永賢竺承簡等兩造請求嗣後校長由官廳委任交舊請方矣茲特令該處委員長竺永賢即著定案一面註委員長竺永賢即著定案一面註

松竺漢鼎等學生等忽稱張乙照不孚衆望另聘包攬詞訟被控有案之張雲坡爲校長呈牒備案迨經嚴審批斥並飭原校長到校授課乃竺炳松等唆使竺金朝等迭次抗阻嚴警開署該縣知事將竺金朝等拘禁查辦原無不合所控濫用酷刑各節經高等檢察廳查係飾詞捏控自應無庸置議惟校董職該竺永賢等既不勝任應即依照原案飭由房族另舉該知事令飭學務委員另選殊不正當應令撤銷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張質印

內務部批第三一九號

原具呈人福建同安縣民人陳全成

呈一件爲陳永發等串搆毆搶請查辦由
呈悉所稱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福建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張質印

內務部批第三二六號

原具呈人安徽合肥縣民人虞庶康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左海濤貪污濫職劣迹多端請查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安徽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張鳴飛
內務部批第三二七號

原具呈人鵝鵠洲湖南竹木公司董事楊崇義等
呈一件爲湖北候補知事尹桐陽藉訟款費勒提學款請查辦由

呈悉前據金亮等以尹桐陽冒佔義山等情來部呈訴業經咨省查辦在案茲據該民等續訴前來候再著行
湖北省長一併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張鳴飛
內務部批第三六九號

原具呈人河南確山縣公民代表張國彥等
呈一件呈訴該縣知事閻歲銘吞款舞弊懇請撤究由
呈悉查所控各節是否屬實仰候鈔呈資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張鳴飛

農商部公示第一號

爲示知事查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證券交易所由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等語該項執
照規費定爲五百元又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一條規定所發經紀人營業執照其規費原定三十元茲改定
爲一百元合行公示遵照此示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樊書紳行使僞幣及吸食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心如犯僞造有價證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葉炳祥犯侵佔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邵清玉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陳昌柳等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馬丹旭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克利哥力耶夫犯僞造有價證券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子榮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徐思良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何光清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瓦前拉賊犯行使自己僞造貨幣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熊定邦犯行使僞造公文書及侵佔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徐炳南犯濫職及詐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葉炳祥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侵佔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胡文有等犯傷害罪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茂木公司與李叔之因擔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車岳氏與車李氏因契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安記錢莊東與孫純賢因出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朝慶與李殿臣因房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京師冉王氏與李張氏因租房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張黑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王學篤犯幫助強盜及妨害公務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李鳳仙等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本立犯和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李德發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詹五旺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福義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鄭品雲犯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朱太來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李金梁犯強盜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泰天李得財犯幫助殺人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江蘇呂文蘇犯偽造公文書嫌疑聲明抗告案(決定)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第七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省參事會案(會議委員多等提出)(初稿))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遼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質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営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 棘生前與胡寅庵鐵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遼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棘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棘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鑑借款情事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胡嶽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勞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義在河南繳股現據由北京領息義在河南繳股現據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册並專有發行
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裁張勳

副總裁李恩慶

協理張壽相

總經理劉文接

副總裁柯紐

良謹啟

襄理

董姜端璞

幫理

張肇達

京行行長吳乃琛 副行長胡仁鏡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二三 一九八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買房聲明

今憑中價買坐落掌扇胡同四號鋪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共有產崔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
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面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及鋪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
此聲明

積善堂白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
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
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
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收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一

二百四十一
二九八三

二六八六
三三五三

三平金銀礦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敬啓者竊本公司填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八十扣尙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息摺六扣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爲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計開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實成 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收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亦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爲豫儲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取錄人員照着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二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大總統指令照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查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尙屬不少况值暑假伊邇在此暑假期內畢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爲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爲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誤特此通告

官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望恩橋原橋過高交通不便茲特改做將橋身落低六英尺橋兩端與馬路接平兩邊舊有皇城柱行拆去填塞舊有三洞將兩端二洞拆去填塞中間留一大洞出水橋長一百尺寬四十六尺橋柱高三尺半用鐵筋洋灰成做四角做洋灰柱四座上安鐵桿每桿上安電燈五盞橋面兩邊各做人行便道兩側道下修大車石路一道以上各工除石料係用原拆舊橋石料外其餘各工係招商投標由天源石廠中標承包共計中標工價現洋四千八百九十六元業於五月七日開工限四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前三門護城河平時水流甚少而沿河各暗溝穢水多傾注於其中致河坡積穢惡臭難堪令上游不時放水冲刷仍難救濟於衛生觀瞻均有妨礙茲特按照水平先行淘清後另修建鐵筋洋灰子河一道使各溝之水由溝直達於此子河機水歸槽隨順坡度易於宣洩其做法大要係將河中洪挑挖子河深約三尺寬約四尺夯磚打實後另按模型鑄打洋灰溝板中安鐵筋每節長三尺至四尺順次接安自宣武門起崇文門止約長一萬一千七百尺以上工料係招商投標由次中標泉興木廠承辦每價現洋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五角業於五月十七日開工限四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郵信每封銀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農商部致國務院函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內務部批十則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五則

公電

大理院致江西高審廳轉南昌律師公會電

(統字第一五四四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五三五號)附來電

甘肅省長呈 大總統賛致國務院內務

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黑龍江省長致內務總長電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將東陵後龍紅椿

界內民戶事宜割歸直隸遵化縣管轄請

核示文

咨

內務部咨復山西省長准咨續送董化裁等

所著四元玉鑑詳草請備案等因應照准

文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函(十年警字第一五七
號)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榮道一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請將太原縣知事俞家驥應縣知事陳德昌中陽縣知事鄒寬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請任命歐陽英試署太原縣知事陳賓寅試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署山陰縣知事袁鴻吉試署交城縣知事金安之試署應縣知事王德溥試署中陽縣知事郭泌試署左雲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白象庚爲陸軍步兵中校安玉珍爲陸軍礮兵少校史大榮爲陸軍二等獸醫正富鴻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趙吉祥爲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第二十七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安徽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王警鈜安徽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郭同仁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陳溶爲安徽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李文彬爲安徽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淮黑龍江督軍吳俊陞咨請以榮安鍊補索倫左翼總管應照准此令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請以廣成陞補參領松峻陞補副參領桂昌泉順陞補印務章京慶海博鋗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審核吉林高等檢察廳呈報犯婦隋氏處死刑並罪犯張慶全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一案京師地方檢察廳呈報罪犯劉廣德處無期徒刑一案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報罪犯房士林處有期徒刑刑期十年一案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報罪犯張勞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一案處刑過重擬請分別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判處死刑之隋氏減爲無期徒刑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張慶全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判處無期徒刑之劉廣德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判處有期徒刑期四年

年之房士林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張勞二減爲二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黃慶瀾虞和德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秦際藩秦際瀚嚴英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屈永秋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 總 統 令

蕭樹棠王憲芝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劉維注梁世昌于長順吳宏權均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 總 統 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捐辦平糴員紳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黃慶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 總 統 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陸軍第一混成旅赴援湘贛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蕭樹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白象庚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前安徽督軍請獎運送軍隊出力人員傅宗耀等勳章分別准駁請核示由
呈悉傅宗耀准給五等文虎章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官兵聚賭致釀人命擬請依照原判治罪並隨案褫官執行由
呈悉范閣臣著卽褫奪原官歸案執行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稟報民國十年三四月分核補把總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咨請以廣成等陞補參領並接襲世管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呈悉廣成等已有令明發聯崑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將駐京軍械分局會計趙炳文等分別補官給章由呈悉均准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旨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將署參事劉含章叙列官等由

呈悉劉含章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請敘僉事技正官等由

呈悉吳肇麟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令京師軍督辦督辦長馬龍標

呈報九年分辦理案件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彙報民國九年十月至十年三月懲治盜匪各案繕單呈覽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蔡成勳

司法總長董康

政 府 公 瑞 節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令兼署新疆督軍楊增新

呈請將寧夏護解軍械防禦俄黨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令兼駐秘魯國特命全權公使夏誥霆

呈報呈遞國書禮成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署理駐赤塔領事管尙平開缺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二號

署理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葆毅另有任用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二九八號

代理主事夏則昭仍回核算原差以主事記名鑑先補用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九九號

派王景春兼充本部賑災委員會副會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部印]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〇〇號

派路政司司長王景春兼充鐵路財政等議會專任副會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部印]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〇一號

派王景春兼充全國鐵路綫路審查會副會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部印]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〇二號

派王景春兼充東省鐵路委員會總幹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部印]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將東陵後龍紅椿界內民戶事宜劃歸直隸遵化縣管轄請核示文

爲擬請改劃東陵後龍紅椿界內民戶管轄權限仰祈鉤鑒事竊准直隸督軍省長會咨前清東陵區域雖有承遼榮薊之分而四圍紅椿內外範圍民刑案件向歸遵化縣承辦乃有天豐益副經理楊炳曜者呈部請將後龍紅椿區域劃歸薊縣管轄順直省議會暨遵化縣紳商各界爭議紛紜實苦無法解決有礙政務推行近年以來興隆山一帶戶口增繁多屬遵化縣商民以歸薊縣管轄頗不甘服請即酌核固有之習慣及時勢之需要另定東陵管轄區域並詳敘志乘案卷各事實請部核辦等因並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曹巡閱使呈同前因交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東陵後龍地面均係清陵風水禁地在前清時代設有專官管理不屬地方所轄本部於民國三年呈准劃界暨招墾辦法劃定紅椿以內地方歸清室私產紅椿以外地方歸附近州縣管轄亦係對於陵界上之劃分而紅椿內地方管轄之權當時尙未劃定嗣據東陵商民楊炳曜等呈稱東陵後龍紅椿界內開墾佃種於今三載集鎮落成地方行政無一管理機關商民無所適從請查明確定等情當經由部派員查明按照興隆山適中地方距離承遼薊密各縣遠近以及關係墾民便利情形認爲割歸薊縣管轄較爲適當於七年十月呈奉 令准遵行嗣順直省議會對於此案別有提議迭由直隸省長咨請本部改定管轄經部分別解釋並聲明成案待解決先後咨復在案茲准前因復由本部查核以爲事關行政區劃考核不厭求詳究竟該處現時實在情形如何自宜切實調查方有依據即經派員前往勘查去後茲據將該處志乘之徵據已往之事實以及地方習慣人民輿論分別呈復前來經部詳晰審核所稱志乘徵據已往事實各端雖有詳略異同而東陵地面在前清時代關於民刑一切案件向皆牌送遵化縣辦理又追化商民以該地劃歸薊縣管轄感不便各節尙屬實在情形自應斟酌時宜量爲改劃擬請將東陵後龍紅椿界內民戶事宜劃歸直隸遵化縣管轄俾資治理而順輿情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行直隸省長京

兆伊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十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答

內務部咨復山西省長准咨續送重化裁等所著四元玉鑑詳草請備案等因應照准文
為奏復事准咨稱據董化裁等聲明所著之四元玉鑑詳草自第四種至第八種共五卷已續行出版謹遵著
作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續行稟報等情并該書各二份轉咨備案到部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郵印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函(十年警字第一五七號)

逕啟者據中華書局董事愈復呈送中華國音新字典樣本三份請註冊給照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貯
藏等情到部除留二份由部註冊外相應將中華國音新字典一份函送貴部查照即希轉交京師圖書館貯
藏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農商部致國務院函

選啟者承准鈞院鈔交吉林省議會條電稱准旅京吉林同鄉會電謂近日報紙盛傳政府與日本資本家小
野接洽以吉會鐵路借款三千萬元又與平沼高木等商議以吉黑林礦續借日金八百萬元等因吉民聞之
不勝憤激等語查政府並無以吉會鐵路接洽借款以吉黑林礦續借日金情事報紙所載純係謠傳謠請鈞
院電致吉林省長轉知該議會如照並登政府公報俾釋羣疑實為公便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批示

內務部批第三三〇號

原具呈人江蘇金壇縣民陳允中

呈一件爲江蘇前任金壇縣知事宋兆麟侵挪國稅貽累地方請撤任懲戒由
呈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候咨行江蘇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寶印

內務部批第三三一號

原具呈人江西武寧縣公民盛鼎等

呈一件呈訴該縣知事龍雨蒼濫職殃民劣迹種種懇咨飭離任提付懲戒由
呈悉查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咨行江西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寶印

內務部批第三三二號

原具呈人江蘇崇明縣民袁承裕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林紹榮廢弛職務案結無期請加處分由

呈悉所訴如果屬實應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毋庸來部越瀆此批

政府公報 批示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質印

內務部批第三三四號

原具呈人河南杞縣民人王東白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戚渠清濫罰浮收舞弊亂政請查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質印

內務部批第三三五號

原具呈人河南新蔡縣民婦閻王氏

呈一件爲羅山縣知事縱警殃民搶撓擾害請查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質印

內務部批第三三六號

原具呈人河南孟縣民人李景慶等

呈一件爲訴該縣知事暴式彬營私枉法納賄殃民請旨省查照由
呈悉所稱是否屬實候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張質印

內務部批第三三七號

原具呈人安徽潁上縣民人唐性善等

呈一件爲該縣前任知事張叔平與張華臣等霸吞欺擾請查訊由

呈悉據控各節是否屬實候咨行安徽省長查明秉公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張質印

內務部批第三四七號

原具呈人直隸遷安縣民王廣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張應麟等徇情枉法各節請澈查由

呈悉據稱業經呈訴省署自應靜候查明核辦無庸來部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質印

鐵局公報 批示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政務公報 批示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內務部批第三四八號

原具呈人江西宜豐縣紳董蕭錦標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林炳華藉端騷擾濫行拘禁請撤任歸案訊辦由
呈悉所訴如果屬實應向該管上級官署訴理毋庸來部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

印

內務部批第三八五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董事俞復

呈一件呈送中華國音新字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出資聘人所成之中華國音新字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度藏等
情計附樣本三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以一
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并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張

印

公

電

大理院致江西高審廳轉南昌律師公會電(統字第一五三四號)附來電

江西高審廳轉南昌律師公會真電所稱乙機關在實體法上能否為權義之主體雖屬待決問題而於民訴法上應認為有起訴之資格大理院皓印五月十九日

附南昌律師公會來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地方人以地方款呈准官廳辦地方公益合組甲機關復以地方款呈准官廳備案另組乙機關為清查地方各機關款項之機關現有曾經受過清查之甲機關發生款項糾葛而乙機關對於甲機關能否為民訴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而訴追有謂乙機關因不能訴追直為己有即不得為權義之主體有謂甲機關利害關係悉屬地方而乙機關既為地方人民所組織且清查在先當然可為權義主體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爭點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復為禱南昌律師公會叩真印五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三五號)附來電

山東高審廳巧電悉希查照本年五月一日公報本院統字第一五三號解釋辦理大理院皓印五月十九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本屆選舉適用元年選舉法關於選舉訴訟是否仍遵六年四月命令不許上訴請速電示山東高等審判廳巧印五月十八日

甘肅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暨國務院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甘肅衆議員覆選依延期令於四月念一日選舉完竣前經電陳在案茲據各區覆選監督陸續報齊計第一區選出馬希元劉易二名第二區鄭濬朱離明二名第三區王自治一名第四區王志霖任丹山二名第五區賈守正胡汝翼二名第六區董溫一名第七區賈培馬廷璧二名第八區趙世英梁慶國二名又蒙古青海衆議員四月念五日舉行青海選出勒旺里克津榮春霖毓

致公報公電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翰章三名阿拉善旗選出楊殿琛一名額濟納旗選出李鈉一名除名冊另資外謹先電聞陳闡印敬印

黑龍江省長致內務總長電五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鑒江省衆院覆選當選人業經按額選出第一區當選者爲翟星凡趙伯俊葉成玉第二區當選者爲高玉堂劉鳳池李維周第三區當選者爲鄭林皋蕭書春李瀛海辛天成除名冊另文咨送外特先電達吳俊陞宥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遼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二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夏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義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淮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錢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二五六六
(二百四十二)二六八六
(二九八三)三三五三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股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勞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還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還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爲豫儲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取錄人員照章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一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查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尙屬不少況值暑假伊邇在此暑假期內畢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爲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爲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誤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今憑中價買坐落掌扇胡同四號鋪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共有產崔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面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及鋪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並享有發行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

董張 勳 協

董楊壽柑

裁劉文揆

副總裁李恩慶
柯紐良謹啟

總 裏 黃姜兆璜

副行長胡仁鏡 幫理張鑒達

京行行長吳乃琛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三一 一九八三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望恩橋原舊過高交通不便茲特改做將橋身落低六尺橋兩端與馬路接平兩邊舊有皇牆統行拆去填塞舊有三洞將兩端二洞拆去填塞中間留一大洞橋長一百尺寬四十六尺橋欄杆高三尺半用鐵筋洋灰成做四角做洋灰柱四座上安鐵桿每桿上安電燈五盞橋面兩邊各做人行便道兩便道下修大車石路一道以上各工除石料係用原拆舊橋石料外其餘各工係招商投標由天源石廠中標承包共計中標工價現洋四千八百九十六元業於五月七日開工限四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前三門護城河平時水流甚少而沿河各暗溝穢水多傾注於其中致河坡積穢惡臭蒸蒸雖令上游不時放水冲刷仍難救濟於衛生觀瞻均有妨礙茲特按照水平先行淘清後另修建鐵筋洋灰子河一道使各溝之水由溝直達於此子河機水歸槽順順坡度易於宣洩其做法大要係將河中洪挑挖子河深約三尺寬約四尺夯磚打實後另按模型築打洋灰溝板中安鐵筋每節長三尺至四尺順次接安計自宣武門起崇文門止約長一萬一千七百尺以上工料係招商投標由次中標泉興木廠承辦計標價現洋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五角業於五月十七日開工銀四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財政部辦理義賑獎券處第一期正副獎券兌獎截止日期緊要通告
查本處呈准義賑獎券章程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義賑獎券自中籤之日起六箇月內隨時憑券給獎如逾六箇月即作無效業經公布在案茲查第一期副券係於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開籤扣至本年五月三十日即夏曆四月二十三日六箇月期滿正券係於十二月十號開籤扣至本年六月十日即夏曆五月初五日六箇月期滿凡持有第一期正副紅券者務希於截止日期以前從速兌取如逾期限即作無效除函知代兌獎金各銀行查照辦理外特再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鑒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菱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分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收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號書報交官商行號進稅時由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當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大總統爲京綏鐵路擬展築
自綏遠至包頭鐵路線繪具募集短期公

債簡章呈覽文(附簡章)

廣告

革命令狀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翼廷爲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汪錫瑞著發往直隸吳其昌劉思鑑劉亮均著發往江蘇謝宗夏著發往安徽伍元芝著發往浙江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覽甸縣知事程廷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何震字署陸軍第六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珍爲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署江西省長楊慶豐咨請任命李清芳試署九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姚建屏臧致平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曹樹桐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劉有璧晉給二等嘉禾章陳錦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國鈞晉給二等嘉禾章王孝彰吳曾禔陳械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麒晉給二等文虎章史廷慶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孫翊晉給三等嘉禾章馮春生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富連瑞雷恆成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周學俊景松龜于沛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楊念祖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汪錫瑞等核准薦任職馬志道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汪錫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福建省長上年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國鈞等已有令明發張哲丹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將軍府請獎辦事出力人員實職勳章分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曹樹桐等已有令明發劉長英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何炳華應准俟薦補實職期滿後
以簡任職升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步軍統領請獎辦理各防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富連瑞等已有令明發王慶祥孫可王均王得勝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內務部請獎吉林警察廳保衛地方出力人員雷振東勳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湖北督軍省長請獎破獲偽造湖北官票出力人員分別准駁開單呈鑒由

呈悉楊念祖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辦理商品陳列館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江西督軍省長保薦羅毅威等請以簡任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羅毅威郝爾泰均仍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將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佐田作新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田作新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內務總長齊耀珊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中德協約告成隨同辦事出力人員蔣兆鈺等擬請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外交總長顏惠慶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參事任承流飭回本任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令直隸省長曹錫

呈彙報本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直省各屬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覽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蔡成勳

司法總長章廉

大總統
太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金河南督軍趙倜

呈歷年辦理防剿異常出力官佐請准補官給章繕單呈覽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茲修正本部總務廳及各司分科職掌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修正本部總務廳及各司分科職掌

總務廳分五科

典職科職掌如左

- (一) 本部職員及雇員進退事項 (二) 駐外使領各館職員進退事項 (三) 頒發本部委任職委任狀
(四) 頒發委署駐外使領各館職員委任狀 (五) 設使事項 (六)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事項
(七)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事項 (八) 本部職員叙等定級及升等進級事項 (九) 交涉員之添設
及任免事項 (十) 部員使領館員交涉員及其他附屬機關人員請假及派署事項 (十一) 交涉署掾屬
保送升用事項 (十二) 部員使領館員交涉員及附屬機關人員或他項人員請給勳章獎章事項及其註冊
事項 (十三) 調查及編存部員使領館交涉署員及其他附屬機關人員履歷 (十四) 特交或保送人
員存記事項 (十五) 關於特別事件派員事項 (十六) 關於懲戒事項

文書科職掌如左

附收掌處

閱報室

- (一) 典守印信 (二) 公布命令 (三) 新設使領各館請鑄頒發印信事項 (四) 部長就任交卸呈報通
告事項 (五) 分送各廳司每日收文 (六) 總務廳各科發文編號登簿事項 (七) 各廳司處發文登簿

分送事項 (八) 書記鈔檔生招考及管理事項 (九) 編印本部及使領各館職員錄 (十) 編印駐外公使領事及交涉員銜名單 (十二) 部長辦公事項 (十三) 保管本部所編檔案 (十三) 掌管提案歸案事項

附收掌處職掌如左

(一) 開拆每日收文函件並藉由登簿 (二) 監視各廳司文件用印

附掌務處職掌如左

(一) 辦理關於清華學校俄文專修館暨部立國民學校事項

附圖書處職掌如左

(一) 整理添置保存各種書籍圖冊 (二) 編訂圖書目錄 (三) 經理中美互換書籍 (四) 發售部印書籍

附閱報室職掌如左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二) 審計院審查款項之說明事項 (三) 稽核本部經費收支及存款事項

(四) 支付預算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薪俸事項 (六) 關於收入支出之計算暨報告事項 (七) 本部

工程及購售物品之檢查事項 (八) 各種總記之整理及登錄事項 (九) 出使經費收支及存款稽核事項

(十) 俄文專修館清華學校游美學務暨部立國民學校經費之規定收支及存款之稽核事項 (十一)

各省交涉經費之核商增減事項 (十二) 各項臨時經費之核定請款稽核等事項 (十三) 美國退還賠款之核收及登記事項 (十四) 審司公款人員保證金之出納事項 (十五) 其他會計事項

庶務科職掌如左 附印刷所

(一) 管理本部建築修繕事項 (二) 管理本部購置事項 (三) 管理本部官產官物 (四) 檢查使館領館官產官物冊報 (五) 登錄各種明細簿記 (六) 辦理宴會事項 (七) 關於各項慈善事業捐助事項

(八) 指揮進退本部差役及守衛巡警 (九) 核發本部獎牌事項

附印刷所職掌如左

(一) 管理印刷事務 (二) 繕製各項簿記 (三) 稽核印刷工作 (四) 保管印刷用之各項物品 (五)

暫存及收發印件 (六) 校對初印文件

出納科職掌如左

(一) 管理本部各項現金之收入及支出 (二) 辦理本部所管各項經費之籌撥匯兌事項 (三) 辦理各

項現金之劃撥兌換及存放生息事項 (四) 辦理現金及各項票據之保存事項 (五) 辦理使領各館員

川裝事項 (六) 辦理使領各館支出計算書 (七) 審查使領各館收入報告及另款用途 (八) 辦理出

使各員留支事項 (九) 登錄各種簿記 (十) 逐日結算賬目及點查現金 (十一) 按月及年終報告各

項經費收支詳細數目

政務司分六科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領土國界交涉事項 (二) 關於租借地交涉事項 (三) 沿邊防務交涉事項 (四) 沿邊對汛

交涉事項 (五) 沿邊外人越墾事項 (六) 中外兵越界交涉事項 (七) 關於蒙藏政治軍事交涉事項

(八) 關於軍事與各國協商事項 (九) 出兵國外事項 (十) 非條約所許鐵路沿線外兵駐紮交涉事

項 (十二) 蒙給及收藏地圖事項 (十二) 辦理本司總匯事項 (十三) 辦理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華洋民刑訴訟事項 (二) 中俄蒙人民訴訟事項 (三)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事項 (四) 會

審公堂事項 (五) 觀審事項 (六) 交犯事項 (七) 邊界會訊事項 (八) 南滿東蒙區域內中日人民因土地涉訟事項 (九) 籤備收回領事裁判權事項 (十) 關於新訂條約特別審判事項 (十一) 外人損失賠償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軍用品禁令交涉事項 (二) 外艦出入港口事項 (三) 航空出入國境事項 (四) 條約所訂駐屯外兵及使館衛隊往來換防事項 (五) 外兵外艦操演事項 (六) 禁阻外人私行測繪事項 (七) 戒嚴時檢查郵電事項 (八) 禁阻外人設立侵害主權機關事項 (九) 各國軍港禁令通知事項 (十) 訂購各國軍械兵艦事項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保護教堂教民事項 (二) 教會置產事項 (三) 民教訴訟事項 (四) 教堂教民損害償償郵事項 (五) 各省添設教堂及升調主教事項 (六) 調查各省教堂教民報告事項 (七) 教廷通使事項 (八) 保護僑寓外人事項 (九) 審核外人在北京租賃房屋合同事項 (十) 關於內地地產轉轄事項 (十一) 訂購

第五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斷交宣戰媾和事項 (二) 宣布中立事項 (三) 承認新國事項 (四) 國外發生戰事外國敗兵難民過境事項 (五) 國內戰事對外交涉事項 (六) 禁阻外人設警事項 (七) 關於外人設立報館及更正報紙交涉事項 (八) 防範外人傳播有害公安或風俗各事項 (九) 北京地面不屬於司法範圍交涉事項

第六科職掌如左

(一) 本國人出籍復籍事項 (二) 外國人入籍事項 (三) 華人在外產生國籍交涉事項 (四) 在華外

人變更國籍事項 (五) 關於無約國人民國籍事項 (六) 因條約移轉國籍事項 (七) 審核關於發子認知取得或喪失國籍事項 (八) 華洋人民因冒籍及跨籍交涉事項 (九) 國內外華人生死婚嫁繼承遺產等註冊及其交涉事項 (十) 限制外貨轉轄事項 (十一) 審核無約國人請求入境事項 (十二) 處置敵俘敵僑事項 (十三) 關於其他國際私法問題事項

通商司分六科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開放口岸暨商埠租建交涉事項 (二) 河道工程交涉事項 (三) 各國領事到任離任知照各省事項 (四) 調查各國駐華領事列表事項 (五) 辦理各國駐華領事證書事項 (六) 各省河工埠工借款交涉事項 (七) 口岸購地交涉事項 (八) 關於津漢特別區事項 (九) 外人避暑地事項 (十) 辦理本司總滙事項 (十一) 辦理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通商行船交涉事項 (二) 商租地畝事項 (三) 經營農墾及畜牧事項 (四) 興修水利事項 (五) 林業事項 (六) 工業製造事項 (七) 租建油池事項 (八) 安設電燈及自來水事項 (九) 建造船廠事項 (十) 商標及各項專利專賣交涉事項 (十一) 關於工商實業之延募聘訂交涉事項 (十二) 漁業事項 (十三) 購買航空器事項 (十四) 洋商在內地售貨交涉事項 (十五) 各省欠還外商貨價交涉事項 (十六) 國外貿易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務稅務交涉事項 (二) 洋債賠款交涉事項 (三) 銀行錢幣交涉事項 (四) 各項財政交涉事項 (五) 稅務交涉事項 (六) 肥料禁品進出口交涉事項 (七) 米糧出口交涉事項 (八) 外商採運土貨交涉事項 (九) 國外稅務交涉事項 (十) 印花稅交涉事項 (十一) 外國郵局代收包裹郵件貨

稅交涉事項

(十二)外商在非通商處所開設金融機關交涉事項

(十三)各關規定修正三職單章程

交涉事項

(十四)華洋免稅事項

(十五)外人開設儲蓄會交涉事項

(十六)海關聘用洋員交涉事項

項
(十七)崇文門徵收入城稅交涉事項

(十八)加稅免釐事項

(十九)獎勵機製貨物稅法事項

(二十)禁止銀銅出口交涉事項

(二十一)碼頭捐事項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路政交涉事項

(二)礦政交涉事項

(三)郵政交涉事項

(四)電政交涉事項

(五)外人行駛

汽車交涉事項

(六)中東路收回警權事項

(七)中東路護路軍事項

(八)馬路建築交涉事項

(一)錄沙出口領運單交涉事項

(十)抵押礦砂交涉事項

(十一)萬國郵會事項

(十二)無線電借款事項

(十三)無線電話借款事項

第五科職掌如左

(一)保護在外華商事項

(二)保護在外華工事項

(三)繕發本國人出洋護照事項

(四)核發外人

請領遊歷及遊獵護照事項

(五)招工訂約事項

(六)僑外工商財產損失事項

(七)審核外人招工

合同事項

(八)遣回流寓華僑事項

(九)華僑獎勵事項

(十)獎勵海上救護事項

(十一)辦理內

外災賑事項

(十二)關於華僑選舉事項

第六科職掌如左

(一)各國賽會事項

(二)各國公會事項

(三)各國留學事項

(四)各國僑學事項

(五)學費借款

公會事項

(六)外人在華設立學校事項

(七)煙酒公賣事項

(八)美國退還賠款事項

(九)萬國稅則

公會事項

(十)道勝銀行股利事項

(十一)禁煙交涉事項

(十二)禁止嗎啡高根等藥物事項

(一)

禁酒事項

(十四)防疫交涉及防疫捐助事項

(十五)醫學衛生事項

交際司分四科

- (二) 辦理各項國書 (二) 繙譯各項國書 (三) 保存各項國書 (四) 辦理各國公使到任暨辭任呈遞
國書事項 (五) 登記各國使館館員等次及到任日期 (六) 編製外交團銜名錄 (七) 關於派使事項
(八) 辦理本國駐外領事等官委任文憑 (九) 辦理致各國各項親筆書 (十) 辦理派遣代辦事項 (十一)
(十二) 辦理外交團人員更調事項 (十二) 編製本部洋文職員錄 (十三) 編製駐外使領各館洋文銜名
錄 (十四) 編製外交團銜名次序表 (十五) 關於承認新政府事項 (十六) 辦理本司總滙事項 (十七)
(十八) 辦理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大總統接見各使禮節 (二) 大總統接見所關事項 (三) 各使呈遞國書禮節事項 (四) 各國國
慶國譯及其他慰問事項 (五) 升旗下旗鳴礮致敬禮節事項 (六) 宴會大典班次禮節事項 (七) 交
際應行通告各國事項 (八) 調查各國國際禮儀事項 (九) 本國元首吉凶典禮事項 (十) 本國國慶
暨其他慶典事項 (十一) 祭祀典禮事項 (十二) 贈送國禮紀念品事項 (十三) 國徵國樂事項 (十四)
(十五) 本國官員觀謁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各國新任卸任公使照料事項 (二) 各國專使接送照料備辦專車旅館事項 (三) 專使暨各外交
官游覽照料事項 (四) 各國貴族士紳來華遊歷照料事項 (五) 管理游覽頤和園三海及明清陵寢事
項 (六) 外交官領事宜各種優待事項 (七) 使領館所用物件入口免稅事項 (八) 本國使領人員優
待免稅事項 (九) 大總統宴會外賓事項 (十) 本部宴會外賓事項 (十一) 本部長官接見拜晤外賓
事項 (十二) 介紹往來拜晤事項 (十三) 各國公使暨館員平時來京出京照料事項 (十四) 關於發
給各國公使暨館員城門車輛等各項執照事項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大總統與各國國主贈答勳章事項 (二) 頒贈各國專使勳章事項 (三) 頒贈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勳章事項 (四) 頒贈各國官紳勳章獎章事項 (五) 核議各部院各省請頒外國人勳章事項 (六) 管理本國人收受佩帶外國勳章事項 (七) 管理外人各項勳章註冊事項 (八) 管理華僑叙勳事項
條約司分四科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國際聯合會盟約事項 (二)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事項 (三) 國際法庭事項 (四) 其他國際聯合會盟約發生事項 (五) 海牙保和會事項 (六) 紅十字會事項 (七) 各國協約調查事項 (八) 管理本司總匯事項 (九) 辨理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訂立國際公約事項 (二) 訂立界約公斷條約商約領約及其他條約協約換文事項 (三) 準備修改各項條約協約換文事項 (四) 解釋各項條約換文意義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繼譯各項條約及換文事項 (二) 繼譯各國交涉專書事項 (三) 繼譯各國法律書籍事項 (四) 繼譯各項外國報紙事項 (五) 其他繼譯事項 (六) 調查外交事件事項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調查統計事項 (二) 編製各項統計事項 (三) 繪製各項圖表事項 (四) 選輯各項報告事項 (五) 編纂各項條約事項 (六) 編輯交涉專書事項 (七) 收藏各項條約協約及換文事項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六十九號

派李曾^麟辦秘書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交通部令第三〇四號

委任陳廷均署主事敘六等給第一級俸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五一七號

綏遠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令 热河
京外高等審判處

新疆司法籌備處

查民刑各種狀紙向係由部製造頒發並嚴禁仿製重用業於本部三六零號及四五八號訓令通飭遵行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布各在案嗣後各該處對於各縣上訴案件內所有各種狀紙務須認真稽查是否依法購

用及有無上項情弊仰即恪遵前令切實辦理總期有犯必懲勿稍徇隱是爲至要並佈所屬各處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五二八號

熱綏察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令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

三

查監獄重地與尋常局所不同所有看守長暨主任看守或主管一科或分擔庶事均爲獄務中堅必學有專長而又久於其任庶護人皆稱職得以日起有功近查各高等檢察長及典獄長等對於此項職員間有不問有無學識是否勝任而任意位置或無故更換之事似此辦法殊與本部慎重獄務之旨相違查各廳處員不得由各該長官擅自委用及任意遷調迭經通令施行監獄職員事同一律所有各科看守長及候補看守長等均應授照辦理以資熟手而免紛更至主任看守及看守人等亦應由典獄長慎加遴選升降進退一秉大公以示鼓舞而杜瞻循並仰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董康

呈

交通部呈

大總統爲京綏鐵路擴展築自綏遠至包頭鐵路機械具募集短期公債

簡章呈覽文(附簡章)

爲京綏鐵路擴展築自綏遠至包頭鐵路機械具募集短期公債五百萬元以充工程費恭呈仰祈鑒覽事竊查京綏鐵路車子山至綏遠一段預計本年春夏間即可竣工以後是否繼續展修亟應預爲籌畫查綏遠至包頭鐵路線西連甘陝北達蒙邊際此關中不嫌蒙第日鐵路地位之優關係之重不特在商務上爲甘陝貨物惟一之出路即在軍事上亦爲中央控制之機關送經本部召集技術人員對其工程進行詳加討論計路線長約三百華里工程經費預估約需六百七十四萬餘元除車輛等費一百六十二萬餘元擬另籌辦法尙需五百十二萬餘元如於本年五月底以前測勘定線開標購料擬於六月開工八月釘軌十二月底即可通車惟茲本部財政支绌之時勢難指撥的款項爲此項工程之需擬仍照該路歷屆募集短期公債辦法募集公債以充工程經費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據該路呈請募集綏包展線公債五百萬元並擬具簡章前來擬即照准以算計日程功於邊防實業均有裨益除咨照財政部審計院外理合繕具京綏鐵路綏包展線公債簡章呈請鈎鑑訓示祇遵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諭將京綏鐵路募集綏包展線公債簡章恭呈鈎鑑

計開

第一條 本局因展築綏遠至包頭鐵路由包頭鐵路擴展築至黃河邊幹線呈奉交通部批准募集償款名曰京綏鐵路綏包展線公債
此項公債專爲上項建築工程之需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條 本公司債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充五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公司債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

第五條 本公司債除按期照第九條付給利息外並得享有攤分本路營業純益金百分之五之利益純益金之數應以本路會計統計年報營業帳所表示營業淨盈之數除去歲計帳所表示政府資金之利息為標準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付息時分給上年純益金上項純益金每年均以本公司債總額五百萬元為本位攤分計算

第六條 本公司債自截募後由民國十一年七月分起於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按月指撥現銀元十四萬元

分存經募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八條 本公司債自民國十年七月一日起以五年為期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分作四年抽籤還

每年還本一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十五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每年六月三十日執行抽籤本息均用現銀元清還每次抽中各債券如願展期者得聲請酌量展期並在展期內得按照第五條享有攤分營業純益金之利益惟仍以民國十五年六月底以前一律償清

第九條 本公司債由交款之日起計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以後每按六箇月付息一次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分兩期發給

中籤各券除聲請展期者由聲請之日再行起計利息外其抽中而未領款者無論何時到領利息一項應自抽籤償還之日起算

第十條 本公司債募集期由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一條 此項債券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之日起作為現款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十二條 此項債券得作為各鐵路人員應繳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三條 本債券發行及每屆還本付息由京綏路局及指定之銀行經理之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算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

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
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
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尚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義本息無論多寡均可望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三三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收公債中錢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至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局

二七七一 二百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八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利七十萬零五十二百二十四元零三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勞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鑑在河南繳股現據由北京領息還在北京繳股現據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攜款應付特此公告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為豫諸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錄取人員照章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一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登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採考者尚屬不少況值暑假伊邁在此暑假期內畢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為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誤特此通告

買 房 聲 明

今遇中價買坐落掌扇胡同四號鋪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共有產崔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面爭執及有抵押不滿等事均歸舊業主人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直隸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望恩橋原橋過高交通不便茲特改做將橋身落低六英尺橋兩端與馬路接平兩邊舊有皇牆統行拆去填塞舊有三洞將兩端二洞拆去填塞中間留一大洞出水橋長一百尺寬四十六尺橋欄杆高三尺半用鐵筋洋灰成做四角做洋灰柱四座上安鐵桿每桿上安電燈五盞橋面兩邊各做人行便道兩便道下修大車石路一道以上各工除石料係用原拆舊橋石料外其餘各工係招商投標由天源石廠中標承包共計中標工價現洋四千八百九十六元業於五月七日開工限四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前三門護城河平時水流甚少而沿河各暗溝穢水多傾注於其中致河坡積穢惡臭蒸蒸雖令上游不時放水冲刷仍難救濟於衛生觀瞻均有妨礙茲特按照水平先行淘濬後另修建鐵筋洋灰子河一道使各溝之水由溝直達於此子河穢水歸槽隨順坡度易於宣洩其做法大要係將河中洪塊挖子河深約三尺寬約四尺每截打實後另設模型鑄打洋灰溝板中置鐵筋每節長三尺至四尺順次接安計自宣武門起崇文門止約長一萬一千七百尺以上工料係招商投標由次中標果興木廠承辦計標價現洋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五角勒於五月十七日開工限四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愛國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財政部呈准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第二條內開愛國公債末次應還本銀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元此項公債原以京鈔計算現京鈔減止據改以七成現洋計算即於本年內如數清還等語現在該項公債第五次還本業經本局定於六月一日開始付款概按票面金額七折計算實付現洋所有還本期限仍照歷屆成案限於三年以內支取凡持有前項愛國公債票者務於限期以內持向北京天津上海河南中國交通兩銀行支取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一體遵辦外合將此次還本債票號碼登報公布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表

愛國公債第五期還本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3-4	2	3-82	80	3-523	523	3-294	292
8	1	203-242	40	536-852	317	296-323	28
13	1	403-142	40	2113-2532	420	804-963	160
15	1	483-522	40	4213-4632	420	1601-1763	160
19	1	643-682	40	5033-5472	420	1924-2083	160
29	1	1043-1082	40	6733-7152	420	2564-2723	160
31	1	1123-1162	40	10933-11352	420	4164-4323	160
40	1	1483-1522	40	11773-12192	420	4484-4643	160
43	1	1603-1642	40	15553-15972	420	36944-37103	160
47	1	1763-1802	40	16813-17232	420	37424-37583	160
49	1	1843-1882	40	18493-18912	420	38061-38223	160
55	1	2083-2122	40	19333-19752	420	38384-38543	160
59-60	2	2243-2322	80	21853-22272	420	39341-39503	160
62-63	2	2363-2422	80	23547-24120	574	39984-40303	320
69	1	2643-2682	40	25621-25886	266	40464-40783	320
96	1	3723-3762	40	37818-38757	840	41584-41743	160
		3923-3972	50	40861-41280	420	45904-16063	160
	19	4673-4772	100	84701-85120	420	49427-49626	200
		5123-5172	50	86801-87200	400	52427-52838	400
		5323-5372	50	92301-93600	800	54227-54426	200
		5573-5622	50	96101-96500	400	55027-55226	200
		5673-5722	50	98001-98400	400	56027-56226	200
		5823-5922	100	100650-101055	400	56427-56626	200
		6003-6082	80	101436-101855	400	56907-57186	280
		6603-6642	40	102716-103575	860	57867-58546	680
		6763-6802	40	104336-105295	860	82260-82519	340
		6963-7000	38	110886-111315	430	83620-83959	340
				112606-113035	430	85320-85427	108
			1,408	114756-115000	245		
					13,605		6,188

本號貲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鑑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新元史出版

膠州桐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來連宣紙斐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准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覩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詳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匯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閼在綱濟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期長年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外埠賙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二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三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四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農商部訓令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吳縣等

縣民國八年分被災被歉請將應徵錢漕

分別蠲減徵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松滬護軍使請

分別獎給松滬警察廳人員陸榮鑑等勳

獎各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給湖北水上警察

廳辦理防務出力人員獎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公函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第一審判分廳轉准陰

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五三八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教育次長王章祐因病呈請辭職王章祐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馬鄰翼署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未到任以前署次長馬鄰翼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官佐平亂被戕斃絀匪死傷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將薩哈拉過繼特木爾孟和爲嗣并承襲土默特左旗達爾罕名號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孔薩克親王通博爾巴圖嫡室巴特瑪蘇瓦封典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令防災委員會會長陸徵祥

防災委員會副會長惲寶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報分直縣知事及薦任職于印申陳洪昇等期滿甄別暨應免甄別各員分別繪單呈鑒
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積年剿匪出力人員張永福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編檔處處長僉事汪毅加給年功加俸一百元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六號

僉事張澤嘉李璞陳斯銳署僉事程學鑾現經呈准敘列五等應均支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七號

僉事陳斯銳署僉事程學鑾現署科長應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黃祖武調署駐比利時使館主事所遺駐昂維斯領事館主事一缺以王德炎調署并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顧嘉慶

交通部令第三〇七號

特將獎給予本部名譽獎章周夢賢錢景經均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葛維賓張佐民林冠英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鄭玉田鄭蓮及姚廷錦沈大智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翁守謙沈光榮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宋恩波朱耀鈞楊庭驥徐衍恭戚道程潤寧汪善國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李南華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蓋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農商部訓令第五六四號

京兆 热河 財政廳
令各省 寶齊 農業廳
察邊實業司備處

案照鑄業呈請案為各商釐先確得報所關近來設案料萬皆因無呈請日期確據致優先權不明抑或前後挪移日期多欠確實本部為便重督核並正本清源起見特為訂定填報日表規條兼經通令遵辦在案按照此項規條只須逐日按表填報自無具呈之必要現在各廳多已遵照表報惟其中或有加呈具報者或有以鑄案無多呈請有則填報無則免予填報者自係於本部用意不允誤會嗣後只須按照該規條逐日照填加封送部如有圖件一併附入毋庸另具呈文以期簡捷其從前受理未報各鑄案並應從速逐案列表補報慎勿再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蓋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賦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吳縣等縣民國八年分被災被歉請將應徵錢漕

財政部

別蠲緩減徵文

爲核議江蘇省吳縣等縣民國八年分被災被歉請將應徵錢漕分別蠲緩減徵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鉤鑒
奉繙承准國務院鈔交江蘇省長王瑚呈蘇省民國八年分被災歉各縣應徵錢漕擬分別蠲緩減徵以蘇民
困一案於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
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吳縣常熟崑山吳江太倉嘉定高淳江都松江上海南匯青浦奉賢
川沙寶山武進無錫宜興金壇溧陽江寧句容溧水江浦六合儀徵東臺興化泰縣寶應高郵丹徒丹陽南通
海門如皋淮安淮陰泗陽連水阜寧鹽城銅山豐縣沛縣蕭縣邳縣睢寧宿遷東海贛榆沐陽灌雲碭山等五
十四縣民國八年分被災十分田地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一頃二十五畝二分七釐一毫二絲六忽蠲免七成
銀七萬五千五百六十六兩七錢六分七釐三毫米五萬六千零二十一石三斗一升八合八勺蠲餘緩徵三
錢銀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五兩七錢五分四釐三毫米二萬四千零九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又全減銀三萬
三千九百十七兩七錢八分九釐四毫米三萬一千二百七十四石六斗八升零五勺又被災稍輕田地二千
四百二十一頃八十八畝七分五釐二毫按圖減徵銀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兩四錢一分六釐米九千三百八
十二石六斗二升五合因災普減銀二十三萬二千六百零四兩二錢四分二釐三毫米十八萬一千五百二
十六石三斗一升八合九勺又勘不成災田地六萬九千八百十八頃十畝零九分七釐一毫二絲九忽緩徵
銀十七萬六千六百十九兩三錢二分二釐六毫米七萬二千二百零一石八斗八升一合減徵銀一萬一千
二百七十三兩八錢六分九釐米五千零九石四斗七升九合又普緩銀一千六百四十三兩二錢零二釐

米二百零四石九斗二升八合二勺普減銀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兩零六錢八分九釐米二千五百三十七石九斗三升三合三勺以上統計被災及勘不成災田地八萬九千一百三十一頃二十四畝九分九釐四毫五絲五忽蠲免銀七萬五千五百六十六兩七錢六分七釐三毫米五萬六千零二十一石三斗一升八合八勺緩徵銀二十一萬零六百四十八兩二錢七分八釐九毫米九萬六千四百十五石九斗四升五合六勺減徵銀三十萬零九千五百五十七兩零五釐七毫米二十三萬零七百三十一石零四升六合七勺按冊復核數目尙符該省長所擬蠲緩減徵核與勘報災歉條例未盡符合本廳駁回另行分別辦理以符定例惟據稱係多年相沿辦法未敢遽予改革致違民意等語自係實在情形擬請從寬准予分別蠲緩減徵並將緩徵銀米遼照條例分年帶徵以舒民困所有核議江蘇省民國八年分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漕懇請分別蠲緩減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松滬護軍使請分別獎給松滬警察廳人員陸榮鑑等勳獎
各章繕單呈覽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准松滬護軍使何豐林呈請獎勵松滬警察廳陸榮鑑等勳獎各章一案除請獎嘉禾章業由院摘發銓敘局核辦外所有請獎文虎章暨請給獎章各員事關貴部主管相應鈔錄原文清摺擬同履歷函請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科長黃奎元等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松滬護軍使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獎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松滬警察廳行政科長黃奎元 外交顧問姚善衡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司法科長劉紀正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巡官王錫恩

郝炳文

巡官李鴻元

盧學義

高雲龍

李鶴鳴

馬駿圖

高金鑑

紀修斌

陳蘭

徐逢春

趙秉魁

魏恩舉

劉文秀

王寶樹

翟幼廷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給湖北水上警察廳辦理防務出力人員獎章繕單呈驗文(

附單)

爲核擬獎章事竊准前湖北省長夏壽康咨開查數年以來政變迭乘游兵匪黨伺隙煽聚防務最關重要鄂省地當其衝所有江河水面及沿岸各市鎮均頗水上警察廳各員嚴加防範得保治安茲據該廳長呈稱考査八九兩年辦理防務出力人員請給獎勵等情本省長詳加審核各該員等均屬歷著勞績繕具清摺咨請分別給予陸軍獎章以示鼓勵等因到部茲經復核尙屬相符所有水上警察辦理防務出力人員分別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水上警察廳屬八九兩年辦理防務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各等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鈎鑒

計開

大隊長胡效騫

區員吳景忠

楊文漢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大隊長嚴威

區員郝炳文

大隊長王光連

熊正起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分隊長劉潤堂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隊員劉文亮

王慶闢

王治俊

劉世章

傅信珍

辦事員王

玠

陳利賓

劉祖璽

李雁賓

廠

員黃玉堂

分隊長李厲春

馮長林

黃保忠

黃仲奎

辦事員何

同

周治範

分隊長吳玉堂

彭楚材

顏其鈴

王志申

趙慶需

陳炳山

黃河清

張

清

王海珊

劉紀常

晏福坤

艾文沛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巡長鄧壽書

王新貴

王鳳岐

王良規

曾紀華

劉天爵

梅之珍

嚴信

葉益臣

蔣丙生

雷兆麟

王時柱

詹震湘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公函

大理院致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轉淮陰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五三八號)

逕啟者據淮陰律師公會函稱茲有本會會員童振鏞等函稱列有甲乙必要之共同訴訟經判決確定後乙單獨與相對人和解其和解內容固未得甲之同意且與甲之利益相反甲於此能否受乙和解之拘束抑仍持原判請求原審衙門依法執行之處會員等因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斷特函請貴會轉請解釋等因到會理合商請鈎院迅賜解釋以便轉知違循等因到院查共同訴訟之一人於判決確定單獨與相對人和解者不能拘束其他共同訴訟人相應函請貴分廳查照轉行可也此致

通 告

爲通告事上年北五省旱災奇重本部對於賑糶糧食物品之運輸分別減免運費各項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續展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分別行知通告在案茲查各地賑務多已漸就結束雨澤頻仍麥秋有望現經國務會議議決仍照上次議決原案以五月底爲截止之期此後關於減免運費各項憑照無論國有及南滿等路概不填發所有已發未用之憑照如果月內實在不能運竣特准延用一箇月務於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律運完以後一律作廢至各路免費乘車證及電報執照亦藏至本月底止以後不再填發其已經填發者應即隨時送部註銷如實因結束賑務尙須持用准將原票有效期間延長兩箇月即七月底爲止以後斷難再展此項證明照仍照上次辦法准赴各路簽展或因急用不及赴局簽展者亦准原票適用一律有效以資結束除分行並分飭各路遵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淳安電報局報稱戒嚴司令部署派員來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遼寧義電報局電稱第四旅部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葉海周與臺傳彬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鳴功與劉王氏因身分及入譜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龍圖與高李氏等因婚姻及財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會與王崇仁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振等與劉永清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山西郭映塘與郭斬氏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河南馮紹唐與馮雷氏因繼承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河南于智明與劉桂因承繼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 浙江李廷鳳與孫光宇因頭田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張維屏與張維城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徐陽氏等與徐周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江十煌等與湯汪氏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黃純信與朱萬春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辛守恩與文梁因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王氏與謙益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江蘇梅花氏與梅郭氏因身分及財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奉天徐翰忱與瑞祥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 河南焦芸等與高懷璧因地畝涉訟聲請再審案(決定)
一 奉天蘇政甲與蘇德綿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冀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 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鐵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尚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華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一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百四十二
二九八三
三三五三

買房聲明

今憑中價買坐落掌扇胡同四號鋪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共有產崔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面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及鋪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積善堂白

買房聲明

王慕陶夫人於本年四月價買聯季舫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西四牌樓中毛家灣五號計灰瓦房三十間又椿蔭堂呂超伯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宣武門內象米街三號計灰瓦房十六間均經過割立契倘有聯姓及呂姓親族人等爭論以及重複典押等情與新買主無涉特此聲明

王慕陶夫人謹啟

內國公債局愛國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財政部呈准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第二條內開愛國公債末次應還本銀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元此項公債原以京鈔計算現京鈔截止擬改以七成現洋計算即於本年内如數清還等語現在該項公債第五次還本業經本局定於六月一日開始付款概按票面金額七折計算實付現洋所有還本期限仍照歷屆成案限於二年以內支取凡持有前項愛國公債票者務於限期以內持向北京天津上海河南中國交通兩銀行支取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一體還辦外合將此次還本債票號碼登報公布俾眾週知特此通告

附表

愛國公司債券第五期還本票號碼一覽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五 元 票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3-4	2	3-82	80	3-523	523	3-294	292
8	1	203-242	40	536-852	317	296-323	28
13	1	403-442	40	213-2532	420	804-963	160
15	1	483-522	40	4213-4632	420	1604-1763	160
19	1	643-682	40	5053-5472	420	1924-2083	160
29	1	1043-1082	40	6733-7152	420	2564-2723	160
31	1	1123-1162	40	10833-11852	420	4164-4323	160
40	1	1483-1522	40	11773-12192	420	4434-4643	160
43	1	1603-1642	40	15553-15972	420	36944-37103	160
47	1	1763-1802	40	16813-17232	420	37424-37583	160
49	1	1843-1882	40	18493-18912	420	38064-38223	160
55	1	2083-2122	40	19333-19762	420	38334-38543	160
59-60	2	2243-2322	80	21853-22272	420	39344-39503	160
62-63	2	2363-2442	80	23547-24120	574	39934-40303	320
69	1	2643-2682	40	25621-25886	266	40464-40783	320
96	1	3723-3762	40	37918-38767	840	41534-41743	160
		3923-3972	50	40861-41280	420	45904-46063	160
	19	4673 4772	100	84701-85120	420	49427-49626	200
		5123-5172	50	86801-87200	400	52427-52826	400
		5323-5372	50	92801-93600	800	54227-54426	200
		5573-5622	50	96401-96800	400	55027-55226	200
		5673-5722	50	98001-98400	400	56027-56226	200
		5823-5922	100	100656-101055	400	56427-56626	200
		6003-6082	80	101456-101855	400	56907-57186	280
		6603-6642	40	102710-103575	860	57867-58546	680
		6763-6802	40	104436-105295	860	82260-82599	340
		6963-7000	38	110886-111315	430	83620-83959	340
				112606-113035	430	85320-85427	103
			1,408	114760-115000	245		6,188
						13,605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為豫魯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取錄人員照章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一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在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尚屬不少況值暑假伊邇在此暑假期內畢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為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誤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一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撥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衙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鑄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疊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新元史出版

膠州桐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綱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監政會部呈文申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費洋九十九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復錄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書畫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空爲滋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稿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妙印行空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部每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五分新疆部每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
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單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
書局

五 月 三 十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二 號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督辦販務處經收賑捐清冊(第二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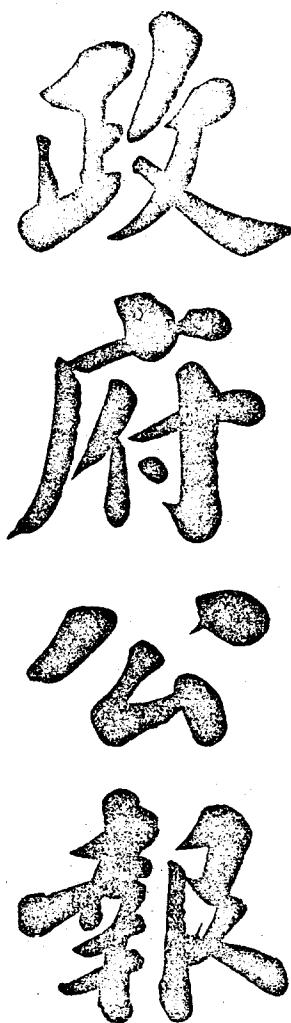
計開

吉林省長吉遜省立女子師範附設女界義養會及第三中學校勸募賑款現洋三千七百元正 方仁元捐款現洋一千元正 總收發所呈送黃佐宸代募江蘇宿遷縣台爾莊鋪住各戶捐款現洋三十一元正 外交部函送經募商捐款現洋五萬元正 以上共計現洋五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元正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滿三月者收回大洋三元三毛

一定滿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賄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賣舊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着碼

日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郵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通鑑

航空署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學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此次庫倫事變實由少數外蒙莠徒勾結舊俄軍官刦持活佛進擾蒙境肆掠塵市殘殺商民
謀殺族庫各商呈述被害詳情凡我邦人同深痛憤其在庫王公喇嘛人民受其刦制無由自
拔弱權灾害呼籲尤殷日前召集在京各蒙古王公暨呼圖克圖喇嘛等徵集群策僉以蒙民
受害至切亟盼國軍所指早寢邊境以拯羣生本大總統顧念國土淪於荆棘蒙衆陷於水火
斷難坐視人民之疾苦一任異族之憑陵是用准如所請決定大計整肅師旅迅圖戡定茲特
派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兼充蒙疆經略使所有一切剿撫計畫付以全權便宜行事其熱河
綏遠察哈爾各特別區防務緊要均與外蒙軍事息息相通必須呼應靈敏始可收指臂之效
各該特別區都統應一併歸該經略使指揮節制以一事權至於後方策應諸待援濟並應由
直魯豫巡閱使曹鐵兩湖巡閱使王占元隨時會商妥籌辦理該使等公忠體國必能艱難宏
濟早定蒙疆俾蒙民共登衽席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

胡恩光授爲陸軍中將申士魁加陸軍中將銜徐定青加陸軍轎重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仇寶璿爲陸軍步兵中校黃任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柴楹爲陸軍工
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司法總長董康呈著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推事蔡兆齡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張文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楊立言李濟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彙案請獎張文等勳章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核直隸省長咨報士紳李葆良等辦賑積勞病故擬請題給匾額並准予建坊立碑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鴻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彙案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胡恩光、仇寶璿等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鴻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令河南督軍趙倜

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請將民國八年辦理南陽等縣振務出力人員擇尤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令署江西省長楊慶盈

呈報署簽日期並陳諭憲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九號

秘書徐兆熊藍瑛均進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三〇九號

派劉式訓兼充交通行政講習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五三三號

令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

各
京外各高等審判廳廳長

新
疆
司
法
等
處
長

審判官判處刑事案件除科刑標準條例有特別規定必須遵照外其得於法定主刑範圍內自由選擇者亦宜衡情定處期諸允協現查各省所報刑案往往有同一事實同一情形而處刑輕重相差甚遠者內中尤以命盜案件為最甚似此漫無標準匪特不足以警社會之心理抑亦有損司法之威信茲為便於比較參考起見擬定判決刑事案件一覽表格式先從命盜案件辦起仰該處並轉飭所屬嗣後務將每季所判命盜案件

審經判決確定者彙列一表分別按照左列程序報部並分送各處用資參考此令
一京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判決刑事案件一覽表由各該衙門報部並分送其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
一京外地方審判廳判決刑事案件一覽表是由各該管高等審判廳報部並分送其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
一各省高等審判廳接收其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所送判決刑事案件一覽表後應併鈔發所屬各地方審判廳

附表式一紙

處季份判決刑事一覽表（殺人罪或強盜罪）

被告人姓名犯事實審判結果

附說明

- 一表內事實一欄應填事實須簡要明瞭不宜冗蔓
一審判結果一欄填所引條文及所處之刑如有出入並酌節理由
一表紙尺寸按照本部四年九月第一三五九號通飭辦理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第五三六號

司法總長董康

東省特別區或高等審判庭長

令京外高等審判廳長
新嘉坡司法官署處處長

熱綏察都統署審判庭長

爲訓令事民事上訴按照現行章程設有一定期間原爲防止訴訟進行淹滯起見邇來民事上訴人於上訴期內率僅具狀聲明不服並不附具理由經該管廳縣一再令催仍不補敘致令本案審判因此遲延殊與立法意旨相背茲特令仰該廳查明上訴人聲明不服而未附具理由者應即發給通知限令於七日內補具一面稟齊全案卷宗俟其補具理由到日立時轉送 上級法院辦理倘該上訴人屆期仍不補具即將全卷送由上級法院逕予審判以免留滯而杜弊端其業經附具理由者應仍查照八年四月第二五一號訓令切實奉行力求敏捷毋稍壓抑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董康

農商部訓令第五八〇號

綏遠實業處
山東山西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實業廳

京兆陝西河南安徽財政廳

案 腹 壓 級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第 五 條 之 規 定 各 碼 級 呈 請 案 其 呈 文 圖 說 由 郵 局 寄 送 者 應 即 以 發 送 地 郵 局 牌 號 之 時 日 為 呈 遞 之 時 日 此 為 核 定 優 先 機 最 要 之 點 本 部 前 此 規 定 壇 報 收 文 日 表 亦 即 為 考 核 各 案 真 確 依 先 呈 請 起 見 故 於 表 內 呈 請 年 月 日 項 下 分 為 郵 遞 到 麾 兩 項 自 應 分 別 腹 壇 壇 呈 在 該 麾 (處) 歷 報 日 表 所 壇 各 案 呈 請 日 期 或 壇 壇 明 到 麾 項 下 或 拆 為 一 項 壇 列 是 否 該 各 案 概 係 就 近 具 呈 如 係 由 郵 呈 遞 其 郵 遞 日 期 最 關 重 要 自 不 得 付 之 罷 如 尤 不 得 付 到 麾 日 期 同 一 混 列 即 仰 該 麾 (處) 查 明 前 報 各 表 內 中 如 有 由 郵 呈 遞 之 件 應 即 按 照 郵 局 掛 號 日 期 逐 一 添 註 彙 開 報 部 以 符 定 例 而 照 核 實 嗣 後 並 仰 一 律 照 辦 分 外 此 令

郵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 通 部 指 令 第 一 六 八 五 號

令 陸 參 事 夢 熊

呈 一 件 現 丁 母 瘫 請 開 缺 治 療 由

呈 應 準 給 假 一 月 治 療 所 請 開 缺 之 麾 應 無 賴 此 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 通 總 長 張 志 淚

卷之三

爲通告事案查本署建築清河飛行場需用地畝菜在朱房村上地村安寧莊等處依照國有航空站收用土地規則發價收地各在案除由署函知京兆尹公署領外特此通告

航空署通告
廣告事業查本署
則發價收地各款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房

倪俊

九至五

三至五

六至四

一

王永夏

七至九

七至九

六至四

一

王永冬

一至三

六至八

六至八

一

松宅倪德海

四至五

一至四

一至四

一

王文斌

三至五

一至三

一至三

一

王連興

一至三

六至十

一至十

一

李富

一至三

六至十

一至十

一

李彬

一至三

六至十

一至十

一

李富

一至三

六至十

一至十

一

倪奎

一至三

六至十

一至十

一

李芬

一至三

六至十

一至十

一

上村

一至三

六至十

一至十

一

張起善

一至三

六至十

一至十

一

土房七眼井

一至三

六至十

一至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墳主張文由

井主張傳發

井主張傳發

井主張傳發

井主張傳發

井主張傳發

井主張傳發

莊	王永貴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
總計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附記	一、地價每畝四十一元 一、產項費每畝十二元					
一、補價費灰房每間十六元土房每間十四元并每畝八元						

記

一、地價每畝四十一元
一、產項費每畝十二元

一、補價費灰房每間十六元土房每間十四元并每畝八元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張文鈞與張文鄂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竇張氏與竇錫齡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葵浦與張石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唐謙南與唐陳氏因查封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啟垣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沙小二犯傷害人致重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季長亭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黃心愛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翠妃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玉海犯意圖販賣收藏嗎啡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宣告判決)

唐新權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衛林旺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麥那等犯殺人及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倪順明犯聚衆開設賭場營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馬竹軒與張桐軒因股分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曹樊氏與李寅階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趙聚等與李殿選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浙江湯范氏與湯彰信因廢繼涉訟上告案(決定)

直隸周董氏與餘德堂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王玉祥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代仔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秦三九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潘德瀾等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玉東山犯行使僞造貨幣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一賈老三犯略誘及傷害等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郝金鏞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殿元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趙狗不吃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汪全壽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陳大水九犯殺人及賭博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就劉氏犯吸食鴉片煙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廣西黎甫仁犯營利和誘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 理 院 民 三 庭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星 期 六 下 午 二 時 審 判 案 件 通 告

一王劉氏與王董氏等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大元等與陳大楹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金鳳與李榮芳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袁英臣與佐治三郎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炳榮與陳朱氏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朱吉甫與和祥錢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湖北韓謙記與李身記因鹽洞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奉天魏慶雲與趙永祿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江西彭黃氏與吳室光等因債務涉訟請案(決定)

告
廣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銀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按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件銀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錢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一六八六 二九八三 三百四十二五六三二五三

買房聲明

今憑中價買坐落掌扇胡同四號鋪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共有產崔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面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及鋪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積善堂白

寶成 銀號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錢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珊瑚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內國公債局愛國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財政部呈准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第二條內開愛國公債末次應還本銀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元此項公債原以京鈔計算現京鈔截止擬改以七成現洋計算即於本年內如數清還等語現在該項公債第五次還本業經本局定於六月一日開始付款概按票面金額七折計算實付現洋所有還本期限仍照歷屆成案限於三年以內支取凡持有前項愛國公債票者務於限期以內持向北京天津上海河南中國交通兩銀行支取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一體遵辦外合將此次還本債票號碼登報公布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愛國債券第五期還本票號碼一覽表

政府公報廣告三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五 元 票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34	2	3-82	80	3-525	523	3-294	292
8	1	203-242	40	536-852	317	296-323	28
13	1	403-442	40	2113-2532	420	804-963	160
15	1	483-522	40	4213-4632	420	1604-1763	160
19	1	643-682	40	5053-5472	420	1924-2083	160
29	1	1043-1082	40	6733-7152	420	2564-2723	160
31	1	1123-1162	40	10933-11352	420	4164-4323	160
40	1	1483-1522	40	11773-12192	420	4484-4643	160
43	1	1603-1642	40	15553-15972	420	3694-1-37103	160
47	1	1763-1802	40	16813-17232	420	37424-37583	160
49	1	1843-1882	40	18498-18912	420	38064-38223	160
55	1	2083-2122	40	19333-19752	420	38384-38543	160
59-60	2	2243-2322	80	21853-22272	420	3934-1-39503	160
62-63	2	2363-2442	80	23547-24120	574	39954-40-103	320
69	1	2643-2682	40	25621-25886	266	40464-40783	320
96	1	3723-3762	40	37918-38757	840	41584-41743	160
		3923-3972	50	40861-41280	420	45904-46063	160
	19	4673-4772	100	84701-85120	420	49127-49626	200
		5123-5172	50	86801-87200	400	52427-52826	400
		5323-5372	50	92801-93600	800	54227-54426	200
		5673-5622	50	96401-96800	400	55027-55226	200
		5673-5722	50	98001-98400	400	56027-56226	200
		5823-5922	100	100656-101055	400	56427-56626	200
		6003-6082	80	101456-101855	400	56907-57186	280
		6603-6642	40	102716-103575	860	57867-58546	680
		6763-6802	40	104436-105295	860	82260-82599	340
		6963-7000	38	110886-111315	430	83620-83595	340
				112606-113035	430	85320-85427	108
			1,408	114756-115000	245		
					13,605		6,188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為豫儲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取錄人員照章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一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查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尚屬不少況值暑假伊邇在此暑假期內畢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為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誤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津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彙在河南繳股現據由北京領息還在北京繳股現據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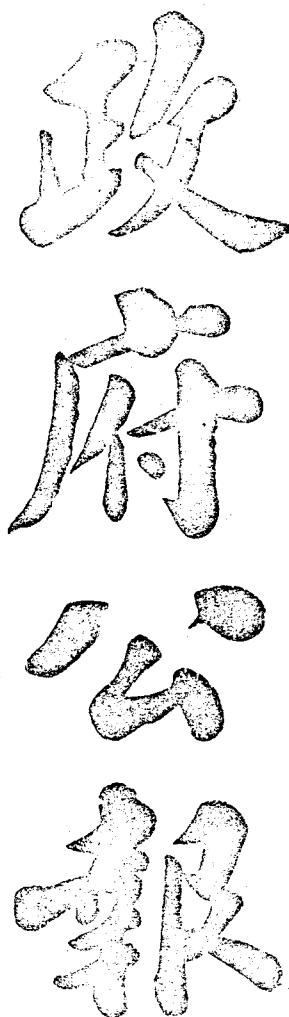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僅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第二千二百四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於六月一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十則

內務部訓令

廣告

大總統令

特授顏惠慶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特授施肇基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晉授顧維鈞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特授王寵惠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張振甲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賀月德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吳滄洲武衍周均授爲陸軍礮兵上

校此令

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孫經武梅發魁雷毓椿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尊華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鄭鳴澍朱光宗爲陸軍步兵中校徐登科馬廷魁爲陸軍

騎兵中校金恆光申錫蘭曹中範王景元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岳世昌爲陸軍礮兵

少校並加中校銜張霖霖孫猛張宗汾楊友才盧顯光李清標劉茂松朱俊標張殿修爲陸軍

步兵少校劉鎮海楊景榮趙清海爲陸軍騎兵少校崔慶蘭爲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特任張景惠爲安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陝西省長援案呈保成績優異人員核與例案不符擬請無庸置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核陝西省長咨請將功績卓著軍職人員補授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振甲孫經武等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九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陳世第 楊文濂

呈報監視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暨查賬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八號 令交通大學校長陸夢熊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外交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八號

派虞魯伯署理駐美利堅使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農商部令第九五號

技正楊華改給技正第九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齊耀珊

交通部令第四五七 四六〇 四六三 四六四

四七〇

四七一號

派徐中哲代理電政司司長除請簡外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核算陳觀濤郭齊賢均以主事記名升用此令

兼署電政司司長祝書元呈請開去兼職應即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署參事董顯光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秘書張毓書沈學寬周宗澤李宏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除另呈外此令

路政司計核科科長兼鐵路聯運事務處副處長林則蒸署回滬寧路局原差此令

陳承烈調充路政司計核科科長此令

派陳承烈兼充鐵路聯運事務處副處長此令

陳承烈毋庸兼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派 孫 奇 三 兼 代 縣 政 司 總 藥 科 副 科 長 此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一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署 交 通 總 長 高 周 洪

內 務 部 訓 令 第 一 七 二 號

令

京 师 各 省 局 務 處 上 海 等 審 處

查衛生行政經緯萬端要以整理醫業為急務誠以豫防治療教濟等項在在與醫術有關故東西各國對於醫業取緒均主嚴整凡未經文部考試及格及由部核准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開業執照者概不准擅自開業且對於所發執照並徵收百元或數十元以上之照費屬保護於限制立法至為詳備我國醫業導源已久向無專章足資遵守從前頒布暫行規則發給開業執照者京師而外不過一二行省現當中西紛乘之際設無劃一辦法不惟無以謀發展抑且無以資整理茲經本部再三籌議擬訂管理醫師醫士暫行規則各份業經部令公布並附訂實施手續十一條期於照章實施藉資整頓其資格一項除醫師應在專門以上各學校畢業並經教育部給予證明文件外至對於學用舊法之中醫則仍取寬大其有資格不符而考試又不及格者則不准擅自開業以示限制所有違章應納照費如由該處^甲呈請轉領時准其截留十分之二用以充作各該省區衛生行政經費其所收註冊費及罰金兩項亦准悉數截留俾資補助如此則執政之所以為資格之證明而收費亦用以謀衛生之發展兩利俱便莫逾於此第恐事屬創意存觀望是規則雖已頒行效用仍難卓著合亟頒發此項規則及實施手續各一份令行該處^甲仰即轉飭所屬自到文之日起至遲於三箇月以內一律實施其有偏遠地方不及趕辦者得體察情形酌定展限期間呈候核奪以免塞穢而利推行

附實施手續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凌露

管理醫師醫士暫行規則實施手續

第一條 關於管理醫師醫士暫行規則之實施應遵照下開各條辦理

第二條 各省區警察廳所於收受醫師醫士照費時應即給予回執並應將此項照費暨證明文件印花稅

費等項隨時呈由各該警務處轉呈核辦

第三條 各省區警察廳所應備置醫師及醫士名簿以便登記醫師醫士之認許及取銷事項（名簿式樣

附後）

第四條 凡初次領照地方如確係偏僻無領照醫師醫士出具保證書時其具保與被保之醫士得用連環

保結法同時呈請具領（保證書式附後）

第五條 凡領有部照之醫師醫士欲在某地開業請求註冊時應備具聲請書及註冊費二元請求註冊

第六條 聲請書內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格及執照號數開業地點給照年月日等項逐一開列明晰

以便實行註冊

第七條 各省區警察廳所於施行註冊後應按照後列醫師醫士開業報告表式分別編列表冊呈由各該

省區警務處報部備查

第八條 凡由醫師醫士取得之照費得由各該管警務處截留十分之二至所取之罰款及註冊費均准充

作各該省區衛生行政經費

第九條 醫師所用診斷書等項除違照管理醫師暫行規則辦理外其傳染病報告表及每月診治人數報

告表應遵照後列各種式樣辦理

第十條 醫士所用兩聯單傳染病報告表及每月診治人數報告表均應遵照後列各種式樣辦理

第十一條 以上所列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證 證 公 告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四日

終師名簿式樣 (附件一)

姓	年 歲
名	籍 貫
執 照 號 數	住 所
給 照 年 月 日	資 格
註 冊 年 月 日	
備 分 處	
考	

爵士名簿式樣 (附件二)

姓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保 經 歷 及	執 照 號 數	給 照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號 數	處 分 備 考

醫士領照保證書式（附件三）

爲證明事今有醫士 呈領開業執照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擅造情事謹此證明

醫士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民國 年 月 日 議師開業報告表 省 區 警察處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領 照 年 月 日 開 業 地 點

備 考 ——如前在某地開業今遷入本管開業時即須記入備考欄內

（附件五）

民國 年 月 日 醫士開業報告表 省 區 警察處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經 業 及 保 證 領 照 年 月 日 開 業 地 點

備 考 ——如前在某地開業今遷入本管開業時即須記入備考欄內

備 考

傳染病報告表

博

行誥

四

號

姓
名

年

籍

症狀

表 告

中華民國

11

醫師每月診治病人事報表式（附件七）

年 月 診 治 病 人 報 告 表

-

三

病別男治愈轉治死亡女治愈轉治死亡備考

醫學
士簡姓

佳期

醫士兩聯單式（附件八）

存年 姓 名	歲住	門牌	號
--------------	----	----	---

根年 姓 名	病證	藥	方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主象	藥治	方

字第號

次方

單治診	病齡	年姓	病齡	年姓
中華民國年月日 醫士姓名	藥方	主象	藥治	方

次方

廣告

陸軍部聲明

頃聞政府公報廣告欄內登載太平貿易公司出售房地廣告內稱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等語殊深駭異查以上兩處房屋空地原係本部所有上年因保安隊無房駐紮權為通融暫行借與該隊住棲產權仍屬本部并未移轉茲聞前情除函詢內務部並請轉知該公司取消此項廣告外用特聲明以免枝節而便週知此佈

太平貿易公司出售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爲通告事務本年五月三十日爲賑災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崇文門外打磨廠路北太谷店鋪底聲明

崇文門外打磨廠路北太谷店鋪底現憑中人說合賣與堯思堂安宅立即由堯思堂安宅轉賣與殷慰農堂永漢爲業自買賣之後所有鋪內一切賬目鋪保糾葛不清等事限一星期內聲明不與買主相干均由賣主自理並言明准於四箇月內下匾牆空除立契約由公合堂莊子章呈報歇業外特此聲明

買主堯思堂安宅 賣主公合堂莊子章啟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安鍾恒名下地基房鋪一所坐落崇文門外打磨廠路北門牌第一百四十二三四號計房八十間零半間又半間地基一塊原租與太谷店營業刻已連同鋪底一概賣與殷宅爲業限四箇月內下匾牆空交房賣約已立倘有舊契發生作爲廢紙或有糾葛等事限一星期內聲明均歸賣主自理與買主無涉特此聲明

賣主堯思堂安鍾恒 買主殷慰農堂同啟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處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綱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丈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達列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遠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爲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安實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大姑娘全啟

山西保善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爲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爲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爲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

諸股東執持股票憑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爲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善公司董事會

孟錫臣
增培買賣房產雙方聲明

增培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安定門內二條胡同十五號現賣與孟錫臣管業已立契約嗣後如發生從前此房債務關係及其他糾葛均由增培負責與孟錫臣無涉特此聲明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簽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適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電話

步軍統領衙門
財政部
京師警察處布告

爲布告事本部爲輔助京師各機關政費軍警餉糈起見發行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兌換銀元券此項兌換券自發行之日起每月兌換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自本年七月分起至十二年四月分止由持券人按月向平市官錢局兌取通用銀元所有還本積金及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二十三萬元爲擔保品不得拖欠挪用以堅信用又此項兌換券凡國有各鐵路由京站乘車購票者一律搭用並除海關鹽稅外得繳納國家一切租稅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律遵照通用不得拒絕行使致干擾亂金融處分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報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為報發行課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價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派員往各埠三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係附各函隨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暫停送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及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目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是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發行全體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八折外郵費大洋一角三分半每冊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局信件分量較重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半每冊費大洋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長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八折外郵費大洋一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局信件分量較重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四角半每冊費大洋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西書印製出版廣告

南郵局現為臺灣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所著先生所著金石文字稿于校雖久已發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原本精確印製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半特此廣告